# **ZTE**

# 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全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TE CORPORATION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曦轲 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吕红兵先生行使表决 权;独立非执行董事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 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少华先生行使表决权。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公司董事长赵先明先生、财务总监韦在胜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先生声明:保证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报告"董事会报告之(三)2016年业务展望及面对的 经营风险"描述了本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录

定义	3
词汇表	6
公司简介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董事长报告书	.13
三、集团大事记	.16
四、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7
五、公司业务概要	.21
六、董事会报告	.25
七、重要事项	.47
八、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9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5
十、公司治理结构1	124
十一、境内审计师报告1	35
十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1	.36
十三、备查文件2	298

# 定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语具有以下涵义。若干其他词语在"词汇表" 一章说明。

本公司、公司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

或中兴通讯 深圳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集团或集团 指 中兴通讯及其附属公司其中一间或多间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ITU 指 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属下主管信息通信技术事务的机构

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国普遍采用的会计原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指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香港会计准则及注释)

中国全通 指 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中兴香港 指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硕贝德 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进股份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鹏辉能源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麻产业 指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3日变更为"联

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联创电子")

Enablence Technologies 指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

中兴创投 指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春生基金 指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嘉兴股权基金 指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SDR 指 Special Drawing Right,特别提款权

中兴新 指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摩比天线 指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华通 指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软件 指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中兴和泰 指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兴发展 指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中兴发展 指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航天欧华 指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微电子 指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航天广宇 指 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

中兴维先通 指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中兴软件 指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康讯 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集团财务公司 指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永续票据或中期票据 指 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上海中兴 指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微电子 指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努比亚 指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物联 指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软创 指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词汇表

本词汇表载有本报告所用若干与本集团有关的技术用词,其中部分词汇解释与行业的标 准解释或用法未必一致。

2G 指 第二代移动网络,引入数字无线电技术,提供较高网络容量,改善话 音质量和保密性,并为用户提供无缝国际漫游,包括 GSM 和 CDMA。 GSM(全球移动通信系统)使用时分多址编码,是起源于欧洲的一种 全球蜂窝移动电话通信系统; CDMA(码分多址),属于扩频技术标 准。2G 的数据提供能力可达 115.2Kbps, GSM 采用增强型数据速率技 术(EDGE),速率可达384Kbps。

3G 第三代移动网络,在用户高速移动状态时峰值速率可达 144Kbps,处 于步行状态时峰值速率可达 384Kbps, 处于静止状态时峰值速率可达 2Mbps.

4G 第四代移动网络,按照 ITU 定义的 IMT-Advanced 标准,包括 LTE-Advanced 与 WirelessMAN-Advanced (802.16m) 标准, 能够提供 固定状态下 1Gbit/s 和移动状态下 100Mbit/s 的理论峰值下行速率。

第五代移动通信,泛指 4G 之后的宽带无线通信技术集合。业界对 5G 的一般看法是: 能够提供更高的数据吞吐量(是现在的 1.000 倍)、 更多的连接数(是现在的100倍)、更高效的能源利用(是现在的10 倍)、更低的端到端时延(是现在的1/5),并能够覆盖人与人通信之 外的多种应用场景,例如超密集网络、机器间通讯、车联网等。

Pre-5G 指 采用 5G 技术, 但不改变现有空口标准, 甚至使用现有终端, 提前使 用户获得 5G 业务体验。

> 指 LTE (Long Term Evolution), 3G长期演进技术,以OFDM为核心技 术的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LTE由3GPP标准组织推动,目前仍在不断 演进。按照双工方式可分为频分双工(FDD-LTE)和时分双工 (TDD-LTE)。支持FDD-LTE, TDD-LTE混合运行。组网方面,支 持宏站+宏站的同构网,也支持宏站+小站的异构网。

指 IT 指信息处理技术, CT 指通信(信息传递)技术, ICT 指信息及通 信技术融合后产生新的产品及服务。

能够根据移动网络属性和移动承载条件智能优选协同模式的无线创新 解决方案,可有效的抑制 LTE 网络中的小区间干扰,极大提升小区边 缘的网络性能。

指 采用以太网连接 BBU (基带处理单元)至 PICO RRU (一种小型射频 拉远模块),并通过以太网对 PICO RRU 供电,因此只需要部署以太 网线,就可以提供 LTE 的室内覆盖。

超宽带射频, 在 800MHz 频段可以支持 170MHz 带宽, 在 1.8-2.1GHz 频段可以支持 365MHz 带宽,远超常规传统 RRU(射频拉远模块)。

Magic Radio 一种创新的 GSM、LTE 共享频谱的技术,在有限的频谱宽度范围内, 支持更多的 GSM 和 LTE 业务。

6

5G

LTE

**ICT** 

Cloud Radio

**QCell** 

**UBR** 

RCS

指 融合通信业务(Rich Communication Suite),帮助运营商借助电信网络通信的优势,以用户社会关系库为核心,打造互联网 ICT 融合通信网络的业务;通过向互联网厂家、企业开放融合通信的合作,整合现有的 VoIP、IM 通信管道到融合通信网络,沉淀用户的信息资产,提升移动互联网流量的价值。

PTN

指 分组传送网(Packet Transport Network),指针对分组业务流量的突发性和统计复用传送的要求而设计、以分组业务为核心并支持多业务提供、一般采用 MPLS-TP 技术的分组传送网络。PTN 具有更低的总体使用成本,同时秉承光传输的传统优势,包括高可用性和可靠性、高效的带宽管理机制和流量工程、便捷的 OAM 和网管、可扩展、较高的安全性等。

**WDM** 

指 波分复用(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是一种利用多个激光器在单条光纤上同时发送多束不同波长激光的技术,能极大地提升光纤传输的容量。

OTN

指 光传送网(Optical Transport Network),是以波分复用技术为基础、在光层组织网络的传送网。OTN 通过 G.872、G.709、G.798 等一系列 ITU-T 建议所规范的"数字传送体系"和"光传送体系",解决传统 WDM 网络无波长/子波长业务调度能力差、组网能力弱、保护能力弱等问题。

PON

指 通过无源光网络技术向用户提供光纤接入服务,采用点到多点的拓扑结构,可节省主干光纤资源,同时具有流量管理、安全控制等功能。根据光纤的目的地不同,可以分为 FTTH、FTTDp、FTTB、FTTC 等;根据技术标准不同,可以分为 GPON、EPON、10G EPON、XG PON等。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IDC 是对入驻(Hosting)企业、商户或网站服务器群托管的场所;是各种模式电子商务赖以安全运作的基础设施,也是支持企业及其商业联盟(其分销商、供应商、客户等)实施价值链管理的平台。IDC 为互联网内容提供商(ICP)、企业、媒体和各类网站提供大规模、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专业化服务器托管、空间租用、网络批发带宽以及 ASP、EC 等业务。

IOT

指 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又称传感网,是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如射频识别装置、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种种装置与互联网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其目的是让所有的物品都与网络连接在一起,方便识别和管理。

P-OTN

指 分组与光融合的传送网(Packet Optical Transport Network),基于统一信元交换内核实现 MPLS-TP 分组交换与 ODUk 交叉,同时能够基于 PO 混合线卡在业务调度上支持 100%分组到 100% OTN 业务接入。可广泛应用于移动回传、集客专线及家庭宽带业务的综合承载,实现不同性质业务的有效隔离。

SDN

指 软件定义网络(Software Defined Network),是一种新型的网络架构,通过控制面和数据面的分离,把原来软硬件一体的封闭的电信设备,转变成集中控制、接口开放、软件可编程的新型网络架构。

CDN

指 内容分发网络(Content Delivery Network),是一种能实时地根据网络流量和各节点的连接、负载状况及到用户的距离和响应时间等综合信息,将用户的请求重新导向离用户最近的服务节点上的网络架构。

移动互联网

指 通过智能手机/手持数字助理、笔记本电脑和 Pad 等移动终端接入互联 网业务。移动互联网的业务将随着智能终端的普及更为丰富,包括移 动计算、移动音乐、手机游戏、定位技术、无线社群、无线支付等。

云计算

指 网格计算、分布式计算等传统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发展融合的产物,核心思想是将大量用网络连接的计算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构成一个计算资源池向用户按需服务。云计算的应用存在 SaaS、PaaS、IaaS 等商业模式。

大数据

指 规模庞大、类型多样的数据集,难以用现有常规数据库管理技术和工具处理,需要新的数据处理与管理技术,快速经济的从中获取价值,对社会信息化、智慧化以及商业模式有着革命性的长远意义。大数据具有海量(Volume)、多样性(Variety)、快速(Velocity)、价值(Value)等 4V 特性。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及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并结合有线、无线宽带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发展。

工业 4.0

指 德国联邦教研部与联邦经济技术部在 2013 年汉诺威工业博览会提出的概念。继蒸汽机的应用、规模化生产和电子信息技术等三次工业革命后,人类将迎来以信息物理融合系统为基础,以生产高度数字化、网络化、机器自组织为标志的第四次工业革命。其本质是将物联网和服务网应用于制造业,实现以智能工厂为单位的产业信息协同集成,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

M-ICT 战略

指 中兴通讯的战略是 "Enabler@M-ICT,让信息创造价值"。M 具有丰富的内涵,包括:1)Mobile(移动化),随着便携式智能终端的加速普及,使 ICT 服务无处不在;2)M2M:万物互联(Man-Man,Man-Machine, Machine-Machine);3)Multiple connection:无处不在的连接;4)Multi-service, More coverage and accessibility:多业务、广覆盖和易接入;5)More secure, More reliable and easier to use:安全、可靠和可用性强。

M-ICT +

指 用 M-ICT 推进互联网+的战略实施,帮助运营商转型,帮助政企客户提高效率和转型升级,提升人们生活品质。互联网+将互联网和传统产业进行对接,将互联网开放互联、协同共享、商业创新的理念与传统行业的生产制造和服务方式结合,推动传统产业的升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生活方式的改变。

一云一网一图

指 中兴通讯智慧城市 2.0 方案中的核心技术模式,其中: "一云"指支持 PB 级大数据的存储、共享、挖掘等云服务的大数据中心云平台及上层应用; "一网"指支持安全隔离、数据安全可靠传输、弹性自适配的超万 G 光骨干网、物联网、LPWA 等全城高带宽弹性网络; "一图"指基于智能传感以及真三维地理信息之上的多维度空间节点定位、多样化空间数据服务。

CGO 实验室

指 负责公司创新项目孵化、蓝海项目拓展和经营,以支撑公司 M-ICT 战略中蓝海战略的实施,实现公司"更酷炫、更绿色、更开放"的战略转型。

可穿戴设备

指 集成了软硬件,并由人体佩戴的、能够持续交互的具备一定计算能力的新形态终端设备。随着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不断发展而产生的,符合"以人为本"、"人机合一"的计算理念的产物。产品形态包括手表、手环、眼镜、头盔、鞋袜等。

# 公司简介

本公司于深圳交易所主板和香港联交所主板两地上市,是全球领先的综合性通信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和全球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1997年11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目前是境内A股市场最大的通信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2004年12月,本公司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成为首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A股公司。

本集团致力于设计、开发、生产、分销及安装各种先进的 ICT 领域系统、设备和终端,包括: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消费者业务。

本集团是中国电信市场的主导通信设备供应商之一,其各大类产品已经成功进入国际电信市场。在中国,本集团各系列电信产品均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并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中国主导电信服务运营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被誉为"智慧城市的标杆企业"。在国际电信市场,本集团已向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电信服务运营商和政企客户提供创新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让全世界用户享有语音、数据、多媒体、无线宽带、有线宽带等全方位沟通。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法定中文名称 中文缩写 法定英文名称

英文缩写

2、 法定代表人

3、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

>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4、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国际互联网网址

电子信箱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5、 授权代表

6、本公司选定的 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本报告查询 法定互联网网址 本报告备置地点

7、 上市信息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

**ZTE** Corporation

ZTE

赵先明

曹巍 冯健雄 徐宇龙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南路 55 号

+86 755 26770282 +86 755 26770286 IR@zte.com.cn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518057

http://www.zte.com.cn

IR@zte.com.cn

香港

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6 楼

史立荣 冯健雄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南路 55 号

A 股

深圳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000063

**公司债券**(已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到期)

深圳交易所

债券简称: 12 中兴 01 债券代码: 112090

H股

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763 8、 香港股份登记过户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6 号铺

9、 法律顾问

中国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华润大厦 20 楼

*香港法律* 普衡律师事务所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1-22 楼

10、 审计师/核数师

境内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廖文佳、傅捷

香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11、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

注册登记日期 1997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 710 栋 6 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7939873-X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327939873X 组织机构代码 27939873-X

(原为"企业法人代码")

截至本年度末

注册登记日期 2013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

中兴通讯大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852869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127939873X 组织机构代码 27939873-X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本年度内本公司注册信息未发生变更。

# 二、董事长报告书

####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人向各位股东提呈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报告,并谨此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对中兴通讯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

2015年,本集团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并加强财务费用管控,2015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增长。

#### 经营业绩

2015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001.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1.8%,基本每股收益为 0.78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1.9%。2015年,本集团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531.1亿元人民币,国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470.8亿元人民币。

#### 业务发展

2015 年,全球电信行业设备投资延续了增长态势。得益于 ICT 产业融合、新兴业态的兴起及全球数字化战略对信息升级的期待,电信行业迎来了巨大的创新空间,工业 4.0、智慧城市、医疗信息化、教育信息化、移动电子商务、农业现代化等都将给电信行业的创新带来机遇。

2015 年,国内市场方面,本集团积极配合国内运营商及政企客户的网络建设及应用需求,并致力于将新技术应用于各个行业,通过有竞争力的创新解决方案,保持高质量增长。国际市场方面,本集团继续深化人口大国及全球主流运营商战略,与全球主流运营商建立更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协助运营商客户实现其网络价值,同时通过全球渠道生态圈合作,在政府信息化服务、企业 IT 服务和消费者智能终端方面打造品牌,实现稳健经营,优化收入结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的全面竞争力。

#### 公司治理

2015 年,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本公司的治理制度体系,规范本公司运作,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本年度内,本公司制定了《关于内控及审计二〇一四年度工作总结及二〇一五年度工作计划》,确定 2015 年内部控制重点工作,按计划有效开展内控工作,提高本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是本集团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不断学习最先进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和标准,深入了解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将可持续发展融入公司战略,持续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本集团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核心,致力于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给客户、合作伙伴不断创造并提升价值,实现社会的智慧转型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着眼于打破内部壁垒,激发员工活力,让员工在平等尊重的工作环境中充分发挥能力与才干;将环境保护融入到本集团的每个运营环节以及整个产品的生命周期之中,以科学严谨的态度不断推出具有更高商业价值和环保效能的新产品、新服务;积极发挥本集团在通信领域的专业优势,消除数字鸿沟,促进不同地区的人们实现数字化社会的能力,提升人们的生活质量。本集团在可持续发展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努力受到了来自政府、国际组织、媒体等相关方的普遍认可。

#### 未来展望

展望 2016 年,"多连接、超宽带"将成为 M-ICT 万物移动互联时代新的标签,传统电信行业发展面临更多的挑战与机遇。运营商网络方面,4G 技术的成熟极大激发了用户对智能移动终端以及各类移动应用的需求,从而推动电信行业的投资需求,"泛在接入、弹性网络和数字服务"的电信运营与网络演进理念,支撑运营商从电信运营商向信息运营商转型,将成为我们新的机遇。政企业务方面,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及大功率无线充电等新技术将引发信息化革命,"互联网+"的渗透及发展和国家对信息安全的重视,逐步加快的智慧城市的建设、轨道交通的数字化建设及能源信息化的建设将催生新的发展机会。消费者业务方

面,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渗透和增长放缓,市场竞争将进入比拼品牌、品质、性价比、创新技术等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阶段,新一代智能手机体验的提升,大数据、云服务及内容的融合,可穿戴设备及高科技差异化智能终端的发展,将带来新的市场需求。

2016 年,面对上述挑战与机遇,本集团将"以时代重构为契机,让信息创造价值",聚焦"运营商市场深度经营,政企价值市场,消费者市场融合创新"三大主要战略方向,并围绕"新兴领域"布局,加大创新与转型,继续强化项目管理,构建 M-ICT 核心竞争能力,实现长期良性和可持续发展。

**赵先明**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2016年4月7日

# 三、集团大事记

2015年1月	中兴通讯业界率先完成 VoLTE 大容量测试
2013 4 1 / 1	TAUMENTALIDA VOLIE 八骨重物体
2015年3月	中兴通讯发布 Pre5G 预商用基站
2015年3月	中兴通讯首发 M-ICT 战略白皮书 将产生划时代产品
2015年3月	中兴通讯全球专利超6万件 连续5年国际专利申请全球前三
2015年5月	OVUM: 中兴通讯光网络以 28%份额位居亚太之首
2015年7月	中兴通讯首次发布 M-ICT 电信运营战略
2015年11月	中兴通讯 T8000 中标中国电信核心路由器集采项目
2015年12月	中兴通讯成功开展 3D-MIMO 预商用测试
2015年12月	中兴通讯 vIMS/vSBC 成功完成 Telefonica NFV 实验室性能测试
	,,,,,,,,,,,,,,,,,,,,,,,,,,,,,,,,,,,,,,,

# 四、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 计数据

□是√否

#### (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营业收入	100,186.4
营业利润	320.5
利润总额	4,3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up>注</sup>	3,2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sup>注</sup>	2,5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4.7

注: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完成发行 2015 年第一期永续票据,发行金额为 60 亿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完成发行 2015 年第二期永续票据,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发行 2015 年第三期永续票据,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在年度报告中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其他权益工具"项下。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扣除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应计利息 416.6 百万元人民币;下同。

下述为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グロー	2010 +
营业外收入	93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83.7)
投资收益	452.0
减: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8.9
减: 其他营业外支出	431.0
减: 所得税影响	112.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5.5
合计	630.0

#### 下述为本年度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第一季度	2015 年 第二季度	2015 年 第三季度	2015 年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998.8	24,900.0	22,624.4	31,6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882.9	732.7	988.6	6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4	474.6	701.9	9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2)	5,321.1	(1,153.2)	7,050.0

上述会计数据及其加总数与本集团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会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00,186.4	81,471.3	22.97%	75,233.7
营业利润	320.5	60.3	431.51%	(1,493.1)
利润总额	4,303.5	3,538.2	21.63%	1,8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3,207.9	2,633.6	21.81%	1,3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7.9	2,072.0	24.42%	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4.7	2,512.6	194.70%	2,574.6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120,893.9	106,214.2	13.82%	100,079.5
负债总额	77,545.3	79,921.7	(2.97%)	76,4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sup>注1</sup>	29,660.1	24,878.6	19.22%	22,532.7
股本(百万股) <sup>注2</sup>	4,150.8	3,437.5	20.75%	3,437.5

- 注 1: 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已扣除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权益8,904.7 百万元人民币以及应计利息416.6百万元人民币;
- 注 2: 本报告期本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3, 437, 541, 278 股增加至 4, 125, 049, 533 股;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开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5, 741, 682 份股票期权行权,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4, 125, 049, 533 股增加至 4, 150, 791, 215 股。

#### 2、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 注1	0.78	0.64	21.88%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 注2	0.77	0.64	20.31%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人民币/股) <sup>注1</sup>	0.62	0.50	24.0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3	12.28%	11.10%	上升 1.18 个 百分点	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注3</sup>	9.87%	8.74%	上升 1.13 个 百分点	0.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人民币/股) <sup>注4</sup>	1.78	0.61	191.80%	0.63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人民币/股) <sup>注5</sup>	7.15	6.03	18.57%	5.46
资产负债率(%)	64.14%	75.25%	下降 11.11 个 百分点	76.39%

- 注 1: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2014年和2013年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按本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重述;
- 注 2: 由于本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别在本报告期、2014年和2013年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52,784,000股、0股和1,767,000股,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并对2014年和2013年稀释每股收益按本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重述;
- 注 3: 本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已扣除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权益 8,904.7 百万元人民币以及应计利息 416.6 百万元人民币;
- 注 4: 2014 年和 2013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本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重述;
- 注 5: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本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重述。

#### 3、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外收入	939.2	666.8	59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83.7)	148.3	204.0
投资收益	452.0	155.4	857.7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8.9	35.7	18.1
减: 其他营业外支出	431.0	274.1	126.4
减: 所得税影响	112.1	99.1	226.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5.5	-	-
合计	630.0	561.6	1,284.7

(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 2015 年净利润 及于 2015 年末净资产数据完全一致。

# 五、公司业务概要

#### 一、主要业务

本集团致力于设计、开发、生产、分销及安装各种先进的 ICT 领域系统、设备和终端,包括: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消费者业务,本年度内本集团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运营商网络聚焦运营商客户需求,提供无线网络、有线网络、核心网、电信 软件系统与服务等创新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

政企业务聚焦政企客户需求,基于云计算、通讯网络、物联网、大数据技术 以及相关核心 M-ICT 产品,为政府以及企业信息化提供顶层设计和咨询服务、 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的落地建设服务和运营维护服务。

消费者业务聚焦消费者的智慧体验,兼顾行业企业需求,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手机、移动宽带、家庭终端、融合创新终端、可穿戴装置等产品,以及相关的软件应用与增值服务。

#### 二、所属行业

本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本公司通过为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电信运营商和政企客户提供创新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让全世界用户享有语音、数据、多媒体、无线宽带、有线宽带等全方位沟通,目前是境内 A股市场最大的通信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

本集团拥有通信业界最完整的、端到端的产品线和融合解决方案,通过全系列的无线、有线、云计算及 IT、政企业务和消费者业务产品,灵活满足全球不同运营商和政企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及快速创新的追求。目前,本集团已全面服务于全球主流运营商及政企客户,未来,本集团将继续致力于引领全球通信产业的发展,应对全球通信领域更趋日新月异的挑战。

#### 三、主要资产

本年度内本集团主要资产无重大变化,本集团资产、负债状况分析请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之(二)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8、本集团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 四、技术创新情况

本集团继续坚持自主创新,洞察 ICT 产业发展方向、不断培养技术能力和培育开发新产品,有序推动技术进步和提升核心竞争力。2015年,本集团在2014年提出的 M-ICT 战略基础上,首创提出"M-ICT+"的发展理念,强调"联接万物,联生价值",积极拓展"运营商市场、政企市场、消费者市场及战略性新兴市场",致力于成为 M-ICT 时代的 Enabler (价值实现者),让信息创造价值,开启万物移动互联新时代。

在产品战略上,以宽带为核心的 4G、路由器、PTN、WDM、OTN、PON、IPTV、多媒体视讯、IDC、云计算、智能终端等产品系列仍然是本集团的主流方向,其次,市场空间较大的政企市场和服务也成为发展重点。

无线方面,多模软基带芯片和数字中频芯片实现商用,为无线宽带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本集团推出业界领先的 Cloud Radio,QCell, UBR, Magic Radio等方案,继续在国内、国际 4G 新增部署中保持较强的增长态势。5G 关键技术研究取得突破,涵盖网络架构设计、多天线技术、高频通讯、IOT 物联网融合、新业务等多个方面,并推出多项独特的标签技术。中兴通讯 Pre-5G 基站获 2015年 GTB 无线基础创新方案大奖,成功部署预商用实验局并具备商用条件,为后续市场巩固、新一轮全频段招标及全球 Pre-5G 的部署打下良好基础。

有线方面,核心路由器 T8000 成功突破中国电信集采,率先实现分组与光网络融合的 P-OTN 产品的规模商用,光传输产品容量进一步提升。发布光接入NGPON2、铜线接入 G. fast 产品,保持接入产品技术领先优势;固网终端产品实现自研芯片规模发货,有力增强了产品竞争力。面向电信网络的 SDN (软件定义网络) 化技术变革,发布系列化 SDN 解决方案。

云计算及 IT 方面,迎来互联网、云化、大数据、智能化发展契机,大数据和分布式数据库在高端金融市场取得多点突破,数据中心加速国内外市场布局,RCS(融合通信)成功中标中国移动集采项目,网络视讯和机顶盒产品的全球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融合 CDN (内容分发网络)产品在运营商市场的占有率领先,大视频解决方案、智能问答系统与人工智能等前沿性技术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有望成为本集团新的增长点。

政企业务方面,本集团规划开发了以城市共享大数据、云平台为核心的智慧 城市 2.0 方案,着重于城市的顶层设计和规划,并运用云计算、互联网和物联网 技术进行感知、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挖掘等,为上层应用提供安全可靠的访问和互联互通,形成整体的"一云一网一图"的智慧城市布局。目前已在国内外 40 多个国家 140 多个城市落地,成为智慧城市标准制定及智慧城市建设的引领者。

消费者业务方面,本集团的智能手机终端产品聚焦高端重点机型,全面覆盖主流人群,在全球范围内推出了 AXON 天机系列手机,其中 AXON mini 是全球第一款全面支持 3D touch (压力屏技术)的安卓平台手机。本集团进一步拓展和创新,推出了 AXON Watch 智能手表和 SPRO 智能便携投影仪。技术方面,继续深入打造语音交互平台与安全手机平台。

2015年,本集团继续建设"CGO实验室",明确作为战略新兴业务领域创新项目的经营主体,进一步加强创新项目的孵化及新业务、新领域的拓展。CGO实验室秉持Cool(对品质的极致追求)、Green(绿色节能)、Open(开放合作)理念,立足跨界创新,布局智能制造、无人机通信、智能水务&海洋通信、低轨卫星通信等创新方案,着眼于M-ICT的未来。

本集团每年在科研开发上的投入均保持在销售收入 10%左右,并在中国、美国、瑞典、法国、日本及加拿大等地设立了 20 个研发中心。本集团与领先运营商成立了 10 多个联合创新中心,以便更好的把握市场需求和客户体验,获取市场成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专利资产累计超过 6.6 万件,其中:授权 专利累计超过 2.4 万件。此外,本集团已成为 70 多个国际标准化组织和论坛的成员,有 30 多名专家在全球各大国际标准化组织中担任主席和报告人等重要职务,累计向国际标准化组织提交文稿 32,000 多篇,取得了 250 多个国际标准编辑者(Editor)席位和起草权,持续在重点产品和技术领域构建技术和专利优势,不断加强专利风险防御能力。

2015 年,本集团参与的"通信局(站)系统防雷接地理论突破及技术创新与国内外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15 年,本集团先后牵头承担了"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多项国家 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还承接了国家 863 计划、工业转型升级专项、技改专项等十 数个项目的研发和产业化。 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一体化的科技创新体系合作的号召,推进"中兴通讯产学研合作论坛",吸引国内通信领域顶尖高校和研究机构参加,目前已经有30家论坛成员单位,本集团将继续推进与高校共建联合创新中心和联合实验室,并共同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发改委产业化专项等课题。

# 六、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提呈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计业绩报告 及财务报表。

#### 集团业务

本集团主要业务是致力于设计、开发、生产、分销及安装各种先进的 ICT 领域系统、设备和终端,包括: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消费者业务等。

#### 财务业绩

有关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业绩,请参见本报告第 139-140 页。

#### 财务资料摘要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过去三个财政年度的业绩及财务状况已载于本报告第17-20页。

#### (一) 2015年业务回顾

#### 1、2015年国内电信行业概述

2015年,FDD-LTE 牌照发放,国内运营商加大了 4G 网络规模部署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随着国内"互联网+"行动计划的提出、高速宽带网络建设的推进、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及 4G 智能手机的渗透,运营商设备投资的重点在聚焦无线、传输、接入和宽带的同时,更加关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智慧城市、高端路由器并加大投入。

#### 2、2015年全球电信行业概述

2015 年,全球电信行业设备投资延续了增长态势。得益于 ICT 产业融合、新兴业态的兴起及全球数字化战略对信息升级的期待,电信行业迎来了巨大的创新空间,工业 4.0、智慧城市、医疗信息化、教育信息化、移动电子商务、农业现代化等都将给电信行业的创新带来机遇。

#### 3、2015年本集团经营业绩

2015年,本集团整体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23.0%至1,001.9亿元人民币,

主要由于国内外 4G 系统产品、国内外光接入产品、国内光传送产品、国际高端路由器产品、国际手机产品、国内外家庭终端产品营业收入上升,智慧城市项目快速增长及数据中心、ICT 业务增加所致。2015年,本集团加强财务费用管控,优化债务结构,综合财务费用较上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本集团加大销售收款力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上年有较大增长。2015年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2.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1.8%,基本每股收益为0.78元人民币。

#### (1) 按市场划分

#### 国内市场方面

本年度内,本集团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531.1 亿元人民币,占本集团整体营业收入的 53.0%。FDD-LTE 牌照的发放、"互联网+"及光纤改造热潮促使 4G设备及宽带网络投资进一步增长,本集团积极配合国内运营商及政企客户的网络建设及应用需求,并致力于将新技术应用于各个行业,通过有竞争力的创新解决方案,保持高质量增长。同时,本集团亦积极拓展云计算及大数据服务、智慧城市、高端路由器等业务。

#### 国际市场方面

本年度内,本集团国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470.8 亿元人民币,占本集团整体营业收入的 47.0%。本集团继续深化人口大国及全球主流运营商战略,与全球主流运营商建立更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协助运营商客户实现其网络价值,同时通过全球渠道生态圈合作,在政府信息化服务、企业 IT 服务和消费者智能终端方面打造品牌,实现稳健经营,优化收入结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的全面竞争力。

#### (2) 按业务划分

本年度内,本集团运营商网络实现营业收入 572.2 亿元人民币;政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5.0 亿元人民币;消费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24.7 亿元人民币。

#### 运营商网络

无线产品方面,本集团坚持创新为先,推出业界领先的 Cloud Radio, QCell, UBR, Magic Radio 等方案,突破欧洲北美高端市场,在国内、国际 4G 建设中保持业内较快增速。在传统的 2G/3G 市场,对老旧网络进行现代改造,实现稳定增

长。在面向未来的无线通信方面,本集团的 5G 关键技术研究取得突破,Pre-5G 成功部署预商用实验局并具备商用条件,为后续市场巩固、全球 Pre-5G 的部署 打下良好基础。

有线及光通信产品方面,本集团致力于产品创新与方案经营,持续提升产品 竞争力,保持新技术领先,优化全球市场布局,深化人口大国及主流运营商战略, 确保持续稳健增长。

云计算及IT产品方面,本集团积极践行M-ICT整体战略,在RCS、大视频、 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等方面加强研发和投入,加快数据中心在国内、国际市 场的布局,大视频解决方案、智能问答系统等前沿性技术研究亦取得突破性进展。

#### 政企业务

本集团坚持战略聚焦价值客户、价值伙伴和价值产品及方案,加强项目规范运作及成功项目快速复制,紧抓全球数字化进程、智慧城市的建设、"互联网+"及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的发展机遇,在金融、互联网、新能源、交通、智慧城市等方面实现快速增长,并通过全球渠道生态圈建设,稳步提升行业地位及品牌知名度,保持较高的增长。

#### 消费者业务

本集团坚持向消费品经营及互联网思维转变的理念。手机终端方面,本集团继续深化全球战略布局,聚焦大国、精品,加强渠道、品牌、产品质量管控、团队建设等方面的运作,关注用户体验,积极进行转型;家庭媒体中心方面,本集团进一步扩大网络视讯及机顶盒产品的全球市场份额;固网宽带终端方面,本集团进军智能家居领域并已取得初步成效。

#### (二)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本集团财务报表。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报告所列之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计的本集团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

#### 1、按照行业、业务及地区划分的各项指标及与上年度对比

为适应业务发展情况,本集团主营业务构成情况由按照产品划分调整为按照业务划分,本年度内,按照行业、业务及地区划分的各项指标及与上年度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 (百万元人民币)	营业成本 (百万元人民币)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度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度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度增减 (百分点)
一、按行业划分						
通讯设备类制造 行业	100,186.4	69,100.4	31.03%	22.97%	23.92%	(0.53)
合计	100,186.4	69,100.4	31.03%	22.97%	23.92%	(0.53)
二、按业务划分						
运营商网络	57,222.7	36,016.5	37.06%	30.22%	32.65%	(1.15)
政企业务	10,496.7	6,230.7	40.64%	18.16%	21.87%	(1.81)
消费者业务	32,467.0	26,853.2	17.29%	13.35%	14.29%	(0.68)
合计	100,186.4	69,100.4	31.03%	22.97%	23.92%	(0.53)
三、按地区划分						
中国	53,108.5	34,434.0	35.16%	30.86%	29.97%	0.44
亚洲 (不含中国)	14,820.3	11,087.1	25.19%	22.16%	33.30%	(6.25)
非洲	6,979.5	4,065.7	41.75%	13.04%	4.18%	4.95
欧美及大洋洲	25,278.1	19,513.6	22.80%	11.94%	14.48%	(1.71)
合计	100,186.4	69,100.4	31.03%	22.97%	23.92%	(0.53)

2014 年度,按照行业、业务及地区划分的各项指标及与上年度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 (百万元人民币)	营业成本 (百万元人民币)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度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度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度增减 (百分点)
一、按行业划分						
通讯设备类制造 行业	81,471.3	55,760.1	31.56%	8.29%	4.96%	2.17
合计	81,471.3	55,760.1	31.56%	8.29%	4.96%	2.17
二、按业务划分						
运营商网络	43,943.9	27,152.3	38.21%	(1.52%)	(7.24%)	3.81
政企业务	8,883.5	5,112.4	42.45%	7.88%	3.90%	2.20
消费者业务	28,643.9	23,495.4	17.97%	27.99%	24.09%	2.58
合计	81,471.3	55,760.1	31.56%	8.29%	4.96%	2.17
三、按地区划分						
中国	40,583.5	26,494.2	34.72%	13.88%	11.46%	1.42
亚洲 (不含中国)	12,131.6	8,317.4	31.44%	(12.40%)	(20.36%)	6.85
非洲	6,174.2	3,902.4	36.80%	5.25%	(10.36%)	11.02
欧美及大洋洲	22,582.0	17,046.1	24.51%	13.58%	17.10%	(2.27)
合计	81,471.3	55,760.1	31.56%	8.29%	4.96%	2.17

#### (1) 收入变动分析

本集团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00,186.4 百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 22.97%。其中,国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3,108.5 百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 30.86%;国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7,077.9 百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 15.14%。

从业务分部看,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消费者业务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增长。本集团2015年运营商网络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国内外4G系统产品、国内外光接入产品、国内光传送产品以及国际高端路由器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本集团2015年政企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智慧城市项目快速增长以及数据中心、ICT业务增加所致。本集团2015年消费者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国际手机产品以及国内外家庭终端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 (2)因本公司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上年度同口径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数据分析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			2014 年 注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比	毛利率比 上年度增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上年度增减	上年度增减	工平及增減 (百分点)
100,186.4	69,100.4	31.03%	81,469.6	55,758.4	31.56%	22.97%	23.93%	(0.53)

注: 2014年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数据为剔除 2015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后的数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兴通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传媒")于 2015年2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自 2015年2月起,安徽传媒不再纳入 2015年的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于 2015年8月完成出售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兴")100%的股权,自 2015年9月起,郑州中兴不再纳入 2015年的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于 2015年11月完成出售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品致远")42%的股权,自 2015年12月起,微品致远不再纳入2015年的合并报表范围。剔除安徽传媒、郑州中兴、微品致远 2014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后,本集团201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2.9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23.93%,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0.53个百分点。

(3)本年度内,本公司未签订须以披露的重大合同,本年度之前签订的重大合同在本年度内的进展情况请见本报告"重要事项之(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2、本年度内,占本集团营业收入10%以上的主要业务各项指标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分业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运营商网络	57,222.7	36,016.5	37.06%
政企业务	10,496.7	6,230.7	40.64%
消费者业务	32,467.0	26,853.2	17.29%

#### 3、本集团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行业	   项目	2	2015年	20	同比增减	
11 <del>Л</del> К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円口均衡
VZ VI VI 전 VK	原材料	54,436.1	78.78%	43,414.0	77.86%	25.39%
通讯设备类 制造行业	工程成本	12,796.6	18.52%	10,576.6	18.97%	20.99%
	合计	67,232.7	97.30%	53,990.6	96.83%	24.53%

# 4、本集团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一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11,771.7	10,259.2	14.74%		
管理费用	2,383.4	2,031.4	17.33%		
财务费用	1,430.8	2,101.0	(31.90%) <sup>± 1</sup>		
所得税	563.3	810.5	(30.50%) <sup>± 2</sup>		

注 1: 主要因本期加强财务费用管控,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利息支出所致;

注 2: 主要因本期本公司盈利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部分附属公司盈利减少所致。

#### 5、本集团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研发人员数量(人)	31,703	27,101	16.9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7.46%	35.84%	上升 1.62 个 百分点
研发投入金额(百万元人民币)	12,200.5	9,008.5	35.43% <sup>注 1</sup>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18%	11.06%	上升 1.12 个 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百万元人民币)	820.9	1,292.2	(36.47%) <sup>注 2</sup>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6.73%	14.34%	下降 7.61 个 百分点

- 注1: 主要因本期加大5G、高端路由器、LTE、SDN、GPON、核心芯片等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 注 2: 主要因本期加大 5G 及芯片方面的研究投入,该投入尚处于研究阶段。

#### 6、本集团现金流量构成情况表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62.3	97,264.4	2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57.6	94,751.8	1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4.7	2,512.6	194.70% <sup>注 1</sup>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9.7	1,832.4	2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5.1	3,455.1	1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4)	(1,622.7)	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49.5	39,753.8	(2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67.5	43,480.1	$(40.05\%)^{\stackrel{.}{ ilde{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2.0	(3,726.3)	196.13% <sup>注 2</sup>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86.9	(2,888.1)	425.02% <sup>注3</sup>

- 注1: 主要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注 2: 主要因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注 3: 主要因本期发行永续票据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年度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请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五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7、本年度内,本集团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利润构成、盈利能力发生变化的说明

- (1) 本年度内,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 本年度内,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2015年,本集团营业利润 320.5 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431.51%,主要因收入增长、财务费用下降以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营业收入 100,186.4 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2.97%,主要由于国内外 4G 系统产品、国内外光接入产品、国内光传送产品、国际高端路由器产品、国际手机产品、国内外家庭终端产品营业收入上升,智慧城市项目快速发展及数据中心、ICT 业务增加所致;投资收益695.6 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417.17%,主要因本期股权处置收益以及衍生品

投资收益增加所致;营业外收支净额3,983.1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4.53%,主要因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3)本年度内,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2015年,本集团毛利率为31.03%,较上年同期下降0.53个百分点,主要因 国际运营商网络以及国际手机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 8、本集团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 (1) 资产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中区: 自77/U/C								
-T F	2015	年末	2014	同比占总资产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比重增减 (百分点)			
总资产	120,893.9	100%	106,214.2	100%	ı			
货币资金	28,025.0	23.18%	18,115.9	17.06%	6.12			
应收账款	25,251.3	20.89%	25,153.0	23.68%	(2.79)			
存货	19,731.7	16.32%	19,592.3	18.45%	(2.13)			
投资性房地产	2,010.4	1.66%	2,004.5	1.89%	(0.23)			
长期股权投资	560.9	0.46%	461.3	0.43%	0.03			
固定资产	7,692.2	6.36%	7,348.3	6.92%	(0.56)			
在建工程	643.8	0.53%	262.9	0.25%	0.28			

#### (2) 负债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一 压· 口/1/U/	/ C   C   C   C   C   C   C   C   C   C	
<i>T</i> = 1	2015	年末	2014	同比占总资产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比重增减 (百分点)
短期借款	7,907.6	6.54%	10,998.1	10.35%	(3.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617.6	3.82%	6,174.3	5.81%	(1.99)
长期借款	6,016.3	4.98%	10,039.7	9.45%	(4.47)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①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 千元人民币

					T 124.	747 (14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 金额	本期出售 金额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 金额	本期出售 金额	期末金额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240,973	(181,278)	4,796	-	-	-	10,11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9,469	-	712,418	-	-	147,610	1,093,001
金融资产小计	560,442	(181,278)	717,214	-	-	147,610	1,103,111
投资性房地产	2,004,465	5,931	-	-	-	-	2,010,3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其他	-	-	-	-	-	-	-
上述合计	2,564,907	(175,347)	717,214	-	-	147,610	3,113,507
金融负债	71,485	(8,335)	3,703	-	-	-	19,840

注: 金融负债包含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年度内本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②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及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投资、少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资产均按历史成本计量。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受人民币与美元、欧元等外币远期汇率波动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 ③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由财务总监领导的,由本公司各相关部门共同协作的公允价值 计量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已制订《公允价值计量的内部控制办法》,作为《中 兴通讯会计政策》以及《中兴通讯内部控制制度》的配套办法,规范公允价值计 量的运用与披露。

#### (4)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 千元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值 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0,973	(181,278)	4,796	-	10,110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240,973	(181,278)	4,796	-	10,110
2. 贷款和应收款	40,510,003	-	-	963,133	38,473,229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8,375	-	(93,785)	-	131,928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值 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小计	41,099,351	(181,278)	(88,989)	963,133	38,615,267	
金融负债	13,189,929	(8,335)	3,703	-	10,205,951	

#### 9、主要客户、供应商

2015年度,本集团向最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18,843.2百万元人民币,占本集团年度销售总额的18.81%;向前五名最大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为42,817.2百万元人民币,占本集团年度销售总额的42.74%。前五名最大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名最大客户中概无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2015 年度,本集团向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2,951.8 百万元人民币,占本集团年度采购总额的 5.15%;向前五名最大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8,376.7 百万元人民币,占本集团年度采购总额的 14.62%。本公司与中兴创投合计持有中和春生基金 31%股权,中和春生基金持有本公司前五名最大供应商之一共进股份 3.35%股权。除上述股权关系外,前五名最大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名最大供应商中无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 10、投资情况分析

#### (1) 概述

本公司 2015 年对外投资金额约 56, 093. 9 万元人民币, 较 2014 年约 46, 131. 6 万元人民币增长 21. 60%。

- (2) 本年度内,本公司未进行重大股权投资及重大非股权投资。
- (3) 金融资产投资
- ① 证券投资情况

#### A、本年度末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 万元人民币

								1		干世:	71767514	, 14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 金额	会计 计量 模式	期初 账面价值	本公价变损	计入权益 的累计 公允价值 变动	本期 购买金额	本期 出售金额	报告期 损益	期末 账面价值	会计 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00633.HK	中国全通 <sup>注1</sup>	32,619.22	公允 价值 计量	38,811.70	ı	(8,766.30)	-	40,081.93	4,614.40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自有 资金
可换股 债券 <sup>注2</sup>	不适用	不适用	28,293.65	成本法 计量	I	ı	I	28,293.65	28,543.41	552.84	-	其他 应收款、 其他非 流动资产	自有资金
股票	300322	硕贝德 <sup>注3</sup>	762.79	公允 价值 计量	9,182.40	-	(8,419.61)	-	11,614.32	10,851.53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募集 基金
股票	603118	共进股份 <sup>注3</sup>	4,274.93	公允 价值 计量	4,274.93	-	40,605.00	-	-	-	48,798.08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募集基金
股票	300438	鹏辉能源 <sup>注3</sup>	3,095.24	公允 价值 计量	3,095.24	-	31,240.40	-	-	-	37,350.00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募集 基金
股票	002036	汉麻产业 <sup>注4</sup>	3,266.00	公允 价值 计量	-	-	17,194.50	3,266.00	-	-	22,170.63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募集 基金
股票	ENA:TSV	Enablence Technolog ies **5	1,393.10	公允 价值 计量	-	-	(612.19)	1,393.10	-	-	981.36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自有 资金
	有的其他证	正券投资	-	-	-	-	-	-	-	-	-	-	-
合计			73,704.93	_	55,364.27	-	71,241.80	32,952.75	80,239.66	16,018.77	109,300.07	_	_

注1: 中国全通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2013年1月15日购买中国全通可换股债券的初始投资金额为2.015亿元港币,以2013年1月31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港币兑人民币1:0.80941)折算约为1.631亿元人民币,2015年1月14日,中兴香港对上述可换股债券进行债转股交易。中兴香港于2013年1月15日购买中国全通股票的初始投资金额为2.015亿元港币,以2013年1月31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港币兑人民币1:0.80941)折算约为1.631亿元人民币。

注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2015年2月26日购买中国全通可换股债券的初始投资金额为3.500亿元港币,以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港币兑人民币1:0.80839)折算约为2.829亿元人民币。注3: 硕贝德、共进股份和鹏辉能源相关数据均以中和春生基金为会计主体填写。

注4: 汉麻产业相关数据以嘉兴股权基金为会计主体填写。

注5: 中兴香港购买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票的初始投资金额为270万加拿大元,以2015年1月31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加拿大元兑人民币1:5.15963)折算约为1,393.10万元人民币;本报告期末账面价值约为1,171.31万元港币,以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港币兑人民币1:0.83783)折算约为981.36万元人民币。

#### B、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 a、持有中国全通股票及可换股债券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香港认购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可换股债券的议案》,据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与中国全通签署《有关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及可

换股债券认购协议》。2013年1月15日中兴香港认购中国全通发行的本金面值为2.015亿元港币的可换股债券,总现金代价为2.015亿元港币。2015年1月14日,中兴香港对持有的中国全通2.015亿元港币可换股债券以每股2.186元港币进行债转股交易,获得中国全通92,177,493股股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2012年11月16日与中国全通签署《有关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及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2013年1月15日中兴香港认购中国全通配发及发行的11,200万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2.015亿元港币。截至本年度末,中兴香港不再持有中国全通股票。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香港认购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的议案》,据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与中国全通签署《有关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拟认购中国全通本金面值为 3.5 亿元港币、年息为 6%、分两年偿还的可换股债券。2015 年 2 月 26 日,中兴香港完成认购中国全通 3.5 亿元港币的可换股债券。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兴香港向东方(亚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中国全通 3.5 亿元港币的可换股债券,转让价款约 356,904,110 元港币,其中350,000,000 元港币为债券本金,6,904,110 元港币为中兴香港持有债券期间应获得的利息收入。截至本年度末,中兴香港不再持有中国全通可换股债券。

#### b、持有硕贝德股票

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与中兴创投合计持有中和春生基金 31%股权,中和春生基金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2015 年 10 月 26 日中和春生基金已转让其持有的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硕贝德 864 万股(硕贝德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截至本年度末,中和春生基金不再持有硕贝德股票。

#### c、持有共进股份股票

截至本年度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共进股份1,037.15万股,占共进股份股份总额的3.35%。

#### d、持有鹏辉能源股票

截至本年度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鹏辉能源 300 万股,占鹏辉能源股份总额的 3.57%。

## e、持有汉麻产业股票

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与中兴创投合计持有嘉兴股权基金 31.79%股权,嘉 兴股权基金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截至本年度末,嘉兴股权基金持有深 圳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汉麻产业 719.83 万股,占汉麻产业股份总额的 1.21%。

## f、持有 Enablence Technologies 股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 2014年 12月 4日与 Enablence Technologies 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2015年 1月 6日中兴香港认购 Enablence Technologies 发行的 1,800 万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 270 万加拿大元。截至本年度末,中兴香港持有 Enablence Technologies 1,800 万股股份,占 Enablence Technologies 股份总额的 4.29%。

C、本年度内,除上述事项,本集团不存在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非上市金融企业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等证券投资情况。

## ② 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 万元人民币

衍生品 投资 操作方 名称	关联 关系	是否 关联 交易	衍生品 投资 类型 <sup>±1</sup>	衍生品 投资 初始资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投资 金额	期末投资 金司报告期 末净资产 <sup>#2</sup> 比例 (%)	报告期 实际损益 金额
汇丰 银行	不适用	否	利率 掉期 <sup>注3</sup>	-	2011/12/19	2016/7/8	31,002.50	-	-	-	32,470.00	1.09%	-
渣打 银行	不适用	否	利率 掉期 <sup>±3</sup>	-	2011/12/22	2016/7/8	31,002.50	-	-	1	32,470.00	1.09%	-
中国 银行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 合约	-	2015/7/8	2016/9/16	195,576.94	196,827.30	347,037.81	-	45,366.43	1.53%	3,856.59
西 班 牙 桑 坦德银行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 合约	-	2015/7/8	2016/3/10	28,709.56	63,939.27	64,299.92	-	28,348.91	0.96%	2,409.93
中信 银行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 合约	-	2015/5/6	2016/8/24	32,336.23	137,034.44	119,529.87	-	49,840.80	1.68%	4,236.95
其它 银行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 合约	-	2015/7/8	2016/12/28	427,187.48	502,104.63	856,295.00	-	72,997.11	2.46%	6,205.46
	合	· <del>।</del>		-	-	-	745,815.21	899,905.64	1,384,227.60 #4	-	261,493.25	8.81%	16,708.93
衍生品抄	设资资金	来源		自有资									
涉诉情况	兄(如适	用)		未涉诉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 日期(如有)				2014年3月27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2014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及2015年3月26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2015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衍生品抄 日期(女		股东会么	公告披露	2014年5月30日发布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15年5月29日发布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15年5月29日发布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 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 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 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2015 年度公司开展了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主要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如下: 1. 市场风险: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合约交割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产生实际损益,在保值型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实际损益; 2. 流动性风险:保值型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以及外汇敞口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公司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 3. 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 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5. 控制措施:公司通过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对报告期内衍生品投资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3,248万元人民币,确认投资收益29,957万元人民币,合计收益16,709万元人民币,公允价值计算以路透提供的与产品到期日一致的资产负债表日远期汇率报价为基准。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 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 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比较没有重大变化。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资产、负债和盈利水平变动影响,公司利用金融产品进行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公司为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注 1: 衍生品投资情况按照银行以及衍生品投资类型进行分类;
- 注 2: 报告期末净资产取值为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注 3: 利率掉期因采用套期保值会计处理, 其报告期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注 4: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合计数与各银行数据加总之间的差额为汇丰银行及渣打银行利率掉期重估数据金

额。

# (4) 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情况

## ①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受托人 名称	是否 关联 交易	产品	委托 理财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 确定 方式	<b>期际回金额</b>	计减准金(有提值备额如)	预计 收益	报告期 实际损益 金额	报告益 损益际 收情况
国家开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银行 理财产品	1,500	2015-04-17	2015-07-14	到期 据实结算	1,500	-	-	19.35	19.35
国家开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不	银行 理财产品	1,900	2015-05-15	2015-08-13	到期 据实结算	1,900	-	1	24.83	24.83

受托人 名称	是否 关联 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 理财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 确定 方式	本 期 下 山 本 変 本 変 る 额	计减准金(有 提值备额如)	预计 收益	报告期 实际损益 金额	报告期 损益际 收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3,990	2015-06-23	2015-07-24	到期 据实结算	3,990	-	-	17.28	17.28
招商银行 泉州鲤城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320	2014-12-25	2015-03-10	到期 据实结算	320	-	-	0.63	0.63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500	2015-01-12	2015-01-28	到期 据实结算	500	-	-	1.13	1.13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800	2015-01-13	2015-02-16	到期 据实结算	800	-	-	3.95	3.95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1,500	2015-01-19	2015-02-26	到期 据实结算	1,500	-	-	8.43	8.43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500	2015-02-03	2015-04-08	到期 据实结算	500	-	-	4.65	4.65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500	2015-03-04	2015-04-20	到期 据实结算	500	-	-	3.28	3.28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1,000	2015-03-11	2015-05-29	到期 据实结算	1,000	-	-	11.47	11.47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800	2015-03-11	2015-07-10	到期 据实结算	800	-	-	14.85	14.85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500	2015-04-20	2015-06-01	到期 据实结算	500	-	-	3.05	3.05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500	2015-04-27	2015-10-15	到期 据实结算	500	-	-	13.12	13.12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500	2015-06-02	2015-08-11	到期 据实结算	500	-	-	4.70	4.70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500	2015-06-10	2015-09-18	到期 据实结算	500	-	-	6.99	6.99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200	2015-06-19	2015-07-21	到期 据实结算	200	-	-	0.86	0.86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250	2015-06-25	2015-08-24	到期 据实结算	250	-	-	2.10	2.10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800	2015-07-15	2015-10-08	到期 据实结算	800	-	-	8.57	8.57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200	2015-07-23	2016-01-20	到期 据实结算	-	-	-	-	-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60	2015-07-28	2015-10-26	到期 据实结算	60	-	-	0.62	0.62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30	2015-08-05	2015-11-16	到期 据实结算	30	-	-	0.36	0.36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450	2015-08-19	2015-11-19	到期 据实结算	450	-	-	4.76	4.76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245	2015-09-02	2015-12-02	到期 据实结算	245	-	-	2.63	2.63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500	2015-09-22	2015-11-17	到期 据实结算	500	-	-	3.15	3.15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550	2015-10-20	2015-12-22	到期 据实结算	550	-	-	3.70	3.70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700	2015-10-26	2015-12-28	到期 据实结算	700	-	-	4.59	4.59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537	2015-01-06	当日申购, 下一交易日 可赎回	每月分红 登记日计	537	-	-	16.11	16.11

受托人 名称	是否 关联 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 理财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	本 期 下 回 金 额	<b>计减准金(有</b> 提值备额如)	预计 收益	报告期 实际损益 金额	报告期 损益 实问 情况	
招商银行北京 中关村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1,000	2015-05-26	2015-08-26	到期 据实结算	1,000	-	-	13.88	13.88	
招商银行深圳 水榭花都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500	2015-05-07	2015-12-14	到期 据实结算	500		-	9.6	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150	2015-10-09	2015-11-13	到期 据实结算	150	-	-	0.3	0.3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伊宁市边 境经济合作区 四川路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800	2015-10-09	2015-12-11	到期 据实结算	800	-	-	3.5	3.5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伊宁市边 境经济合作区 四川路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45	2015-10-09	2015-12-29	到期 据实结算	45	-	-	0.15	0.15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伊宁市边 境经济合作区 四川路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150	2015-11-13	2015-12-29	到期 据实结算	150	-	-	0.12	0.12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伊宁市边 境经济合作区 四川路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225	2015-12-16	2015-12-29	到期 据实结算	225	-	-	0.36	0.36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伊宁市边 境经济合作区 四川路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150	2015-12-16	2016-01-20	到期 据实结算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伊宁市边 境经济合作区 四川路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350	2015-12-16	2016-03-16	到期 据实结算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伊宁市边 境经济合作区 四川路支行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2,000	2015-10-09	2016-01-11	到期 据实结算	-	-	-	-	-	
合计			25,202				22,502	-	-	213.07	213.07	
委托理财资金来流		7 共 田 川 V	自有资金	È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无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 期(如有)			2015年3月26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委托理财审批股票期(如有)	东会公	·告披露日	不适用									
未来是否还有委	毛理则	计划	是									

# ② 本年度内,本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 (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① 公司债券(12中兴01)概述

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人民币,其中网上发行 2 亿元人民币,网下发行 58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网上发行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 60438556\_H03 号"的验资报告;对网下配售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 60438556\_H04 号"的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编号为"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 60438556\_H04 号"的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编号为"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 60438556 H05 号"的验资报告。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本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最终确定。具体请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②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③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1、本集团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本年度内,本集团未出售重大资产和股权,本集团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请见本报告"重要事项之(五)资产交易事项"。

## 12、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分析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 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兴软件	子公司	软件开发	人民币 5,108 万元	21,389.5	5,651.5	18,459.6	(769.7)	1,439.1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 责任公司	子公司	通讯设备/ 终端设备业务	人民币 60,000 万元	2,838.5	1,317.5	2,220.8	(82.4)	233.2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通讯产品销售 及工程服务	人民币 20,000 万元	6,012.3	946.9	4,792.7	230.5	172.5

公司名称	公司 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兴创投	子公司	受托管理创业基金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95.2	2,167.9	1	160.8	158.2
中兴通讯巴基斯坦私 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通讯产品销售 及工程服务	卢比 3,791.9 万元	438.7	94.5	541.8	176.2	136.2
中兴通讯(美国)有 限公司	子公司	通讯产品销售 及工程服务	美元 3,000 万元	3,703.6	295.7	8,574.9	105.8	62.6
中兴通讯(俄罗斯)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通讯产品销售 及工程服务	卢布 2,318 万元	751.8	(74.0)	1,017.3	59.8	39.7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 限公司	子公司	供应链管理 及相关配套服务	人民币 3,000 万元	955.2	(25.8)	1,173.4	(146.6)	(129.6)
中兴通讯(泰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通讯产品销售 及工程服务	泰铢 5,000 万元	1,295.2	(27.8)	1,016.7	(167.1)	(183.7)
中兴电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通讯产品销售 及技术支持	印度卢比 224,265.86 万元	2,643.9	(1,278.7)	899.2	(400.0)	(400.0)
中兴通讯(巴西)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通讯产品生产 及销售	巴西海奥 650 万元	637.5	(1,891.1)	448.6	(684.5)	(706.4)

其他控股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的情况,请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十五5、长期股权投资及附注七。

本年度內,共有 11 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在 30%以上,且对本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其中,中兴软件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3.87%、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5.23%、中兴通讯巴基斯坦私人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4.89%、中兴通讯(美国)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0.93%、中兴通讯(俄罗斯)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17%,主要因毛利增加所致;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5.66%,主要因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增加所致;中兴创投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128.57%,主要因股票转让收益增加所致;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6,020.00%,主要因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中兴通讯(泰国)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39.80%,主要因毛利下降所致;中兴电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39.80%,主要因毛利下降所致;中兴电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656.33%,主要因毛利下降以及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增加所致;中兴通讯(巴西)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72.33%,主要受汇率波动影响。

本年度内取得和处置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及其影响,请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六。

13、本公司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 一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规定的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 14、本年度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本年度内,本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共计 22 次,其中,接待机构投资者数量 为 39 家,没有接待个人投资者或其他对象调研,具体情况请见下表。本公司没有向投资者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类别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的主要内容	调研的基本情况 索引
	2015年 01月	上海	UBS 投资者会议	UBS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5年 01月	深圳	国信证券 投资者会议	国信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5年 01月	深圳	国金证券 投资者会议	国金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5年 01月	深圳	东方证券 投资者会议	东方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5年 04月	香港	UBS 投资者会议	UBS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5年 05月	香港	野村证券 投资者会议	野村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5年 05月	香港	BNP 投资者会议	BNP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5年 05月	香港	高盛 投资者会议	高盛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5年 05月	厦门	申银万国 投资者会议	申银万国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5年 06月	上海	中信建投 投资者会议	中信建投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5年 06月	上海	浙商证券 投资者会议	浙商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5年 06月	上海	海通证券 投资者会议	海通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外部会议	2015年 06月	北京	中银国际 投资者会议	中银国际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5年 06月	昆明	安信证券 投资者会议	安信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5年 09月	深圳	摩根士丹利 投资者会议	摩根士丹利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5年 09月	深圳	中银国际 投资者会议	中银国际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5年 10月	香港	Jefferies 投资者会议	Jefferies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5年 11月	北京	美林证券 投资者会议	美林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5年 11月	北京	中金 投资者会议	中金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5年 11月	上海	高盛 投资者会议	高盛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5年 11月	新加坡	摩根士丹利 投资者会议	摩根士丹利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5年 12月	东京	野村证券 投资者会议	野村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5年 12月	上海	海通证券 投资者会议	海通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5年 12月	南京	华泰证券 投资者会议	华泰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5年	深圳	华创证券	华创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类别	接待 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 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的主要内容	调研的基本情况 索引
	12月		投资者会议			定期报告
	2015年 12月	深圳	中信证券 投资者会议	中信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5年 12月	深圳	招商证券 投资者会议	招商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5年 12月	深圳	中信建投 投资者会议	中信建投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公司推介	2015年 03月	香港	业绩推介会	分析师、投资者	2014年年度报告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境外投资者部分		
公司参观调研接待	2015年 1-12月	公司	口头	Jana Partners、惠理基金、Resona Bank HK、三星证券、Cantor Fitzgerald、East Capital、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Management、BNP、Matthews International Funds、Allianz Global Investments、Mizuh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美林证券、Nezu Asia Capital、AIA Group、里昂证券、Baillie Gifford & Co.、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Newport Asia LLC、Wells Capital Management、GIC、Cavalry Asset Management、JPMorgan China Region Fund、Tongyang Asset Management、Prudential Life Insurance (Korea)、中银国际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_		境内投资者部分		
	2015年 1-12月	公司	口头	中信建投、新华资产、第一创业证券、创金合信基金、方正证券、嘉谟资本、长江证券资产管理、盈峰资本、南方基金、嘉实基金、招商证券、东莞证券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 (三) 2016 年业务展望及面对的经营风险

#### 1、2016年业务展望

展望 2016 年,"多连接、超宽带"将成为 M-ICT 万物移动互联时代新的标签,传统电信行业发展面临更多的挑战与机遇。运营商网络方面,4G 技术的成熟极大激发了用户对智能移动终端以及各类移动应用的需求,从而推动电信行业的投资需求,"泛在接入、弹性网络和数字服务"的电信运营与网络演进理念,支撑运营商从电信运营商向信息运营商转型,将成为我们新的机遇。政企业务方面,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及大功率无线充电等新技术将引发信息化革命,"互联网+"的渗透及发展和国家对信息安全的重视,逐步加快的智慧城市的建设、轨道交通的数字化建设及能源信息化的建设将催生新的发展机会。消费者业务方面,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渗透和增长放缓,市场竞争将进入比拼品牌、品质、性价

比、创新技术等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阶段,新一代智能手机体验的提升,大数据、 云服务及内容的融合,可穿戴设备及高科技差异化智能终端的发展,将带来新的 市场需求。

2016 年,面对上述挑战与机遇,本集团将"以时代重构为契机,让信息创造价值",聚焦"运营商市场深度经营,政企价值市场,消费者市场融合创新"三大主要战略方向,并围绕"新兴领域"布局,加大创新与转型,继续强化项目管理,构建 M-ICT 核心竞争能力,实现长期良性和可持续发展。

#### 2、面对的经营风险

#### (1) 国别风险

国际经济及政治形势纷繁复杂,本集团业务及分支机构运营覆盖逾160多个国家,业务开展所在国的贸易保护、债务风险、政治风险甚至战争冲突、政府更替问题都将继续存在,同时,全球各国政府在进出口管制、税务合规、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方面也对本集团的经营和控制风险能力提出较高要求,本集团目前主要通过对各国政治经济形势、政策要求进行研究,定期评估、及时预警、积极应对来系统地管理国别风险。

## (2) 知识产权风险

本集团一直着力于产品技术的研发和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管理,每年本集团保持投入销售收入的10%左右用于科研开发。本集团在生产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上都有注册商标保护,并且这些产品及服务都具有相关专利权保护。然而,即使本集团已采取并实行了十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不能完全避免与其他电信设备厂商、专利许可公司以及与本集团存在合作关系运营商之间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本集团将继续秉承开放、合作、共赢的方式推进相关问题的解决。

#### (3) 汇率风险

本集团合并报表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非人民币结算之销售、采购以及融资产生的外币敞口及其汇率波动。本集团以积极的敞口管理为导向,通过商务策略引导、内部结算管理、融资结构调整、内部结汇与衍生品金融工具操作等手段,适当保留有利敞口,严控不利趋势明显或无保值产品的不利敞口,持续降低外汇风险对本集团经营的影响;在人民币加入SDR的大

背景下,本集团亦将积极推动海外项目的人民币计价及结算,以期长远地降低本集团的汇率风险。

#### (4)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有息负债,本外币的利率波动将使本集团所承担的利息支出总额发生变动,进而影响本集团的盈利能力。本集团主要运用有息负债总量控制及结构化管理来降低利率风险:有息负债总量控制主要是通过提高本集团现金周转效率、增加本集团自由现金流量来实现;有息负债的结构化管理主要是在不断拓展全球低成本融资渠道的同时,通过境内外、本外币、长短期、固定或浮动利率的债务结构组合,辅之以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等,进行利率风险的组合控制。

## (5) 客户信用风险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通信解决方案,由于本集团业务开展迅速,客户群体庞大,各类客户的资信存在一定差异,不同的资信状况对本集团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通过国际客户资信评级、客户信用额度管理、项目信用风险评审、对付款记录不良客户进行严格的信用管控、购买信用保险、通过合适的融资工具转移信用风险等各种信用管理措施以减少上述影响。

# 七、重要事项

## (一) 利润分配情况

## 1、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15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出来的经审计净利润约为 2,120,339 千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约 1,531,111 千元人民币,向股东 分配 2014 年度股利 687,508 千元人民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约 253,697 千元人民币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为 2,710,245 千元人民币。

本公司 2015 年度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经审计净利润约为 2,038,133 千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约 1,493,589 千元人民币,向股东 分配 2014 年度股利 687,508 千元人民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约 253,697 千元人民币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为 2,590,517 千元人民币。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分配利润为按照中国企业会 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较低者,即可分配利润为 2,590,517 千元 人民币。本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本公司预计2016年7月15日向股东派发股息。

####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及调整情况

中兴通讯《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利润分配方案依法公告后,公司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本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437,541,278 股(其中 A 股为 2,807,955,833 股,H 股为 629,585,4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A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新增 A 股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H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H 股红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H 股红股上市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H 股红股上市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H 股红股上市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A 股权公司4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 2013-2015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30.02%,满足《公司章程》(2015 年 9 月修订)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 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本年度内,本公司未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 3、近三年(含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年度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执行情况
2015	利润分配预案为:	待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	大会审议批准。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 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4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
	以本公司 2014年 12月 31日总股本 3,437,541,278股为基数,	大会审议通过。
	每 10 股派发 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2股。	
2013	利润分配方案为:	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
	以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37,541,278 股为基数,	大会审议通过。
	每 10 股派发 0.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其中, 近三年(含报告期)现金分红具体情况: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5	103,836.78 <sup>注1</sup>	320,788.50	32.37%	259,051.70
2014	68,750.83	263,357.10	26.11%	149,358.90
2013	10,312.62	135,765.70	7.60%	13,605.60
最近三年累计	130.02%			

注 1: 201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以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总股本 4, 153, 471, 165 股为基数计算。实际分红金额将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股数为基数进行调整。本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16 年 4 月 6 日止本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尚有 6, 462, 728 份期权未行权,假设 A 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之前此部分期权全部行权,本公司将有 4, 159, 933, 893 股股份能获派股息,总计派息金额不超过 10. 40 亿元人民币。

注 2: 本公司未以其他方式进行现金分红。

## (二) 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本年度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本年度之前发生的非重大诉讼及 仲裁事项在本年度内的进展情况及本年度内发生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2005 年 8 月,印度某一咨询公司通过海外仲裁方式向本公司索偿顾问费、 代理费及相关损害约 171.4 万美元。后该咨询公司又将索赔总额增加至约 227 万美元。

2008 年 7 月 25 日至 2008 年 7 月 28 日在新加坡由国际商会(ICC)组建的仲裁庭对该案件进行了仲裁,本公司出席了全部庭审。2010 年 7 月 23 日仲裁庭对案件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部分进行裁决,裁定本公司向上述咨询公司支付共计 132.3 万美元。上述咨询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向印度德里高院提交仲裁执行申请后,本公司就其已不具备法人资格提出仲裁裁决执行异议。2011 年 9 月 23 日,印度德里高院裁定驳回上述咨询公司提出的仲裁裁决执行申请,同时裁定上述咨询公司在恢复其法人资格后可以重新提交仲裁执行申请。2013 年 4 月 30 日,印度德里高院开庭审理了上述咨询公司重新提交的仲裁裁决执行申请,目前尚待法院作出裁决。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06 年 8 月某客户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本公司赔偿合同违约损失 76,298 万巴基斯坦卢比(折合约 4,730.48 万元人民币),同时,本公司已经反诉该客户违约并要求对方赔偿违约损失及支付合同欠款。仲裁机构于 2008 年 2 月做出裁决,裁定本公司赔偿 32,804 万巴基斯坦卢比(折合约 2,033.85 万元人民币)。根据当地法律,本公司已向当地的法院提出针对仲裁裁决的异议并提出客户违约的诉讼。根据本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案件会持续一个较长的诉讼周期。该案件在本报告期内无实质性进展。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08 年 4 月起,本公司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以材料价格上涨为由要求本公司提高工程造价并消极怠工直至停工。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山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并判令中建五局撤出施工现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2,491.2 万元人民币,赔偿本公司损失 1,131.9 万元人民币。南山法院于 2009 年 7 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与中建五局解除合同,由中建五局支付违约金 1,281.7 万元人民币。中建五局针对上述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上诉,二审庭审完毕后深圳中院对该案下达了中止审理裁定,恢复审理需等待下文中建五局中院起诉案终审结果。2014 年 5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已作出中建五局中院起诉案的终审判决,因此深圳中院恢复审理该案,并于 2014 年 11 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中建五局无需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1,281.7 万元人民币。针对上述二审判决,本公司向广东高院提出再审申请,2016 年 1 月 21 日,广东省高院受理再审申请并决定提审。

2009 年 10 月和 11 月本公司又向南山法院提起两起诉讼,要求中建五局承担工程延期违约金 3,061.5 万元人民币和支付超出合同总价的工程款 3,953.7 万元人民币,目前上述案件均处于中止审理程序中。

2009 年 7 月中建五局向深圳中院针对前述涉案工程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材料人工调差等款项合计 7,556.3 万元人民币。深圳中院于 2012 年 11 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向中建五局支付工程款约 1,449.7 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停窝工损失约 95.3 万元人民币,中建五局返还本公司划扣款 2,015 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驳回中建五局的其他诉讼请求。中建五局针对上述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广东高院于 2014 年 5 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向中建五局支付工程款约 1,449.7 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停窝工损失 286.94 万元人民币,中建五局返还本公司划扣款 2,015 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驳回中建五局的其他诉讼请求。中建五局一审、二审共支付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合计 269.9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承担此部分费用中的 65.4 万元人民币。针对上述二审判决,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本公司的再审请求。之后,本公司针对该二审判决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受理本公司申

请后,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抗诉。2015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2014 年 7 月中建五局向南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返还扣划的银行履约保函索赔款 2,459.6 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 911.8 万元人民币(相应利息暂计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应计至付清工程款项之日止)。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中止审理程序中。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美国 Universal Telephone Exchange, Inc. (以下简称"UTE")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地方法院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ZTE USA, Inc. (以下简称"美国中兴")提起违约及侵权诉讼,指称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违反 UTE 与美国中兴签订的保密协议,据此 UTE 寻求 2,000 万美元的实际损害赔偿; UTE 同时指控,由于本公司及美国中兴的不适当行为,造成 UTE 丧失了本应获得的某电信项目合同,据此 UTE 请求 1,000 万美元的实际损害赔偿与 2,000 万美元的惩罚性损害赔偿。在收到法院传票后,本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积极应诉。

2012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以保密协议存在仲裁条款为由向法院申请驳回 UTE 的起诉。2012 年 3 月 1 日,UTE 代理律师同意本公司关于本案件适用仲裁条款的申请,并与本公司签订协议书后将该协议书提交法院。2012年 5 月 1 日,UTE 就本案件向美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本公司进行赔偿。后续 UTE 提高了赔偿请求金额。2014年 9 月 19 日,仲裁庭正式关闭本案件庭审。截至本报告期末,仲裁庭尚未作出最终裁决。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2011年5月和2012年5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ZTE Deutshland GmbH (以下简称"德国中兴")及本公司分别收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起诉德国中兴及本公司侵犯其四项专利的诉状。本案华为预估的争议标的额为100万欧元。2013年3月21日,地区法院已全部驳回了华为对于本公司LTE系统和终端产品侵犯其EP 2033335专利的指控;华为于2013年4月22日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13年5月3日向上诉法院申请中止该上诉案件的审理。截至目前,另外三项涉诉专利尚待法院审理或裁决。

2012 年 5 月,德国中兴收到华为向德国曼海姆法院起诉德国中兴侵犯其专利的诉状。本案华为预估的争议标的额为 100 万欧元。2013 年 3 月 15 日,德国曼海姆法院作出判决,全部驳回了华为对于德国中兴 LTE 终端产品侵权的指控,但认为德国中兴在德国销售的 LTE 系统产品侵犯了该专利的"一种密钥衍生功能"。针对该判决,德国中兴、华为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分别向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法院对此案的审理由于欧盟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对标准专利相关原则裁定的程序而中止,且截至目前尚未恢复。鉴于本公司目前销售的相关产品并未使用该专利,该诉讼对本公司当地的销售业务没有实质影响。

2011年11月12日、11月21日和12月2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ZTE Hungary Kft. (以下简称"匈牙利中兴")分别收到华为向匈牙利都市法院提起关于匈牙利中兴侵犯其4项专利的诉状,华为并未在诉状中提出具体求偿金额。匈牙利中兴分别于2012年1月12日和2月1日向受理法院提交了答辩状。针对上述4项诉讼专利,匈牙利中兴向匈牙利专利局提出专利无效申请。截止本报告期末,法院就所有4项诉讼专利做出中止审理的裁定。

2011 年度,华为除在海外起诉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侵犯其专利权或商标权,亦在国内向深圳中院起诉本公司侵犯其 4 项专利,要求本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费用。本公司积极进行应对工作,向深圳中院起诉华为侵犯本公司 3 项专利,要求华为停止侵权并赔偿费用。上述国内案件均已开庭审理;深圳中院已裁定驳回上述华为一项专利侵权诉讼请求且该裁定已生效。2015 年 6 月,深圳中院裁定同意本公司及华为分别撤回其余在诉案件。至此,本公司及华为在深圳中院的专利侵权案件诉讼程序已关闭。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2011 年 4 月 5 日,厄瓜多尔某运营商向厄瓜多尔瓜亚基尔商事仲裁院 提起仲裁申请,声称本公司的工程施工存在质量问题,向本公司索赔重建网络的 费用 2,225 万美元,以及对整个网络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的费用 110 万 美元,合计 2,335 万美元,并申请中止支付 421.36 万美元的工程项目余款。本 公司聘请的外部律师已经及时提交了答辩状。2016 年 2 月 3 日,瓜亚基尔商事 仲裁院对本案做出终局裁决,裁决本公司支付该运营商赔偿金 782.25 万美元,同时撤销该运营商中止支付 421.36 万美元工程项目余款的申请。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2011年7月26日,InterDigital Communications, LLC、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 IPR Licensing, Inc (上述三家公司均为 InterDigital, Inc. 的全资子公司)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 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中兴侵犯其3G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三家公司在ITC案件中针对本公司部分终端产品要求颁发永久排除令和禁止令;另在地区法院的案件中,除请求颁发禁令外,还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已暂停。2013年6月28日,ITC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其中一项涉案专利无效及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其余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337条款通常指调查进口产品或进口后在美国销售产品中的不公平行为及不公平措施)。2013年12月19日,ITC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违反337条款。该三家公司就该终裁结果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2015年2月18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维持ITC的终裁结果。

2013年1月2日,上述三家公司及 InterDigital Holdings, Inc. (该公司亦为 InterDigital, Inc. 的全资子公司)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 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其36及46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四家公司在ITC案件中针对本公司部分终端产品要求颁发永久排除令和禁止令;另在地区法院的案件中,除请求颁发禁令外,还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2014年6月13日,ITC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2014年8月15日,ITC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上述三家公司及 InterDigital Holdings, Inc. 就该终裁结果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2015年6月上述三家公司及InterDigital Holdings, Inc. 就应法院发布判决,判决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涉案四件专利中的三件专利;2015年4月22日,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发布判决,判决本

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该件专利。本公司及美国中兴已聘请外部律师进行积极抗辩,并将根据上述 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判决侵权的三件涉案专利的判决结果进行上诉。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2013 年 5 月 20 日,巴西圣保罗州税务局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ZTE DO BRAZIL LTDA(以下简称"中兴巴西")发出行政处罚通知,指出中兴巴西于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在向客户销售货物过程中,因撤销发票不合规行为而无权登记并使用 ICMS 销项税额,需补缴 ICMS 税款及其利息、罚款共计约 9,644.84 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 1.60 亿元人民币)。2013 年 6 月 19 日,中兴巴西向圣保罗州税务局一级行政法庭提交行政抗辩,提出如下: (1)通过已有发票及客户声明等文件可证明中兴巴西有权享有该 ICMS 销项税额; (2)鉴于对圣保罗州财政收入不会造成利益减损,根据圣保罗州第 45.490 号法令第 527 条 A 款的规定,中兴巴西要求免除该罚款; (3)该行政处罚按照相同规则重复计算罚金而不具有效力等。2013 年 9 月 18 日,中兴巴西收到圣保罗州税局一级行政法庭的判决,该判决支持了圣保罗州税局的行政处罚。2013 年 10 月 18 日,中兴巴西向圣保罗州税局二级行政法庭提起上诉。该案件尚待圣保罗州税局二级行政法庭裁决。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2012 年 5 月,美国 Flashpoint Technology, Inc. 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和 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其图像处理相关技术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公司在 ITC 案件中针对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被控侵权产品要求颁发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 另在 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中,除请求颁发禁令外,还要求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已暂停。2013 年 10 月 1 日,ITC 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 337 条款。2014 年 3 月 14 日,ITC 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 337 条款。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2012 年 7 月,美国 Technology Properties Limited LLC 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和 California 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其芯片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公司在 ITC 案件中针对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被控侵权产品要求颁发永久排除令和禁止令;另在 California 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中,要求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California 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已暂停。2013 年 9 月 6 日,ITC 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2014 年 2 月 19 日,ITC 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2014 年 8 月,California 联邦地区法院重启该案件的诉讼程序,诉讼程序尚未有实质性进展。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2012 年 11 月,中兴巴西以巴西某公司未支付约 3,135.37 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 5,214.75 万元人民币)的货款为由向巴西利亚民事法院提起资产冻结申请;2013 年 2 月 7 日,巴西利亚民事法院作出裁定,考虑到该巴西某公司目前无任何与其他公司明显的债务纠纷且无任何破产迹象,暂停对其资产的冻结。2016 年 1 月,巴西利亚民事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巴西某公司赔偿中兴巴西 3,122.43 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 5,193.23 万元人民币)以及利息与通胀调整额。目前,该巴西某公司暂未提出上诉。

2012年11月30日,巴西圣保罗市第15民事法庭通知中兴巴西,该巴西某公司向该法庭提起诉讼,指控在合作过程中中兴巴西存在欺诈及懈怠等行为,要求中兴巴西赔偿直接及间接损失等合计约8,297.45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1.38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已聘请外部律师针对上述案件进行积极抗辩。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2013年2月, Vringo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Vringo 德国")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ZTE Deutschland GmbH(以下简称"中兴德国")向德国曼海姆法院提起专利诉讼,请求判定本公司及中兴德国支持 TSTD(同步信道时间切换发射分集)功能的 UMTS产品侵犯其专利权。2013年12月,德国曼海姆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及中兴德国专利侵权,颁发了针对支持 TSTD

功能的 UMTS 产品的禁止令。2014年1月,本公司及中兴德国向上述法院提起上诉,请求驳回 Vringo 德国的专利侵权请求,同时请求撤销禁止令。2014年10月,Vringo 德国撤诉。2014年12月,Vringo 德国就该案涉诉专利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ZTE Service GmbH(以下简称"中兴德国服务")向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提起专利诉讼。本公司、中兴德国及中兴德国服务在德国出售的UMTS 产品并不支持 TSTD 功能,因此该禁止令对本公司、中兴德国及中兴德国服务在德国服务在德国的业务不会产生影响。

2014年2月,Vringo Infrastructure Inc. (以下简称"Vringo 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ZTE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简称"中兴印度")向印度德里高院提起专利诉讼,请求判定本公司及中兴印度支持宏微切换算法(Macro to Micro Handover Algorithm)功能的 GSM 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并向印度德里高院申请临时禁止令。2014年2月,印度德里高院对本公司及中兴印度颁发了针对支持宏微切换算法功能的 GSM 产品的临时禁止令。2014年4月,本公司及中兴印度向印度德里高院申请撤销临时禁止令,2014年8月,印度德里高院撤销了上述临时禁止令。

2014年4月,Vringo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ZTE DO BRAZIL LTDA (以下简称"中兴巴西")向巴西里约法院提起专利诉讼,请求判定本公司及中兴巴西支持重定位方法(RNC Relocation)功能的UMTS及LTE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并向巴西里约法院申请临时禁止令。2014年4月,巴西里约法院对本公司及中兴巴西颁发了针对支持重定位方法功能的UMTS及LTE产品的临时禁止令。2014年4月,本公司及中兴巴西向巴西里约法院申请撤销临时禁止令,巴西里约法院否决了本公司及中兴巴西提出的请求。截至目前该临时禁止令存续有效,本公司及中兴巴西将积极尝试通过多种法律途径解除该临时禁止令。该临时禁止令仅影响本公司及中兴巴西在巴西出售的支持重定位方法功能的UMTS及LTE产品。

2014年6月, Vringo 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ZTE Romania SRL (以下简称"中兴罗马尼亚")向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法院提起专利诉讼,请求判定本公司及中兴罗马尼亚支持电路域回落技术(Circuit Switched Fall Back)的 LTE 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并向法院申请临时禁止令。2014年7月,布加勒斯特法院对中兴罗马尼亚颁发了针对 LTE 产品的临时禁止令并于 2014年9月送达

生效,随后中兴罗马尼亚向布加勒斯特上诉院提起上诉。2014年10月,布加勒斯特上诉院判决暂停执行临时禁止令。2015年1月,布加勒斯特上诉院判决维持临时禁止令。截至目前该临时禁止令存续有效,本公司及中兴罗马尼亚将积极尝试通过多种法律途径解除该临时禁止令。

针对 Vringo 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向深 圳中院提出反垄断诉讼,深圳中院已受理该诉讼;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向欧盟委员会提起反垄断调查申请,欧盟委员会已经受理该申请。同时,本公司已在中国、德国、印度、巴西、罗马尼亚等国针对 Vringo 公司发起专利的无效诉讼。

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与 Vringo 公司签署了《全球和解协议》, Vringo 公司针对其专利包对本公司进行了全球范围的许可,同时,双方同意针对全球各个国家的所有纠纷,包括专利侵权诉讼和专利无效诉讼,双方各自进行案件撤案。

根据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2013年8月,美国 Dataquill Limited 向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中兴及 ZTE Solutions, Inc.在美国销售的智能手机侵犯该公司五项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2015年3月,Dataquill Limited 将本公司及 ZTE Solutions, Inc.撤出被告。2015年6月,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陪审团已就上述案件发布裁决,裁定美国中兴被控侵权产品侵犯其中两项涉诉专利,且美国中兴需支付赔偿款约3,150万美元。2015年12月,美国中兴与 Dataquill Limited 向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共同提起动议请求法院中止本案,法官同意并中止本案诉讼程序,双方启动和解谈判。2016年1月,Dataquill Limited 与本公司及美国中兴签署了《和解及专利许可协议》,根据双方的动议条款,诉讼程序在和解协议签署生效后关闭。至此,Dataquill Limited 与本公司及美国中兴签署生效后关闭。至此,Dataquill Limited 与本公司及美国中兴的专利侵权案件诉讼程序全部关闭。

根据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汇率采用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汇率,其中巴基斯坦卢比兑人民币以 1: 0.0620 折算,巴西雷亚尔兑人民币以 1: 1.6632 折算。

## (三)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 1、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专项说明》,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 (四)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五) 资产交易事项

本年度内,本集团未发生且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资产 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 1、本集团披露的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与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国际")于 2012年11月16日签署《关于转让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向建银国际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投资")30%的股权,并就长飞投资 2012年至 2016年度经营业绩做出补偿承诺等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2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与建银国际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签署《关于转让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根据《变更协议》,本公司同意建银国际将持有的长飞投资 30%的股权,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在建银国际收到第三方股权转让款之日,本公司在原股权转让协议下的补偿承诺等义务自动终止。上述事项已经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建银国际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收到第三方股权转让款,本公司在原股权转让协议下的补偿承诺等义务已终止。

## 2、其他资产出售事项

#### (1) 出售 LiveCom Limited 股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Newinfo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 称"Newinfo")持有 LiveCom Limited(以下简称"LiveCom")56%股权,基 于战略发展需要, Newinfo 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聚飞光电")签署《转让 LiveCom Limited 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 议》, Newinfo 拟以 9.000 万元人民币向聚飞光电出售其持有的 LiveCom 51%股 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Newinfo 持有 LiveCom 5%股 权, LiveCom 将不再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预计本次转让将增加本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收益约 5,310 万元人民币至 7,310 万元人民币之间,具体影响数据 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考虑到 LiveCom 国际化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等因素, 聚飞光电拟采用全资子公司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飞香港") 作为收购 LiveCom 的主体。由于涉及变更收购主体, Newinfo 拟与聚飞光电、聚 飞香港签署《关于转让 LiveCom Limited 51%股权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收购主 体由聚飞光电变更为聚飞香港。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本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 行资产重组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签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陈峰、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出售给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价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加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行 9,482,218 股对价股份。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本公司已经向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上述《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交易的对价支付义务。

## (六)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影响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摘要

#### (1) 目的

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架构,健全本公司的激励机制,提升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才的忠诚度及责任感,稳定人才,以促进本公司持续发展,确保实现发展目标。

## (2) 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情况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本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但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其直系近亲属)。

本公司 2013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 10,320 万份股票期权。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授予之前,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批准,本公司取消 3 人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将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 21.1 万份。因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像人数由 1,531 名调整为 1,528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320 万份调整至10,298.9 万份。

本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在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66元人民币;在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358.6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2元人民币。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528 名调整为 1,429 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358.6800

万份调整至 11,661.3000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528 名调整为 1,424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3,707.6040 万份调整至 3,488.4360 万份。

## (3) 相关股票数目及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上限

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中兴通讯 A 股普通股的权利。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 A 股总数为 11,661.3 万股 A 股。

非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行使其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有)项下股票期权而获得的 A 股总量,任何时候均不得超过本公司于该同一类别股份股本总额的 1%,且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授予一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上限(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不得超过本公司于同一类别股份股本总额的 1%。

## (4) 授权日、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及行权比例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授权日(即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 5 年有效。 等待期为自授权日起 2 年,经过 2 年等待期后,若满足行权条件,可按照如下规 定的比例行权:

行权期	时间安排	可予行权的股票期权 相对授予股票期权 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 (5) 行权价格及其厘定基础

股票期权的初始行权价格为每股 A 股 13.69 元人民币。初始行权价格为下列 孰高者:

- ① 紧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3 年 7 月 12 日), A 股在深圳交易所的收盘价,即每股 A 股 13.69 元人民币;及
- ② 紧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布之目前 30 个交易日,A 股在深圳交易所的平均收盘价,即每股 A 股 12.61 元人民币。

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倘在行使股票期权前本公司进行任何与本公司 A 股有关的股息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1.22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参阅上文"(2)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情况"。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按每股 A 股 11.22 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本公司一股 A 股。

## (6) 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以及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 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 2、本年度内激励对象持有股票期权及行权情况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年度内,共有 25,741,682 份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 11.22 元人民币,本年度末 A 股股票收盘价为 18.63 元人民币,本公司 A 股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25,741,682 股,相应募集资金存储于本公司专户。经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对不再满足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的及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697.3800 万份予以注销。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 职位	报告期初 尚未行使的 期权数量 <sup>±1</sup>	报告期内 获授 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 可行使 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 行使 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 尚未行使的 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 注销的 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 失效的 期权数量	加权平均 收盘价 (人民币 元/股) <sup>22</sup>
赵先明	董事长 执行董事、总裁	600,000	0	180,000	100,000	500,000	0	0	19.11
张建恒	非执行董事	36,000	0	10,800	0	36,000	0	0	-
谢伟良	原非执行董事	36,000	0	10,800	0	36,000	0	0	-
王占臣	原非执行董事	36,000	0	10,800	0	36,000	0	0	-
张俊超	原非执行董事	36,000	0	10,800	10,800	25,200	0	0	18.80

激励对象 姓名	激励对象 职位	报告期初 尚未行使的 期权数量 <sup>±1</sup>	报告期内 获授 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 可行使 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 行使 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 尚未行使的 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 注销的 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 失效的 期权数量	加权平均 收盘价 (人民币 元/股) <sup>#2</sup>
董联波	原非执行董事	36,000	0	10,800	0	36,000	0	0	-
樊庆峰	执行副总裁	600,000	0	180,000	180,000	420,000	0	0	18.14
曾学忠	执行副总裁	540,000	0	162,000	162,000	378,000	0	0	18.78
徐慧俊	执行副总裁	420,000	0	126,000	126,000	294,000	0	0	18.14
庞胜清	执行副总裁	540,000	0	162,000	162,000	378,000	0	0	18.00
张振辉	执行副总裁	234,000	0	70,200	70,200	163,800	0	0	17.60
陈健洲	执行副总裁	540,000	0	162,000	80,000	460,000	0	0	18.80
田文果	原执行副总裁	240,000	0	72,000	72,000	168,000	0	0	19.11
邱未召	原执行副总裁	600,000	0	180,000	180,000	420,000	0	0	17.58
叶卫民	原高级副总裁	480,000	0	144,000	144,000	336,000	0	0	18.23
朱进云	原高级副总裁	540,000	0	162,000	162,000	378,000	0	0	17.99
张任军	原高级副总裁	420,000	0	126,000	0	420,000	0	0	-
程立新	原高级副总裁	240,000	0	72,000	72,000	168,000	0	0	18.59
熊辉	原高级副总裁	480,000	0	144,000	51,700	428,300	0	0	18.63
黄达斌	原高级副总裁	300,000	0	90,000	90,000	210,000	0	0	18.08
冯健雄	原董事会秘书	480,000	0	144,000	144,000	336,000	0	0	19.13
其他激励 对象	-	116,152,800	0	32,654,160	23,934,982	85,244,018	6,973,800	0	18.44
合计	-	123,586,800	0	34,884,360	25,741,682	90,871,318	6,973,800	0	18.43

注 1:报告期初尚未行使的期权数量已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 注 2: 此为紧接行权日前一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格。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述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 及行权价格请参阅上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摘要"。

## 3、股票期权价值、会计政策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股票期权价值

本公司采用二叉树(Binomial Tree)期权定价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价值。以授权日(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计量日,股票期权的估值为每股 A 股 5.36 元人民币,相当于授权日 A 股市价的 35.31%。计算所用数据及计算结果如下:

系数	系数数量与说明
初始行权价	每股 A 股 13.69 元人民币
市价	每股A股15.18元人民币,授权日的A股收盘价。
预计年期	激励对象须在授权日后第3年、第4年和第5年内行使第一、
	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可以行使的期权。
预计价格波幅	第一、第二、第三个行权期采用的中兴通讯 A 股股票历史波
	动率分别为: 40.25%、39.69%、43.18%。
预计股息(注1)	每股 0.18 元人民币
无风险利率(注2)	第一、第二、第三个行权期采用的无风险收益率分别为:

系数	系数数量与说明					
	3.34%、3.40%、3.46%。					
每股 A 股股票期权价值	5.36 元人民币					

- 注 1: 预计股息根据本公司历史派息情况进行计算。
- 注 2: 本公司采用授权日路透社所报的三年期、四年期及五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作为第一、第二、第 三个行权期的无风险利率。
- 注 3: 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结果,乃基于对本节所用参数的数项假设,而所采纳的模型也存在限制,因此股票期权的估计价值可能存在主观和不确定因素。

## (2) 股票期权会计政策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本公司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在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内,本公司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行权的情况,结转确认资本公积。股票期权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本公司本年度内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载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 (七)本公司公司债券情况

为了满足本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 2012 年 3 月 8 日、2012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4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含 6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 4.20%,期限为 3 年,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2012 年 7 月 16 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代码"112090",债券简称"12中兴 01"。

公司债券已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2014 年 6 月 13 日分别完成 2013 年、2014 年付息工作,每次付息金额均为 2.52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已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到期并完成兑付兑息共计 62.52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5 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 (八) 本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为进一步促进本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含 9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中期票据指发行人不规定到期期限但拥有赎回权与递延支付利息权、票据持有人通常不能要求清偿但可按约定取得利息的一种中期票据。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接受本公司 90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注册,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完成了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金额为6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发布的《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2015年2月6日,本公司完成了2015年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完成了2015年第三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 (九) 本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为满足本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指具有法人资格、信用评级较高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270天以内的债券。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接受本公司 80 亿元人民币超短融的注册,

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 册的公告》。

2015年9月9日,本公司完成了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融的发行,发行金额为4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发布的《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 (十) 本公司放弃权利情况

## 1、对上海中兴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上海中兴需对目前存在的员工股代持问题进行清理,即由刘伯斌先生将其代上海中兴员工持有的上海中兴 10%员工股股权转让给由上海中兴实际持股员工为有限合伙人的两家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拟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放弃权利的公告》。

## 2、对中兴微电子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微电子拟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兴微电子拟进行的增资扩股过程中,本公司将放弃有关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下属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 3、对努比亚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努比亚拟增资扩股引进苏宁润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努比亚拟进行的增资扩股过程中,本公司将放弃有关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 (十一)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1、上海中兴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进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改制完成后,上海中兴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告》。上海中兴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名称变更为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9 日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挂牌申请材料。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展的公告》。

## 2、中兴物联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努比亚的控股子公司中兴物联进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改制完成后,中兴物联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告》。

#### 3、中兴软创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 (十二) 本公司终止回购 A 股股份初步方案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内回购 A 股股份初步方案的议案》。

A 股证券市场经过 2015 年 7、8 月份的非理性波动后,目前总体上已趋于稳定,本公司披露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后,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 月 11 日本公司 A 股股份的收盘价未出现低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形;同时本公司认为将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用于战略产品的研发和核心市场的拓展更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鉴于上述原因,董事会经过审慎讨论,认为在当前情况下继续推进回购 A 股股份初步方案已不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故决定终止回购 A 股股份初步方案。上述事项已经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终止回购 A 股股份初步方案的公告》。

## (十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12月8日,本公司、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书》,在云计算、CDN、家庭终端、电视增值业务、视频资源合作、资源共享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该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本公司需另行与交易对方签署合同。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发布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 (十四) 对外投资事项

#### 1、长沙基地项目

为支撑未来业务发展,本公司拟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并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该项目投资总额预计 40 亿元人民币。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及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广州研究院项目

根据公司战略要求及公司未来技术发展需求,本公司拟在广州市投资建设"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项目",并与广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该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少于 56 亿元人民币。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及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十五)美国商务部对本公司实施出口限制

本公司获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of th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已于 2016年3月7日决定将本公司以及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中兴伊朗有限公司、北京八星有限公司加入实体名单("决定")。根据该决定,自 2016年3月8日起,美国出口管制条例下的产品供应商须申请出口许可才可以向本公司及前述另外三家公司供应该等产品,并实行否决性假设的许可审查政策。2016年3月24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对上述决定作出修订,设立临时普通许可,对本公司及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的出口限制将不会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实施。本公司目前正配合美国商务部、美国司法部、美国财政部及其他相关美国政府部门对本公司遵循美国出口管制条例情况的调查工作(以下简称"调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调查尚在进行中,有可能会导致美国法律下的刑事及民事责任。本公司目前尚不能全面评估调查及相关可能的法律责任对本集团的业绩与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本公司将继续积极与相关美国政府部门配合,寻求尽快妥善解决有关事宜。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9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及 2016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重大事项提示及复牌公告》。

# (十六)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下表所填列的关联交易为《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界定的且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 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超过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的控 股股东及其 附属公司	采购 原材料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机柜及配件、机箱及配件、方舱、围栏、天线抱杆、 光产品、精加工产品、包材类产品、	属联材租关价交平据条定向购联方企方料赁联格易磋一款。关的交日业采及,交都双商般而本联日易常向购物该易是方和商制集方常是业关原业等的经公根业 团采关双务	机柜及配件: 1-30,000 元/个,机箱及配件: 1-15,000 元/个,机柜、机箱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而确定; 方舱: 5,000-100,000 元/间,具体价格由其尺寸、材质及配置情况而确定; 围栏: 11,000-50,000 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天线抱杆: 200-2,000 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光产品: 1.3-30,000 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光产品: 0.5-50,000 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精加工产品: 0.5-50,000 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包材类产品: 0.01-5,000 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下PC、R-FPC 及其组件: 0.5-100 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尺寸、工艺复杂程度及材质而确定。	59,411.00	1.11%	否	商承汇票	无 适用		201263 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则下股票上市联交易则以为。
摩比天线	本公司控股 股东的监事 担任董事的 公司	采购 原材料	财合种地信大线、 射频器件、馈线、 效端无线等产品	立第三方可 取得或提供 (视属何情 况而定)之 条款进行;	通信天线: 100-9,999 元/根,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射频器件: 100-9,999 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馈线: 1-200 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终端天线: 0.1-100 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	86,033.50	1.61%	否	商业承克	不适用	2012-12-29 2015-3-26 2015-5-29	201263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201512 号公告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 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业高区市格产经和比价邻等类租出价平线租出价平线租出价平据租格磋会根据的人工格	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522号公告《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华通	本公司关联 自然人任董 事长的公司 的子公司	采购软件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 购人员租赁和项目 外包服务	团向关联方 销售产品的 交易价格以 市场价格为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 450-680 元/人/天区间;中级工程师价格在 330-520 元/人/天区间;初级工程师价格在 230-400 元/人/天区间;技术员价格在 190-230 元/人/天区间。	3,774.51	0.07%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南昌软件	本公司关联 自然人任董 事长的公司 能控制其部分 成员的公司	采购软件 外包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 购人员租赁和项目 外包服务	本集团购买 数量相当的 同类产品的 价格,且综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 450-680 元/人/天区间;中级工程师价格在 330-520 元/人/天区间;初级工程师价格在 230-400 元/人/天区间;技术员价格在 190-230 元/人/天区间。	4,229.52	0.08%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 自然人任董 事长的公司 的子公司	采购酒店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 购酒店服务	成本等因素 确定。	采购价格不高于中兴和泰向其他购买同类产品(或服务)数量相当的客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签署具体协议时确认。	3,431.36	0.06%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5-30 2015-4-24	201424 号公告 《关于别明 学习规则下别则之易,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 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中兴发展	本公司关联 自然人任董 事长的公司	物业租赁	本公司东租关联方位于和东路 19号物 北; 拟租用面积 32,000平方米; 停车位(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7日): 地上车位: 25个, 地下车位(2015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 地上车位: 25个, 地下车位: 127个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7日:租金130元/平方米/月;地上车位租金:150元/月/车位;地下车位租金:500元/月/车位。(由中兴通讯负责物业管理,毋须支付物业管理费)。 2015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租金145元/平方米/月;地上车位租金:350元/月/车位;地下车位租金:600元/月/车位。(由中兴通讯负责物业管理,毋须支付物业管理费)。	4,346.58	5.64%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2-12-29 2015-3-26	201263号公告 《关交市安治 《关交市规联下号》 《关交市关公司 201512号别规联告 《关交市关系则则交 》 201512号别规联下易规联下易规联下易, 《关交市关关。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重庆中兴发展	本公司关联 自然人任董 事长的公司 的子公司	物业 租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中兴软件有限 责任公司承租关联 方位于重庆市北部 新区星光五路3号 物业;拟租用面积 为20,000 平方米; 停车位: 97个		办公楼租金: 50 元/平方米/月(最大面积为18,532.08 平方米); 食堂租金: 45 元/平方米/月(最大租赁面积1,467.92 平方米); 按实际租赁面积支付园区管理费: 3元/平方米/月; 停车位: 150元/月/车位。	895.65	1.16%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中兴和泰及 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 自然人任董 事长的公司 的子公司	物业及 设备设施 租赁	关联方向本公司租 赁房地产及相应设 备设施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位于深圳大梅沙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68元/平方米/月;位于南京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42元/平方米/月;位于上海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110元/平方米/月;位于西安的酒店房地	7,367.67	20.19%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4-24	201424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 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超过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 41 元/平方米/月;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位于深圳大 梅沙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 74 元/平方米/月;位于南京的酒店房地产及 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 53 元/平方米/月;位 于上海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 为 116 元/平方米/月;位于西安的酒店房地 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 53 元/平方米/月。							201515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中兴和泰及 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 自然人任董 事长的公司 的子公司	金融服务	中兴集团财务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存款 服务		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如果中国人民银行所颁布的利率不适用,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则按不高于其他独立金融机构同类业务利率水平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4,612.71 <sup>注 1</sup>	0.85%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3-26	201512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摩比天线	本公司控股 股东的监事 担任董事的 公司	金融服务	中兴集团财务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票据 贴现服务		票据贴现服务于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贴现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贴现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确定,并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指引和要求。	11,209.99 注2	2.30%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5-29	201512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201522 号公告 《2014 年度股 东大会决议公 告》
航天欧华	本公司董事 担任董事的 公司的子公 司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 售数通产品、通信 产品等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 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 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 本等因素确定。	58,832.60	0.59%	否	电汇或 银行承兑 汇票	不适用	2014-10-24	201446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 类型	大联父易内谷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 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超过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南昌软件	本公司关联 自然人任董 事长的公司 能控制其董 事会大的公司	销售产品 及提供 服务	本公司商关联方提同关联方提同的关联大使的超级的强力,市场是不够多少的。这个人,市场的一个人,市场的一个人,市场的一个人,市场的一个人,市场的一个人,市场的一个人,市场的一个人,市场的一个人,市场的一个人,不会是一个人,不会是一个人,不会是一个人,不会是一个人,不会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点,不是一个一个一点,不是一个一个一点,不是一个一个一点,不是一个一点,不是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不是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也不是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一点,也不是一点,这一点,也不是一点,这一点,也不是一点,这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也不是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也不是一点,这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这一点,这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也不是一点,这一,也不是一,也不是一,这一,也不是一,这一,也不是一,也不是一,也不是一,也不是一,也不是一,也不是一,也不是一,也不是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 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且 综合考虑项目的具体情况、交易规模、产品 成本等因素确定。	503.09	0.01%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51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合计	•			_	-	244,648.18	不适用	_	-	_	-	_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上述关联方能经常制造本集团所需的产品,并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和状况良好的租赁物业,本公司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合作方对本集团的经营非常重要且有益处。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预计2015年向关联方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采购金额上限为11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预计2015年向关联方摩比天线采购金额上限为9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集团2015年预计向关联方摩比天线采购金额上限修改为15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5年向关联方华通、南昌软件采购金额上限分别为6,000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5年向关联方南昌软件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销售金额上限为2,900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兴发展物业租赁的年度租金上限为5,08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2013年4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

	公司向关联方中兴发展物业租赁的年度租金上限为 5,400 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 2015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物业租赁的年度租金上限为 1,300 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关联方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金额上限为 9,000 万元人民币,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的金额上限为 7,5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的金额上限为 9,000 万元人民币,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的金额上限为 8,5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中兴集团财务公司预计 2015 年向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每日存款金额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 7,0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兴集团财务公司预计 2015 年向摩比天线提供票据贴现服务,每日未偿还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 3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 2015 年向关联方航天欧华销售数通产品、通讯产品等的预计销售金额上限为 10 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请见上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注1: 该金额为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每日存款金额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
- 注 2: 该金额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每日未偿还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
- 注 3:中兴集团财务公司 2015 年度向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且用于结算的资金将仅限于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存放的现金存款,该结算服务不收取手续费;
- 注 4: "获批的交易额度"具体请见"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部分;
- 注 5: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请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十。

- 2、本年度内本公司无资产和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3、本年度内本公司无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及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发布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① 本集团预计向关联方中兴新 2016—2018 年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 8 亿元、9 亿元、10 亿元;
- ② 本集团预计向关联方摩比天线 2016—2018 年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 17 亿元、19 亿元、21 亿元;
- ③ 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摩比天线 2016—2018 年提供票据贴现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各年度每日未偿还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分别为人民币 4 亿元、4.5 亿元及 5 亿元;
- ④ 本集团向关联方航天欧华 2016—2018 年销售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等的日常关联交易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 10 亿元、11 亿元、11 亿元。

#### (十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本年度内,本公司未发生且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年度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 2、本集团的对外担保事项

(1) 本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 本公司为中兴香港或中兴荷兰提供担保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本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长短期债务结构,降低外币性资产与负债敞口,以合适的融资成本满足本公司中长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本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或中兴通讯荷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荷兰")为主体,在中国大陆境外进行中长期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发行债券等方式)。基于中兴香港及中兴荷兰现有的财务状况与资信等级,为获取优惠的债务性融资成本,本公司拟就前述债务性融资为中兴香港或中兴荷兰提供金额不超过2亿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按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计算)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兴荷兰(以借款人身份)已于 2015年6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以下简称"中银卢森堡")和桑坦德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桑坦德香港")签订了金额为7,000万欧元和3,000万欧元的贷款协议,同时,本公司分别与中银卢森堡和桑坦德香港签订了保证协议,向中银卢森堡和桑坦德香港提供金额不超过7,000万欧元和3,00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中兴荷兰妥善履行其于贷款协议项下的义务。

### (2) 本年度结束后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 A、为中兴马来提供担保情况

本公司拟为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马来")在《CONTRACT FOR THE DELIVERY, SUPPLY, INSTALLATION, TESTING AND COMMISSIONING OF EQUIPMENT AND SOFTWARE AND PROVISION OF SERVICES FOR UMOBILE'S 3G/LTE SYSTEM CONTRACT》(以下简称"《UM 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金额增加 4,000 万美元(合计不超过6,00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UM 无线扩容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中兴马来在《UM 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B、为中兴印尼提供担保情况

本公司拟为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授信额度,并为中兴印尼提供总额不超过 0.5 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生效日起五年内有效,在上述担保金额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为全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担保事项还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本报告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其子	公司对外担保情	况(不包括对	<b> </b>  子公司的担	!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境内 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担保
吉布提 电信公司	2007年4月19日 200720	5,000 万元 人民币	2006 年 9 月 8 日	5,000 万元 人民币	连带责任 担保	12 年		否	否
Zena Technologies & Telecommunica tion Systems Co. WLL **1	2013年12月18日 201375	82 万科威特 第纳尔	2014 年 1 月 25 日	82 万科威特 第纳尔	质押担保	自科威特通讯部 GPON 二期项目交标之日起 至该项目中标结果宣 布之日止		是	否
(A1)	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_	计 (A2)		<b></b>		-	
报告期末已审批 计(A3)	的对外担保额度合	5, 00	0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 (A4)	r实际对外担	2保余额合计 5.		000 万元	人民币
			公司与子公司	司之间担保情	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境内 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担保
塔中移动有限 责任公司 <sup>注2</sup>	2009年5月12日 200917	7, 060 万 美元	不适用		股权质押			不适用	否
中兴通讯(香 港)有限公司 <sup>注3</sup>	2011年4月9日 201112 2011年7月9日 201130	90, 000 万 美元	2011年 7月8日	45, 000 万 美元 <sup>注3</sup>	连带责任 保证	自担保生效日 银团贷款协议 满 60 个月当	日期后	否	否
中兴通讯法国 有限责任公司 <sup>注4</sup>	2011年12月14日 201152	1, 000 万 欧元	不适用	-	保证	到期日至中兴《SMS 合同》和 合同》项下履 到期或终止之 (以最晚者为	『《PATES 』约义务 .日止	否	否
中兴通讯印度 尼西亚有限责 任公司 <sup>注5</sup>	2013年9月13日 201362	4, 000 万 美元	2013 年 10 月 23 日	4,000万 美元	连带责任 担保	到期日至中兴 《设备采购合 《技术支持台 下的实质义务 毕之日止	·同》及 ·同》项 ·履行完	否	否
中兴通讯印度 尼西亚有限责 任公司 <sup>注5</sup>	2013年9月13日 201362	1, 500 万 美元	2013 年 9 月 11 日	1,500万 美元	连带责任 担保	到期日至201 5日或中兴印 备采购合同》 术支持合同》 义务履行完毕	尼在《设 及《技 项下的	否	否

度合计(B3)			子公司对子么		(B4) 				
	的对子公司担保额		39.9 万元人民币	报告	计(B2) 期末对子公司写	实际担保余额			
	子公司担保额度合	141, 882	2.00 万元人民币		期内对子公司担		139, 580. 2 万元人民币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兴通讯荷兰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201511	2 亿欧元	2015 年 6 月 24 日	3, 000 7 欧元	万 连带责任 保证	自 2015 年 6 月至 (1) 2018 年 6 月至 (1) 2018 年 6 月(2) 中方 全 日后六个 高 克 拉 销的 协证 以 以 文 在 及 议 以 文 文 至 及 议 以 文 文 至 至 的 之 的 全 的 全 的 全 的 全 的 全 的 全 的 全 的 全 的 全	F 6 ,不其下他下期到项月或可在包各由开期	冶	否
			2015年 6月24日	7,000フ 欧元	连带责任 保证	自 2015 年 6 月 至 2018 年 12 月		否	否
中兴通讯马来 西亚有限责任 公司 <sup>注8</sup>	2014年9月24日 201440	200 万 美元	2015年 1月4日	200 万 美元	连带责任 担保	银行保函自开; 起生效,有效; 过三年		否	否
中兴通讯马来 西亚有限责任 公司 <sup>注8</sup>	2014年9月24日 201440	2, 000 万 美元	2014年 11月27日	2,000 7 美元	万 连带责任 担保	自《UM 无线扩容 签署生效日起 马来在《UM 无 合同》项下的 行完毕之日止	至中兴 线扩容	否	否
中兴通讯(香 港)有限公司 <sup>注7</sup>	2014年8月23日 201435	20 亿元 人民币	2014年 12月 30日	15亿元 人民币		不超过三年(大会决议生效; 计算期限)	之日起	是	否
			2015年 3月20日	6,000 万 美元	万 连带责任 保证	自 2015 年 3 月 至 2019 年 3 月		否	否
中兴通讯(香 港)有限公司 <sup>注6</sup>	2014年3月27日 201413	不超过 6 亿 美元或不超 过 40 亿元 人民币	2014年 7月18日 2015年 1月12日	45,000 元 美元 4,000 万 欧元	保证	性融设算第1月至10份期限 1月至10份期限 1月至10日的 1月至11日的 1月至11日的 1月至11日的 1月至11日的 1月至11日的 1月的 1月的 1月的 1月的 1月的 1月的 1月的 1月的 1月的 1月	效 12日 11,不其下他下期到项日 日 日 明或可在包各由开期	否	否
						较晚的日期止 不超过五年(	白债条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境内 公告披露日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担保		
深圳中兴网信 科技有限公司 注10	不适用	16,000 万元 人民币	2014年 12月30日	16,000 万元 人民币			发放之	否	否		
西安中兴通讯 终端科技有限 公司 <sup>注11</sup>	不适用	6,000.5 万元人民币	2015年 3月13日	6,000.5 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 担保	五年		否	否		
深圳市中兴新 能源汽车服务 有限公司 <sup>注12</sup>	不适用	6,000 万元 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29 日	6,000 万元 人民币	连带责任 保证	十二年(自贷生效之日起计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计(C1)	子公司担保额度合	12,000	).5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2,000.5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已审批 度合计(C3)	的对子公司担保额	28, 000	). 5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合计(C4) 28,000.5万元						
		:	公司担保总额(即	P前三大项的 <sup>A</sup>	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 (A1+B1+C1)	保额度合计	153, 88	2.5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51,580.7万						
报告期末已审批 (A3+B3+C3)			40.4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805,745.7万元						
	即 A4+B4+C4) 占公司	同净资产的比	例			27. 17	7%				
其中: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扣伊的公殇	(D)			0					
				额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772, 745. 2 万	元人民間	1			
	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		± /2   N == // = =	In the History of the state of	,, ,,		772, 745. 2 万	元人民間	ĵ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加有)					的情 不适用					
况说明(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加有)						不话!	Ħ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 注1: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为科威特代理公司Zena Technologies &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s Co. WLL 出具金额为82万科威特第纳尔的投标保函,上述投标保函已于2014年1月开具并于2015年2月撤销,撤消后本公司的相应担保责任解除。
- 注2: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以持有塔中移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移动")的51%股份为控股子公司塔中移动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塔中移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提交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期,塔中移动已全部清偿银行贷款,贷款协议已履行完毕,本公司为塔中移动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相关协议未签订,亦不再履行。
- 注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2011年7月与中银香港等10家国际银行签订了一项总额9亿美元的银团贷款协议,同时,本公司与中银香港签署了保证协议,为中兴香港向贷款银行提供不超过9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公司为中兴香港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10%,且中兴香港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提交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兴香港已于2014年7月向贷款银行偿还其中4.5亿美元贷款,根据保证协议,担保金额指银团贷款协议项下到期应付但未付的金额,故此后本公司为中兴香港向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金额调整为不超过4.5亿美元。
- 注4: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兴法国在《2010 SMS 执行合同》(以下简称"SMS合同")和《PATES-NG执行合同》(以下简称"PATES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不超过1,000万欧元的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本公司为中兴法国的履约义务提供的担保正在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备案手续,暂未履行。
- 注5: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兴印尼提供4,0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及向相关银行申请开具1,500万美元的履约保函。因中兴印尼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提交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期,本公司以其银行授信额度开

具备用信用证方式为中兴印尼提供的1,500万美元担保已经开具,4,0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协议已 签署。

- 注6: 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为主体,在香港进行中长期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银行授信、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本公司为中兴香港债务性融资提供金额不超过6亿美元(或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公司为中兴香港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10%,且中兴香港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提交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及报告期末己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以6亿美元或40亿元人民币的较高者计算。中兴香港已于2014年7月与中银香港等12家国际银行签订了一项总额4.5亿美元的银团贷款协议,同时,本公司与中银香港签订了保证协议,为中兴香港向贷款银行提供不超过4.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兴香港已于2015年1月和3月分别与桑坦德银行和星展银行签订了金额为4,000万欧元和6,000万美元的贷款协议,同时,本公司分别与桑坦德银行和星展银行签订了保证协议,向桑坦德银行和星展银行提供金额不超过4,000万欧元和6,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中兴香港妥善履行其于贷款协议项下的义务。
- 注7: 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为主体,在境外操作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本公司就前述债务性融资为中兴香港提供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上述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因中兴香港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提交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兴香港已于2014年12月与中银伦敦签订了一项总额1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协议,同时,本公司与中银伦敦签订了保证协议,为中兴香港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借款已于2015年12月29日还本付息。截至本报告期,本公司与中银伦敦的保证协议已终止。
- 注8: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马来提供2,0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及向相关银行申请开具200万美元的履约保函。因中兴马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提交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期,本公司为中兴马来提供2,0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已生效,本公司为中兴马来向相关银行申请的200万美元银行保函已生效。
- 注9: 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或中兴荷兰为主体,在中国大陆境外进行中长期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发行债券等方式),本公司就前述债务性融资为中兴香港或中兴荷兰提供金额不超过2亿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按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计算)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五年(自债务性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因中兴香港及中兴荷兰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兴荷兰已于2015年6月分别与中银卢森堡和桑坦德香港签订了金额为7,000万欧元和3,000万欧元的贷款协议,同时,本公司分别与中银卢森堡和桑坦德香港签订了保证协议,向中银卢森堡和桑坦德香港提供金额不超过7,000万欧元和3,00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中兴荷兰妥善履行其于贷款协议项下的义务。
- 注10: 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集团财务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兴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网信项目融资提供1.6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五年(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文件已生效,深圳网信另一股东(持有深圳网信10%股权)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向中兴集团财务公司提供金额为1,600万元人民币的反担保。
- 注11: 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集团财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兴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智能手机生产设备租赁合同》提供金额不超过6,000.5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五年。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文件已生效。
- 注12: 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融资提供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十二年(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文件已生效。
- 注13: 担保额度以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记账汇率折算,其中美元兑人民币以1:6.4940折算,欧元兑人民币以1:7.0941折算。
- 注14: 本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成员同意后生效;如对外担保事项按照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

- 3、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曦轲先生、陈少华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及朱武祥先生对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以及本公司的 对外担保事项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认为公司已认真执行了该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与该通知相违背的事项。
-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折合约805,745.70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的27.17%。2015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0万元人民币,2015年度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折合约5,000.00万元人民币;2015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约151,580.70万元人民币,2015年度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折合约800,745.70万元人民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2、本集团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担保情况属实,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以及违规关联担保行为。
- (3)公司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审批流程,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 (4)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已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述相关规定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4、本集团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内本集团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情况请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之(二)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 10、投资情况分析"。

# 5、本年度内签订及本年度之前签订的重大合同在本年度的进展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未签署须以披露的重大合同,本年度之前签署的重大合同 在本年度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合同内容	境内公告 日期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是否 关联 交易	截至 报告期末 的执行情况
1	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Ethiopian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签订的 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的商务合同	2007年 4月30日	参照市场 价格	该框架协议 项下的商务 合同金额为 2亿美元	否	正常执行中
2	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签订的GSM 二期项目合同	2007年 9月20日	参照市场 价格	4.78亿美元	否	正常执行中
3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ZTE Corporation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与南非移动 运营商Cell C (PTY) LTD. 及其控股股东 OGER TELECOM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 签订的主设备供应 (Network Supply Agreement)及运维托管合同	2010年 1月27日	参照市场 价格	3. 78亿美元	否	正常执行中
4	本公司与美国高通公司签署《2012年-2015 年芯片采购框架协议》	2012年 2月21日	参照市场 价格	以双方签订 的长期供货 合同和具体 订单为准	否	于2015年12 月31日正常 终止

## (十八) 承诺事项

# 1、本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1)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与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兴新向本公司承诺,中兴新将不会,并将防止和避免其任何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但通过中兴通讯除外)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本公司现有或将来业务构成竞争之业务,若中兴新和/或其任何下属企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参与或进行任何竞争业务的业务或活动,中兴新将立即终止和/或促成其有关下属企业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 (2) 其他对本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兴新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承诺: 若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 5%以上的,中兴新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本公司董事何士友,高级管理人员张振辉、邱未召、陈健洲、樊庆峰、庞胜清、张任军、叶卫民、熊辉、陈杰,董事会秘书冯健雄等 11 人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拟出资不低于 160 万元人民币以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不减持。

截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董事何士友,高级管理人员张振辉、邱未召、陈健洲、樊庆峰、庞胜清、张任军、叶卫民、熊辉、陈杰,董事会秘书冯健雄等 11 人通过个人直接增持或者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的方式履行完成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增持金额共计约 170.61 万元人民币,其中,陈杰通过个人直接购买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余下 10 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间接增持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承诺履行完成的公告》和《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承诺履行完成的进一步公告》。

- 3、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 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 适用 √ 不适用

(十九)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二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年度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二十一) 本年度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二十二)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于 2015 年度,新设立的一级子公司包括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河南中兴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兴丝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兴(沈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中兴(淮安)智慧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衡技术有限公司;新设立的二级子公司包括山西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兴(银川)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大连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绥化中兴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中兴网信商通科技有限公司、中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兴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ZTEsoft Netherlands B. V. 、北京中兴绿能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博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慧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兴网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中兴网信有限公司、深圳青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锦盛(香港)有限公司;新设立的三级子公司包括 ZTE VESERVICE, C. A. 、山东中兴惠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兴济置业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四级子公司包括 NFS Netcare Field Services GmbH、NRS Netbuilt Rollout Services GmbH。

本公司一级子公司安徽传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管理条例》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自 2015 年 2 月起,本集团不再将安徽传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于 2015 年 8 月完成出售郑州中兴 100%的股权,自 2015 年 9 月起,本集团不再将郑州中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出售微品致远 42%的股权,自 2015 年 12 月起,本集团不再将微品致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二十三) 本公司聘任审计师/核数师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及安永会 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分别为本公司之境内审计师和香港核数师。

安永华明自 2005 年连续十一年为本公司境内审计师,安永自 2004 年连续十二年为本公司香港核数师。安永华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廖文佳女士和傅捷女士,廖文佳女士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 年,今年第一年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傅捷女士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8 年,今年第四年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并支付,共支付安永华明及安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20 万元人民币。

安永华明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本公司支付安永华明 2015 年度 内控审计费用 88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度,安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兴香港和鑫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税务申报和税务咨询服务,服务费用为 10.61 万港币;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永咨询")为本公司提供 201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咨询服务,服务费用为 14 万元人民币;安永华明为本公司提供验资报告咨询服务,服务费用为 4.8 万元人民币。除上述三项,安永华明、安永及安永咨询并无向本集团提供其他重大非核数服务。

项目	金额	审计机构
2015年度宝社弗田	620万元人民币	安永华明(境内)
2015年度审计费用	620万元人民币	安永 (香港)
2015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88万元人民币	安永华明
2015年度税务申报和税务咨询服务费用	10.61万港币	安永
201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咨询服务费用	14万元人民币	安永咨询
验资报告咨询服务费用	4.8万元人民币	安永华明

(二十四)近三年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十五)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二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 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二十七) 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二十八) 其他重大事项

本年度内,除上述事项以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本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二十九)本年度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 (三十) 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公司将环境保护融入到中兴通讯的每个运营环节以及整个产品的生命周期之中,以科学严谨的态度不断推出具有更高商业价值和环保效能的新产品、新服务,并将绿色环保战略贯穿到产品开发、生产制造、供应链、物流、工程等领域,探索一条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2015 年全年本公司未发生环境保护相关违法事件及相关处罚。

本公司及员工一直致力于回报社会、回报所在的城市及国家。2015 年本公司遵循"倡导公益精神,履行企业责任,推动公益发展"的宗旨,努力打造特色公益品牌项目,加强公益资源整合,不断加强"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自身建设,大力鼓励和提倡各类公益慈善活动,努力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倾情奉献社会。并通过规范工作制度,完善组织架构,加强透明度,在弱势救助、灾难救助、环境保护、科技奖励等方面,开展了多项公益活动。

社会公益(包括捐赠)的详细情况及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工作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 八、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 本年度内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年度期	月初		Z	<b>上</b> 年度内变动增减(	+, -)		本年度期	末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1	送股	公积金转股 <sup>推2</sup>	其他 <sup>推3</sup>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70,578	0.19%	1,355,025	-	1,207,406	-481,773	2,080,658	8,851,236	0.20%
1、国家持股	-	-	-	-	1	-	-	-	1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ı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ı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1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5、高管股份	6,770,578	0.19%	1,355,025	-	1,207,406	-481,773	2,080,658	8,851,236	0.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0,770,700	99.81%	24,386,657	-	686,300,849	481,773	711,169,279	4,141,939,979	99.80%
1、人民币普通股	2,801,185,255	81.49%	24,386,657	-	560,383,760	481,773	585,252,190	3,386,437,445	81.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1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629,585,445	18.32%	-	-	125,917,089	-	125,917,089	755,502,534	18.21%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3,437,541,278	100.00%	25,741,682	-	687,508,255	-	713,249,937	4,150,791,215	100.00%

- 注 1: 本年度内,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行使 25,741,682 份 A 股股票期权,本公司 A 股股票相应增加 25,741,682 股;
- 注 2: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3,437,541,278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 股,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 687,508,255 股;
- 注 3: 按照境内相关规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按比例进行锁定或解除限售。

# (二) 本年度内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 股限售 股数	本年度内 解除 A 股 限售股数 <sup>注1</sup>	本年度内 增加 A 股 限售股数 <sup>±2</sup>	本年度末 A 股限售 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1	侯为贵	973,103	-	194,621	1,167,724	高管限售股	_
2	陈杰	558,437	45,000	108,762	622,199	高管限售股	_
3	殷一民	474,624	1	94,925	569,549	高管限售股	_
4	庞胜清	316,051	-	184,710	500,761	高管限售股	_
5	史立荣	412,882	1	82,576	495,458	高管限售股	_
6	徐慧俊	420,709	105,177	157,606	473,138	高管限售股	_
7	樊庆峰	361,875	90,469	189,281	460,687	高管限售股	_
8	朱进云	361,844	90,461	175,777	447,160	高管限售股	_
9	叶卫民	297,936	22,500	163,087	438,523	高管限售股	_
10	曾学忠	320,700	76,425	170,355	414,630	高管限售股	_
11	其他	2,272,417	303,513	1,292,503	3,261,407	高管限售股	_
	合计	6,770,578	733,545	2,814,203	8,851,236	-	_

- 注 1: 根据境内有关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股份的 25%;
- 注 2: 限售股数增加是由于(1)本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A股股票期权。根据境内有关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3)根据境内有关规定,对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进行锁定。

#### (三) 本年度内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向 1,5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98.9 万份 A 股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 A 股股票期权已完成授予登记,期权代码"037032",期权简称"中兴 JLC1"。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公司于 2015 年 7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将 A 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2,358.68 万份。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将 A 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1,661.3000 万份。本年度内,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行使 25,741,682 份 A 股股票期权,本公司 A 股股票相应增加 25,741,682 股。该事项对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无重大影响。

2、本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3,437,541,278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2股,方案实施后,本

公司总股本增加 687,508,255 股。该事项对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无重大影响。

3、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 (四) 本年度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本公司股东总数及本年度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总数为 200,808 户(其中 A 股股东 200,457 户,H 股股东 351 户)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股东总数为 202,494 户(其中 A 股股东 202,141 户, H 股股东 353 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 性质	持股 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股)	持有 限售份 件股量 (股)	质押或 冻结的 股量 (股)		
1、中兴新	国有法人	30.59%	1,269,830,333		+211,638,389	-	无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8.17%	754,08	31,750	+125,747,410	-	未知		
3、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 法人	2.58%	107,144,372		+107,144,372	-	未知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 法人	1.27%	52,519,600		+52,519,600	-	未知		
5、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42,840,008		+5,389,399	-	未知		
6、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96%	39,999,455		+38,999,455	-	未知		
7、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 一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其他	0.61%	25,170,442		+25,170,442	-	未知		
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丰庆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1,965,903		+21,965,903	1	未知		
9、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国有法人	0.46%	19,073,940		+3,178,990	-	未知		
10、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 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46%	18,912,618		+10,758,463	-	未知		
	前 10 名	<b>尼限售条件</b> 股	t东持股情况	ļ					
股东名称					了无限售条件股 分数量(股) 股份表		种类		
1、中兴新				1,269,830,333		A 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54,081,750		H股			
3、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144,372		A 股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519,600		A 股		
5、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42,840,008		A 股		
6、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9,999,455		A 股			
7、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25,170,442		A 股		
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965,903	A	股		

9、中国移动通信等	第七研究所	19,073,940	A 股	
10、中国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8,912,618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 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ol> <li>中兴新与上表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li> <li>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li> </ol>			
前 10 名股东参与 融资融券业务情 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内,本公司没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事项。 注 2: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兴新,持有本公司 30.59%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 本年度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本年度内增加股份数量是由于本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方案: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内增/减 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股份数量(股)	所持股份类别	本报告期末持有 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 无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股)
中兴新	211,638,389	1,269,830,333	A 股	0	1,269,830,333	无

# 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否

# 本公司无优先股

## 2、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名称: 中兴新

法定代表人: 殷一民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4518G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程控交换机机柜、电话机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727号文规定办理);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研究及技术开发;生产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矿用设备生产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系统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技术研发。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兴新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以下为未经审计数据: 2015 年度,中兴新营业收入约 3.84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约 0.91 亿元人

民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0.20亿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兴新总资产约64.67亿元人民币,总负债约14.69亿元人民币。未来,中兴新将抓住中国经济的主脉搏,以多元化的资本手段,以科技和服务创新为基调,打造创新型投资集团公司。

本年度内,中兴新并未有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 3、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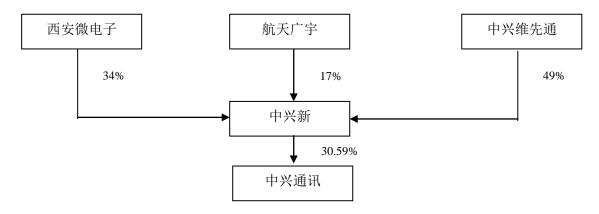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是由西安微电子、航天广宇、中兴维先通三方股东合资组建,其分别持有中兴新34%、17%和49%的股权。中兴新现有董事9名,其中西安微电子推荐3名,航天广宇推荐2名,中兴维先通推荐4名,分别占中兴新董事会的33.33%、22.22%及44.45%。因此,无论在股权比例上或是在公司治理结构上,中兴新的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本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故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本公司的情况。该三个股东情况如下:

西安微电子隶属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属于国有大型科研事业单位,成立于1965年,法定代表人为田东方,开办资金19,853万元人民币,组织机构代码为H0420141-X。是国内唯一集半导体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计算机研发生产于一体并相互配套的专业化研究所。

航天广宇隶属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1989年8月17日,法定代表人崔玉平,注册资本1,795万元人民币,组织机构代码为19217503-1。经营范围为航天技术产品、机械设备、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制品、起重运输产品、五金家具、建筑材料、磁性材料、粉末冶金、纺织原料、化纤原料、服装、纺织品、汽车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自有房屋租赁。

中兴维先通是一家民营企业,成立于1992年10月23日,法定代表人侯为贵,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组织机构代码为27941498-X。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通讯传输、配套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下图为如上单位与本公司之间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产权关系图:



- 4、本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5、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重组方或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的情况。

#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简历

**侯为贵**, 男, 1941 年出生。1984 年前, 任职于航天 691 厂, 任技术科长; 1984 年南下深圳创建深圳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自 1997 年 10 月起至 2004 年 2 月任本公司总裁; 2004 年 2 月起至 2016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侯先生拥有丰富的电信行业经验及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赵先明, 男, 1966 年出生。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赵先生于 1997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赵先生于 1998 年加入本公司从事 CDMA 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工作; 1998 年至 2003 年历任研发组长、项目经理、产品总经理等职; 2004 年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后曾负责 CDMA 事业部、无线经营部工作;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首席技术官(CTO)、执行副总裁,并负责本公司战略及平台、各系统产品经营部工作;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2016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赵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25 年的管理经验。

**张建恒**,男,1961年出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张先生 1982年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张先生 1982年至 1989年任职于化工部第一胶片厂;1989年至 1996年任职于中国乐凯胶片公司第一胶片厂;1996年至 2011年历任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其间先后兼任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201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

**栾聚宝**, 男, 1962年出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栾先生于 1983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及工艺系焊接专业,于 2000年获中南财经大学工

商管理硕士学位,具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栾先生 1983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航天部 066 基地万山厂; 1993 年至 2000 年历任航天总公司 066 基地万山厂第一副厂长,厂长; 2000 年至 2006 年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066 基地红峰厂厂长; 2006 年至 2008 年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九研究院技术中心主任; 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九研究院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河南航天工业总公司总经理、河南航天管理局局长;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并兼任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栾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

**史立荣**,男,1964年出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史先生 1984年毕业于清华大学 无线电与信息技术专业并获学士学位,1989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通信与电子 工程专业并获硕士学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史先生 1989年至 1993年担任深 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工程师并任生产部部长;1993年至 1997年担任深圳市 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 2007年负责本公司整体市场工作; 2007年至 2010年负责本公司全球销售工作;2001年2月至 2016年3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3月至 2016年3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史先生具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25年的管理经验。

王亚文, 男, 1963 年出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 1985 年毕业于华中师范 大学物理系获理学学士学位, 2006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 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具备研究员职称。王先生 1985 年至 2000 年历任中国运载 火箭技术研究院十九所编辑室副主任、胶印室主任、照排中心主任、科技处处长、 副所长、所长等职务; 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中国远望(集团)总公司常 务副总经理; 2003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副总经理, 2003 年 2 月 至 2015 年 1 月先后兼任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009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2008 年 6 月至今任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起任 副董事长)、总裁;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拥有丰富的 管理及经营经验。 田东方, 男, 1960年出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田先生 1982年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固体器件专业,具备研究员职称。田先生 1982年8月至 2014年9月历任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主任、副所长、常务副所长、所长等职务; 2014年9月至今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总经济师、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 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田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

詹毅超,男,1963年出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詹先生于1986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系会计学专业,1999年获美国国际东西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备高级会计师职称。詹先生1986年8月至2004年10月历任深圳航天广宇工业集团公司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久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4年8月历任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董事及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詹先生拥有丰富的经营及管理经验。

**殷一民**, 男, 1963 年出生。本公司执行董事。殷先生 1988 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现易名为"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殷先生 1991 年起担任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1993 年至 1997 年担任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至2010 年 3 月曾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及总裁,曾分管研发、营销、销售及手机业务等多个领域;199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殷先生现兼任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殷先生具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25 年的管理经验。

**韦在胜**, 男, 1962 年出生, 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负责本公司财务及集团投资管理工作。韦先生于 2004 年获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韦先生于 1988 年加入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 1993 年至 1997 年曾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 1997 年至 1999 年曾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1999 年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后一直负责本公司财务工作;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韦先生于 2008 年 11 月被财政部聘为会计

信息化委员会委员、XBRL 中国地区组织指导委员会委员,于 2014 年 12 月被财政部聘为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委员,于 2015 年 6 月被聘为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特殊支持计划指导专家。韦先生现兼任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韦先生拥有多年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27 年的管理经验。

谢伟良, 男, 1956年出生。谢先生 1982年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政治系, 具备教授职称。谢先生 2001年至 2003年任南京航天管理干部学院院长; 2003年至 2015年 11月任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2003年至 2014年 1月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2014年 1月至 2014年 9月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 2014年 10月至今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正局级巡视员。2013年 5月至 2015年 8月任中兴新董事长; 2004年 2月至 2015年 11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谢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

**王占臣**,男,1952年出生。王先生 1976年毕业于西安炮兵技术工程学院,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王先生 1997年至 2001年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北京兴华机械厂厂长;2008年6月至 2014年6月任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3月至 2015年11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

**张俊超**,男,1953年出生。张先生 1977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子无线电工程一系,具备研究员职称。张先生 2000年至 2003年3月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电子基础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2003年5月至 2014年1月任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现易名为"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陕西管理部主任、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 2010年9月至 2014年1月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2004年2月至 2015年11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

**董联波**, 男, 1957年出生。董先生 2001年毕业于东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具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董先生 2001年至 2002年任沈阳航天新光集团董事、

副总经理等职;2002年至2003年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深圳整合工作组副组长;2003年至2014年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兼任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一巡视组组长;2004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

何士友, 男, 1966年出生。何先生 1990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电磁场与微波专业, 获得工学硕士学位,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何先生 1993年加入中兴新, 历任南京研究所主任工程师、上海研究所副所长等职; 1998年至 1999年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曾分管研发和营销职能部门等领域; 1999年至 2014年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 曾分管本公司第二营销事业部、手机事业部; 2001年2月至 2015年11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2014年8月至今在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先生具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23年的管理经验。

**谈振辉**, 男, 1944 年出生。谈先生 1987 年毕业于东南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具备教授职称。谈先生自 1982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交通大学工作,曾任系主任、副校长和校长;现为北京交通大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教授;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谈先生在电信方面拥有学术和专业资历以及丰富的经验。

张曦轲, 男, 1970年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 1993年毕业于美国西北大学 J. L. Kellogg 管理学院, 获金融专业硕士学位。张先生曾被美国主流媒体《今日美国》(USA Today)评为全美高校最杰出毕业生之一。张先生 1993年8月至 2008年7月在麦肯锡公司任职,并曾担任全球资深董事、上海分公司董事长等职,是麦肯锡 80多年历史上首位中国大陆背景的全球合伙人,主要服务电信、高科技及汽车行业客户;张先生 2008年8月出任安佰深私募股权投资集团(Apax Partners)全球合伙人兼大中华地区总裁,2013年1月升任全球高级合伙人(Equity Partner)并继续兼任大中华区总裁,负责安佰深在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及东南亚地区的投资业务;张先生 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

事。张先生曾是博鳌亚洲论坛"青年领袖"的成员。自 2015 年 1 月起,张先生亦担任中国首个汇集企业家、投资家与科学家的纯公益的前沿科技平台 —— 未来论坛的创始理事。张先生在管理咨询与投资方面均拥有丰富的经验。

陈少华,男,1961年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加拿大达尔豪西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1992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具备会计学教授职称。陈先生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文科重点研究基地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并曾任美国弗吉尼亚联邦大学访问教授,并曾兼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陈先生现兼任厦门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协会会长、厦门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于2003年7月至2009年7月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在会计与财务方面拥有学术和专业资历以及丰富的经验。

吕红兵,男,1966年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先生分别于 1988年、1991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分别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自 2009年9月至今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在读管理工程博士学位;拥有中国律师资格证。吕先生现任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先生曾在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工作。吕先生现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员,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咨询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大学特聘或兼职教授,及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先生在法律方面拥有学术和专业资历以及丰富的经验。

Bingsheng Teng(**滕斌圣**),男,1970年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滕先生于 1998年毕业于纽约市立大学,获战略学博士学位。滕先生于 1998年至 2006年执教于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商学院,历任战略学助理教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享有终身教职,并负责该校战略学领域的博士项目,滕先生于 2003年在乔治·华盛顿大学商学院获得"科瑞研究学者"的荣誉称号;滕先生于 2006年底加入长江商学院,2007年至今任长江商学院副教授、长江跨国公司研究中心主任,2009年至今任长江商学院副院长;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兼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滕先生在企业战略管理方面拥有学术和专业资历以及丰富的经验。

朱武祥, 男, 1965年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先生于 2002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具备教授职称。朱先生自 1982 年起至今一直在清华大学学习和工作,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自 2016年3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先生现兼任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兼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监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监事。朱先生曾于 2003年7月至 2009年7月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先生在公司金融、商业模式方面拥有深厚的学术基础以及比较丰富的经验。

**曲晓辉**,女,1954年出生。曲女士1989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具备会计学教授职称,2001年5月获美国富布莱特基金会授予富布莱特学者称号。曲女士是中国第一位会计学女博士和第一位会计学博士生

女导师,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项目论证发起人。曲女士 1989 年 8 月以来,一直在厦门大学会计系从事教学和学术研究工作,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曲女士现兼任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前名称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厦门网中网软件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曲女士在会计与财务方面拥有学术和专业资历以及丰富的经验。

魏炜,男,1965年出生。魏先生2004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为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后。魏先生曾在新疆工学院、新疆大学工作;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大学深圳商学院院长助理;2007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实践家商业模式研究中心主任;2009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魏先生现兼任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和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魏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拥有学术和专业资历以及丰富的经验。

**陈乃蔚,**男,1957年出生。陈先生2007年毕业于澳门科大研究生院,获法学博士学位,具备法学教授职称,并拥有中国律师资格证。陈先生曾在上海交通大学历任法律系主任、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等职;2001年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律师;2009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现兼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在法律方面拥有学术和专业资历以及丰富的经验。

# 2、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简历

曹巍, 女, 1976 年出生,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曹女士于 1998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 获财政学学士学位; 2007 年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 获国际会计学文学硕士学位。曹女士自 199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一直从事财务、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2011 年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冯健雄**, 男, 1974 年出生, 本公司公司秘书。冯先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国际金融专业, 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于 2012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冯先生于 1996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 自 2000年起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历任本公司投资部部长、证券财务部部长、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部长等职,自 2004年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公司秘书。冯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16 年的管理经验。

#### 3、监事简历

谢大雄, 男, 1963 年出生,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于 1986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应用力学专业, 获得工学硕士学位。谢先生1994 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 曾任中兴新南京研究所所长; 自 1998 年至2004 年, 历任本公司 CDMA 产品经理、CDMA 事业部总经理等职; 自 2004 年至2012年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 曾分管本公司技术规划与战略等; 2013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先生是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曾获得首届深圳市市长奖。谢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19年的管理经验。

**周会东**, 男, 1976 年出生, 本公司监事, 现任本公司财务监控部部长。周先生于 1998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财务会计专业, 获学士学位; 于 2014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获硕士学位。周先生自 1998年7月加入本公司, 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

**许维艳**,女,1962年出生,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内控及审计部部长。许女士于1988年7月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历史系,取得历史学学士学位,1992年获得经济师资格。许女士1989年至1993年任职于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1993年至1997年任职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历任该公司财务委员会秘书、总裁办副主任等职;1997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任招标部部长等职。

常青, 男, 1955年出生。常先生于1982年2月毕业于西北大学物理系半导体专业,取得理学士学位,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1993年3月至1996年8月任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6年9月至1997年10月任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东北区域市场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00年2月任本公司东北区域市场总经理、市场七部部长等职务;2000年3月至2008年3月任陕西中兴百绿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总经理助理。

**王俊峰**,男,1966年出生。本公司监事。王先生于1989年7月毕业于沈阳冶金机械专科学校工业企业计划与统计专业,具备高级会计师、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王先生1989年至1995年任沈阳新阳机器制造公司法制检查处审计员、财务处成本室主任、财务室主任等职;1995年至2003年任深圳新阳电子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03年至2005年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机械事业部办公室主任;2005年至2009年任深圳市航天斯达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至今任职于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电气板块财务总监、财务中心主任等职,现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夏小悦**,女,1975年出生。本公司监事。夏女士于1998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夏女士1998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任本公司供应部部长、计划部部长、公司考核办奖励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总部直属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何**雪梅**,女,1970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何女士于1991年和1995年分别获得重庆大学工程机械学士学位和工业管理第二学士学位,曾在重庆大学学生工作部工作。何女士于1998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在中兴康讯、本公司网络事业部工作。

#### 4、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先明,本公司总裁。请参考"董事简历"一节所载简历。

**韦在胜**,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请参考"董事简历"一节所载简历。

**樊庆峰**,男,1968年出生,自 2008年3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公共关系及法务工作。樊先生于1992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于 200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樊先生于1996年加入中兴新;1997年至2008年历任本公司办事处项目经理、办事处经理、区域总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以及高级副总裁。樊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18年的管理经验。

曾学忠, 男, 1973年出生, 自 2014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 现负责本公司终端事业部工作。曾先生于 199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现代应用物理专业, 获得理学学士学位; 于 2007年获得清华大学 EMBA 学位。曾先生于 1996年加入中兴新; 1997年至 2006年历任本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区域总经理助理、贵阳办事处经理、昆明办事处经理、第二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副总裁; 2006年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后负责本公司第三营销事业部; 2014年1月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后负责本公司终端事业部工作。曾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17年的管理经验。

徐慧俊, 男, 1973年出生, 自 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 现负责本公司研发平台、技术规划、各系统产品经营部工作。徐先生于199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 获得工学硕士学位。徐先生于1998年加入本公司;1998年至2003年历任本公司本部事业部项目经理、北京研究所所长等职;2004年任

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后曾负责本公司本部事业部、销售体系工程服务部、无线产品经营部工作;2004年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徐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17年的管理经验。

**庞胜清**, 男, 1968年出生,自 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政企事业部工作。庞先生是一位工程师;于 1995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于 2002年5月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庞先生于 1995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1996年至 1997年在中兴新任深圳研发中心副主任;1998年至 2000年在本公司从事 CDMA 核心技术研究及硬件系统的研发工作;2001年至 2004年任本公司 CDMA 事业部副总经理;2005年至 2011年任本公司销售体系第一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至 2013年任本公司系统产品方案经营部总经理;2014年至 2015年任本公司政企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庞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17年的管理经验。

**张振辉**,男,1973年出生,自 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第三营销事业部工作。张先生于1993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设备工程与管理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于 1998年毕业于江苏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于 2004年毕业于东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博士学位。张先生于2001年加入本公司,2002年至2006年历任本公司石家庄办事处经理、太原办事处经理;2006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第三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起任本公司第三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起任本公司第三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张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12年的管理经验。

**陈健洲**, 男, 1970 年出生, 自 2016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 现负责本公司人力资源及流程质量工作。陈先生于 1995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信号与信息系统专业, 获得工程硕士学位。陈先生于 1995 年加入本公司从事研发及技术支持工作; 1996 年至 2003 年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主任; 2003 年至 2010 年任中兴通讯学院院长, 其间 199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曾任本公司监事; 2011 年任总裁助理,负责本公司架构及流程工作; 2012 年至 2013 年负责本公司流程及人力

资源工作;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陈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19年的管理经验。

田文果,男,1969年出生,现负责本公司新能源领域拓展工作。田先生于1991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磁测量及仪表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田先生于1996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1997年至2002年曾任本公司重庆办事处经理、西南区域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曾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兼第二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负责本公司市场与运营体系工作,2007年至2008年负责本公司市场体系工作,2008年至2010年负责本公司产品市场体系工作,2010年至2012年负责本公司物流体系工作,2012年至2015年负责本公司销售及工程服务工作,2016年1月起负责本公司新能源领域拓展工作,2005年至2016年3月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田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18年的管理经验。

**邱未召**,男,1963 年出生,现负责本公司物业拓展(含行政)、外部认证和内控及审计工作。邱先生于 1988 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邱先生 1998 年至 2007 年负责本公司物流体系工作; 2008 年至 2012 年负责本公司人事行政体系工作;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负责本公司物流及行政工作; 2016 年 1 月起负责本公司物业拓展(含行政)、外部认证和内控及审计工作; 2007 年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邱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27 年的管理经验。

陈杰,女,1958年出生,自2002年起一直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战略规划及IT工作。陈女士于1989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现易名为"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于1995年毕业于纽约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得双硕士学位;具备高级研究员和高级工程师的职称。陈女士1989年至1992年在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任开发部主任;1995年至1998年在美国AT&T公司贝尔实验室任高级研究员和研究部主任;1998年至2002年任本公司美国分公司总经理;2002年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后曾兼任网络事业部总经理;2007年起历任市场体系有线及业务产品经营部总经理、产品研发体系有线

经营部总经理、有线产品经营部总经理,长期负责本公司有线产品在全球的研发。 陈女士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丰富的专业知识以及多年的国内外电信行业管理经验。

叶卫民,男,1966年出生,自2001年起一直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供应链相关工作。叶先生于1988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于2007年毕业于法国雷恩一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法国雷恩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DBA)。叶先生于1994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曾参与本公司首个万门数字程控交换机、移动通讯系统的研发、工程和经营等工作;1997年至2001年历任本公司中心实验室主任、移动事业部质量部、用服部部长及第三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2001年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后,曾先后负责本公司移动事业部(移动通信系统产品研发及经营)、第五营销事业部(美洲及非洲市场销售)、手机物流团队及采购招标团队、终端中国经营部和供应链管理等工作。叶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23年的企业中高层管理经验。

朱进云,男,1972年出生,自 2009年起一直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云计算及 IT 产品经营部工作。朱先生于 1998年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得工程硕士学位。朱先生于 1998年加入本公司从事 CDMA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工作; 2000年至 2008年历任 CDMA 硬件开发部长、CDMA事业部多个产品项目总经理、WCDMA产品项目总经理等职; 2009年至 2012年任本公司第四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2013年任本公司云计算及 IT 产品经营部总经理。朱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16年的管理经验。

**张任军**,男,1969年出生,自2009年起一直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系统产品海外营销(含第一、第二、第五营销事业部)工作。张先生于1990年毕业于东北大学自动控制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张先生于1992年加入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2000年至2011年历任本公司第一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第四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销售体系MTO部部长、销售体系PMO部主任、

第二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张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16 年的管理经验。

程立新,男,1966年出生,自 2013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终端北美经营部工作。程先生于 1989年毕业于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系,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于 1997年在美国完成 EMBA 培训。程先生 1989年至 1992年在南京熊猫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及项目经理;1992年至 2001年在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生产技术经理、供应部副总经理、销售部总经理、副总裁(销售及供应);2001年至 2004年在美国爱立信无线通信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4年至 2006年在美国爱捷特有限公司任董事、总裁兼首席销售官;2006年至 2010年在美国亚美联公司任总裁;2010年加入本公司后曾任本公司第四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北美地区总经理及 ZTE USA,Inc. ("美国中兴")首席执行官;2013年4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后曾负责本公司第四营销事业部工作。程先生拥有超过26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跨国企业中高层管理经验。

**熊辉**, 男, 1969 年出生, 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第五营销事业部工作。熊先生于 1990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于 1998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于 2007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熊先生于 1998 年加入本公司;1998 年至 2012 年历任本公司重庆销售处商务技术科科长、计划部部长、HR 部部长、手机产品体系副总经理、手机产品体系美国经营部总经理、手机产品体系恢美经营部总经理等职;2013 年起任本公司第五营销事业部总经理。熊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19年的管理经验。

**黄达斌**, 男,1971年出生,自2015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第二营销事业部工作。黄先生于1995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现更名为"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黄先生于1995年加入本公司,1999年至2013年8月,历任本公司南京研究所副所长、第二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网络事业部副总经理、第四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ZTE Telecom India Pvt. Ltd. 首席执行官、中兴通讯学院院长、方案经营部商务中心主任等职,

2013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第二营销事业部总经理。黄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16 年的管理经验。

**曹巍,**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请参考"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简历"一节所载的简 历。

**冯健雄**,2000年至2016年3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请参考"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简历"一节所载的简历。

# (二) 2015 年度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持有本公司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变动情况及年度报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齢	职务	任职 状态	任期起 始日期 *1	任期终 止日期 <sub>维1</sub>	本报告期 初持有的 A 股数量 (股)	本期 増 A 股 数 (股)	本期 減 A 股份 数 (股)	本期 A 股股份 数量 其他增减 变动 (股)	本报告期末 持有的 A 股数量 (股)	变动 原因	本期司应酬( 民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在联是领报 推 2
本公	司董事#3														
1	侯为贵	男	74	董事长	注3	3/2013	3/2016	1,297,472	-	-	259,495	1,556,967	注 11	293.4	否
2	赵先明	男	49		注3、注5、	注 6		242,929	100,000	-	48,586	391,515	注 11、12	769.2	否
3	张建恒	男	54	副董事长	现任	3/2013	3/2016	-	-	-	-	-	-	10.0	是
4	栾聚宝 <sup>注6</sup>	男	53	副董事长	现任	11/2015	3/2016	-	-	-	-	-	-	0.8	是
5	史立荣	男	51		注3、注	5		550,511	-	-	110,102	660,613	注 11	557.0	否
6	王亚文 注6	男	52	董事	现任	11/2015	3/2016	-	-	-	-	-	-	0.8	是
7	田东方注6	男	55	董事	现任	11/2015	3/2016	-	-	-	-	-	-	0.8	是
8	詹毅超 <sup>注6</sup>	男	52	董事	现任	11/2015	3/2016	-	-	-	-	-	-	0.8	是
9	殷一民	男	52	董事	现任	3/2013	3/2016	632,833	-	-	126,567	759,400	注 11	115.6	否
10	韦在胜	男	53		注3、注	5		333,065	40,000	-	66,612	439,677	注 11、12	369.4	否
11	谢伟良 <sup>注6</sup>	男	59	副董事长	离任	3/2013	11/2015	32,760	-	-	6,552	39,312	注 11	9.2	是
12	王占臣注6	男	63	董事	离任	3/2013	11/2015	-	-	-	-	-	-	9.2	否
13	张俊超 <sup>注6</sup>	男	62	董事	离任	3/2013	11/2015	32,760	10,800	-	6,552	50,112	注 11、12	9.2	否
14	董联波 <sup>注6</sup>	男	58	董事	离任	3/2013	11/2015	32,760	-	-	6,552	39,312	注 11	9.2	是
15	何士友注6	男	49	董事	离任	3/2013	11/2015	344,940	-	-	68,989	413,929	注 11	84.2	否
16	谈振辉	男	71	独立非执行	注3、注7	3/2013	3/2016	-	-	-	-	-	-	13.0	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 始日期 *1	任期终 止日期 *1	本报告期 初持有的 A 股数量 (股)	本增A 股数股数股	本减A 股数股	本期 A 股份 数他增减 (股)	本报告期末 持有的 A 股数量 (股)	变动原因	本期司应酬( 長公得报额元)	在联是领报#2
				董事											
17	张曦轲 <sup>注7</sup>	男	45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现任	6/2013	3/2016	-	-	-	-	-	-	13.0	是
18	陈少华 <sup>注8</sup>	男	54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现任	7/2015	3/2016	-	-	-	-	-	-	5.8	是
19	吕红兵 <sup>注8</sup>	男	49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现任	7/2015	3/2016	-	-	-	-	-	-	5.8	是
20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sup>注8</sup>	男	45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7/2015	3/2016	-	-	-	-	-	-	5.8	是
21	曲晓辉 <sup>注8</sup>	女	61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离任	3/2013	7/2015	-	-	-	-	-	-	7.2	是
22	魏炜 <sup>注8</sup>	男	50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离任	3/2013	7/2015	-	-	-	-	-	-	7.2	是
23	陈乃蔚 <sup>注8</sup>	男	58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离任	3/2013	7/2015	-	-	-	-	-	-	7.2	是
本公	司监事**														
24	谢大雄	男	5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2013	3/2016	413,169	-	-	82,634	495,803	注 11	307.0	否
25	周会东	男	39	监事	现任	3/2013	3/2016	58,618	-	-	11,724	70,342	注 11	74.0	否
26	许维艳	女	53	监事	现任	3/2013	3/2016	9,199	-	-	1,840	11,039	注 11	93.5	否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 始日期 *1	任期终 止日期 *1	本报告期 初持有的 A 股数量 (股)	本増格 股数 股数 股	本減格 A 股数 股数 (股数)	本期 A 股份 数增 其他增减 (股)	本报告期末 持有的 A股数量 (股)	变动原因	本期司应酬 (人民格公得报额元币)	在联是领报群2
27	常青	男	60	监事	注 4	3/2013	3/2016	-	-	-	-	-	-	-	是
28	何雪梅 <sup>注9</sup>	女	45	监事	离任	3/2013	9/2015	60,260	-	-	12,052	72,312	注 11	81.1	否
本公	司高级管理人	员 <sup>推5</sup>													
29	樊庆峰	男	47	执行副总裁	现任	4/2013	3/2016	361,875	180,000	90,469	54,281	505,687	注 11、12	270.8	否
30	曾学忠	男	42	执行副总裁	现任	1/2014	3/2016	325,700	162,000	-	65,140	552,840	注 11、12	194.0	否
31	徐慧俊	男	42		注 5			420,709	126,000	-	84,142	630,851	注 11、12	668.1	否
32	庞胜清	男	47		注 5			421,402	162,000	80,000	68,280	571,682	注 11、12	257.7	否
33	张振辉	男	42		注 5			65,000	70,200	-	13,000	148,200	注 11、12	985.8	否
34	陈健洲	男	45		注 5			97,521	80,000	24,380	14,628	167,769	注 11、12	244.7	否
35	田文果	男	46	执行副总裁	注 5	4/2013	3/2016	153,658	72,000	-	30,732	256,390	注 11、12	494.0	否
36	邱未召	男	52	执行副总裁	注 5	4/2013	3/2016	289,414	180,000	72,300	43,423	440,537	注 11、12	253.4	否
37	陈杰	女	57	高级副总裁	注 5	4/2013	3/2016	684,583	8,100	70,000	122,916	745,599	注 11、13	341.7	否
38	叶卫民	男	49	高级副总裁	注 5	4/2013	3/2016	367,248	144,000	91,812	55,087	474,523	注 11、12	195.7	否
39	朱进云	男	43	高级副总裁	注 5	4/2013	3/2016	361,844	162,000	-	72,369	596,213	注 11、12	177.0	否
40	张任军	男	46	高级副总裁	注 5	4/2013	3/2016	-	-	-		-	-	217.5	否
41	程立新	男	49	高级副总裁	注 5	4/2013	3/2016	3,000	72,000	-	600	75,600	注 11、12	550.4	否
42	熊辉	男	46	高级副总裁	注 5	1/2014	3/2016	-	51,700	-	-	51,700	注 12	329.3	否
43	黄达斌	男	44	高级副总裁	注 5、注 10	8/2015	3/2016	-	90,000	-	-	90,000	注 12	155.9	否
44	冯健雄	男	41	董事会秘书	注 5	4/2013	3/2016	275,000	144,000	68,750	41,250	391,500	注 11、12	92.0	否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 始日期 *1	任期终 止日期 *1	本报告期 初持有的 A 股数量 (股)	本增格 A 股数量 (股数量)	本期 減股 股份 数 (股)	本期 A 股股 数增 其他增减 变动 (股)	本报告期末 持有的 A 股数量 (股)	变动 原因	本期司应酬 (民币)	在联是领报#2
45	其他	-	-	-	-	-	-	-	-	-	82,600	82,600	注 13	-	-
-	合计	-	-	-	-	-	-	7,868,230	1,854,800	497,711	1,556,705	10,782,024	-	8,287.4	-

- 注 1: 本表中的任期起始日期及任期终止日期分别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的任期起始和终止日期,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任期起始和终止日期。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的首次任期起始时间及任职变化请见"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注 2: 根据《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 注 3: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期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到期。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史立荣先生、张建恒先生、栾聚宝先生、王亚文先生、田东方先生、詹毅超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赵先明先生、殷一民先生、韦在胜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张曦轲先生、陈少华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朱武祥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期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先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张建恒先生、栾聚宝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 注 4: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期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到期。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许维艳女士和王俊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016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谢大雄先生、周会东先生、夏小悦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期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大雄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 注 6: 谢伟良先生、董联波先生及何士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王占臣先生及张俊超先生因退休原因,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及所担任的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亚文先生、田东方先生、栾聚宝先生、詹毅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赵先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注 7: 谈振辉先生自 2010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曦轲先生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注 8: 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及陈乃蔚先生自 2009 年 7 月 22 日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已满六年且任职到期,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少华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

- 期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
- 注9: 何雪梅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9月6日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 注 10: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聘任黄达斌先生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
- 注 11: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相应增加。
- 注 12: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增持或减持股份,包括行使 A 股股票期权。
- 注 13: 本公司董事何士友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振辉先生、邱未召先生、陈健洲先生、樊庆峰先生、庞胜清先生、张任军先生、叶卫民先生、熊辉先生、陈杰女士,董事会秘书冯健雄先生等 11 人,承诺增持本公司股票,其中,陈杰女士通过个人直接购买方式增持本公司 8,100 股 A 股股份,余下 10 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增持本公司 82,600 股 A 股股份,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承诺履行完成的进一步公告》。余下 10 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均未包括上述股份。
- 注 14: 截至本年度末, 韦在胜先生持有本公司 30,000 股 H 股股份,除此以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之 H 股股份。

2015 年度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本年度内没有被授 予股票期权。

2015 年度担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重要事项之(六)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影响"。2015 年度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人士未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期权。

# (三)2015 年度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 领取报酬津贴
	中兴新	副董事长	2015年8月	2018年8月	否
栾聚宝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年10月	在任	是
田东方	中兴新	副董事长	2015年8月	2018年8月	否
	中兴新	董事	2015年8月	2018年8月	否
詹毅超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8月	在任	是
殷一民 注1	中兴新	董事长	2015年8月	2018年8月	否
韦在胜 <sup>注1</sup>	中兴新	董事	2015年8月	2018年8月	否
	中兴新	董事长	2013年5月	2015年8月	否
谢伟良 <sup>注1</sup>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 有限公司	正局级巡视员	2014年10月	在任	是
董联波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 团公司第一巡视 组组长	2014年1月	在任	是
常青 <sup>注2</sup>	中兴新	总经理助理	2008年4月	在任	是
市月		工会主席	2012年12月	2015年11月	否

注 1: 经中兴新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兴新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5 年 8 月起至 2018 年 8 月止,谢伟良先生于 2015 年 8 月不再担任中兴新董事长,殷一民先生于 2015 年 8 月新任中兴新董事长,韦在胜先生在中兴新的任期变更为自 2015 年 8 月起至 2018 年 8 月止。

# (四) 2015 年度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 领取报酬津贴
侯为贵 <sup>注1</sup>	在中兴软件等 12 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	否
	中兴维先通	董事长	否
	中兴发展	董事长	否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中兴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天津中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注 2: 常青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不再担任中兴新工会主席。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 领取报酬津贴
赵先明 <sup>注2</sup>	在深圳中兴集讯通信有限公司等9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	否
张建恒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是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	否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栾聚宝	航天广宇	董事/总经理	否
史立荣 <sup>注3</sup>	在中兴康讯等2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	否
	中兴维先通	董事	否
王亚文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	副院长	是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否
	郑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桂林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杭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 \	北京时代民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田东方	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	总经济师	否
	西安微电子	所长	是
	西安西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詹毅超	航天广宇	董事	否
	昆明航天科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三亚航天科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西藏林芝航天科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三亚中兴睿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殷一民注4	中兴维先通	副董事长	否
	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否
	中兴创投	董事长/总经理	否
	中和春生基金	执行事务管理人	否
	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总经理	是
	中兴康讯	董事	否
韦在胜	在中兴集团财务公司等 18 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否
	中兴维先通	董事	否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何士友	中兴维先通	监事	否
	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谈振辉	北京交通大学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	是
张曦轲	安佰深私募股权投资集团	全球高级合伙人兼大中华区 总裁	是
陈少华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吕红兵	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 领取报酬津贴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董事	是
Bingsheng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Teng(滕斌 圣)	山小央並別並成切得限公司	次立·北汉门 重事	
曲晓辉 <sup>注6</sup>	厦门大学	教授	是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厦门网中网软件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是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更名为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魏炜 <sup>注7</sup>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副教授	是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陈乃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是
	复旦大学	教授	是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谢大雄 <sup>注8</sup>	在中兴软件等2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否
周会东 <sup>注9</sup>	在中兴集团财务公司等 27 家子公司任职	监事/监事长/董事	否
	中兴和泰	监事	否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 · · · · · · · · · · · · · · · · · ·	中兴耀维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长	否
许维艳 <sup>注10</sup>	中兴康讯等3家子公司任职	监事/监事长	否
	普兴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长	否
樊庆峰	在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否
曾学忠	在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更名 为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	否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徐慧俊	在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监督委员会主席	否
	在中兴能源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任职	董事	否
庞胜清	在上海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等 16 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否
	哈萨克斯坦努尔电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振辉	在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否
田文果	在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等24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否
邱未召	中兴微电子	董事	否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 领取报酬津贴
陈杰	在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	否
朱进云	在中兴(沈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董事长	否
	在中兴能源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任职	董事	否
张任军	中兴通讯(日本)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董事长	否
程立新	在中兴通讯(美国)有限公司等3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注 13
黄达斌	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冯健雄	在中兴创投等2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监事	否

- 注 1: 侯为贵先生于 2015 年 8 月新任北京中兴网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注 2: 赵先明先生于 2015 年 7 月新任中兴(沈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15 年 9 月新任无锡中兴慧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15 年 12 月新任中兴微电子董事长。
- 注 3: 史立荣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不再担任中兴微电子董事。
- 注 4: 殷一民先生于 2015 年 9 月新任中兴康讯董事。
- 注 5: 谢伟良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不再担任航天广宇总经理。
- 注 6: 曲晓辉女士于 2015 年 5 月新任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5 年 7 月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5 年 8 月新任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5 年 7 月不再担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5 年 11 月不再担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5 年 11 月不再担任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及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
- 注7: 魏炜先生于2015年4月不再担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副院长。
- 注 8: 谢大雄先生于 2015 年 2 月不再担任安徽中兴通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注 9: 周会东先生于 2015 年 1 月新任北京中兴网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并新任深圳市中兴通讯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于 2015 年 3 月新任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西安中兴精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于 2015 年 4 月新任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于 2015 年 6 月新任中兴耀维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监事长;于 2015 年 7 月新任中兴(沈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于 2015 年 9 月新任新疆中兴丝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南中兴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于 2015 年 10 月新任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5 年 11 月新任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 注 10: 许维艳女士于 2015 年 10 月新任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监事长;于 2015 年 12 月新任中兴通讯 (河源)有限公司监事。
- 注 11: 常青先生于 2015 年 5 月不再担任陕西中兴百绿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注 12: 何雪梅女士于 2015 年 3 月不再担任深圳市中兴宜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 注 13: 程立新先生在中兴通讯(美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津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 其他上市公司的水平,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经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确定。

监事津贴由监事会根据监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水平,提 出相关建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并报董事会审议确定。

本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和程序,决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支付。

## (六) 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 1、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及陈乃蔚先生任职期限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已满六年且任职到期,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陈少华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谢伟良先生、董联波先生及执行董事何士友先生由于工作 调整原因,非执行董事王占臣先生及张俊超先生由于退休原因,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及所担任的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王亚文先生、田东方先生、栾聚宝先生、詹毅超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赵先明先生为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公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谈振辉先生由于其他个人事务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及所担任的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中的职务。由于谈振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谈振辉先生的辞职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谈振辉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其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

#### 2、本年度内,本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2015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何雪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何雪梅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何雪梅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3、本年度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5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第二营销事业部总经理黄达斌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任期自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

2015 年度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及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已载列于本章之(三)、(四)部分。

## (七) 本年度结束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6年3月3日召开的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史立荣先生、张建恒先生、栾聚宝先生、王亚文先生、田东方先生、詹毅超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殷一民先生、赵先明先生、韦在胜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张曦轲先生、陈少华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朱武祥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期为2016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29日。具体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发布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3月3日召开的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许维艳女士和王俊峰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016年2月17日,谢大雄先生、周会东先生、夏小悦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期为2016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29日。具体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发布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4月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先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张建恒先生、栾聚宝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选举朱武祥先生、栾聚宝先生、史立荣先生、王亚文先生、张曦轲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陈少华先生、栾聚宝先生、田东方先生、詹毅超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先生、朱武祥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先生、张建恒先生、史立荣先生、张曦轲先生、陈少华先生、朱武祥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6年4月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大雄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5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2016年4月5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先明先生为本公司总裁,聘任韦在胜先生、樊庆峰先生、曾学忠先生、徐慧俊先生、庞胜清先生、张振辉先生、陈健洲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并聘任韦在胜先生兼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曹巍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曹巍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本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19年3月29日)止。

### (八)本集团员工情况

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团员工共84,622人(其中母公司总人数为60,758人), 平均年龄30岁,离退休员工100名,其中需本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75名。

#### 1、按专业构成分类如下:

类别	员工数量 (人)	约占总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	31,703	37.5%
市场营销人员	13,187	15.6%
客户服务人员	13,581	16.0%
生产人员	19,974	23.6%
财务人员	870	1.0%
行政管理人员	5,307	6.3%
合计	84,622	100.0%

## 2、按教育程度分类如下:

类别	员工数量 (人)	约占总人数比例
博士	481	0.6%
硕士	23,666	28.0%
学士	32,734	38.7%
其他	27,741	32.7%
合计	84,622	100.0%

#### 3、员工薪酬体系及培训

本集团雇员之薪酬包括薪金、花红、津贴等。本集团雇员另可以享有医疗保 险、房屋补贴、退休和其他福利。同时,依据中国相关法规,本集团参与相关政 府机构推行的社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集团按照雇员的月薪一定比例缴纳 雇员的社会保险。

本集团员工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业务技能培训、经营管理培训、管理 干部培训等。新员工接受入职培训后,根据职位不同安排半年到一年的综合性培养。对于在职员工,根据岗位任职资格标准,在职员工可根据能力评估结果和个 人职业规划进行自主学习,并有选择性参加集中培训。对于企业的经营管理,本 集团提供包括课堂培训、在线学习、行动学习等综合培训。对于现任管理干部, 本集团为其开设读书班,封闭式培养和书籍导读等。

## 十、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本公司的治理制度体系,规范本公司运作,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本年度内,本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通知》、深圳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关于内控及审计二〇一四年度工作总结及二〇一五年度工作计划》,并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阅。

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规定,本公司未收到被中国有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本公司已建立能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特别是使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能够给予各个议案充分的讨论时间,使之成为董事会与股东沟通的良机。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同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此外股东可在工作时间内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与本公司联络,亦可通过指定电子信箱及深圳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本公司联络及沟通。同时本公司在公司网站增设"投资者保护宣传"专栏,收集整理、发布或转载与投资者保护相关资料。
-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兴新。本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实现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选聘董事,保证了董事选聘的公开、公平、公正、独立,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本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聘董事。本公司董事会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为前提,诚信行事。本公司已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设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本公司监事具备管理、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本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聘监事。本公司监事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本公司董事、行政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及监督,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为建立与本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完善本公司整体薪酬结构体系,为本公司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于2013年10月、11月分别完成股票期权授予及授予登记。2015年11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可于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10月31日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使其在第一个行权期获得行权资格的股票期权。
-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本公司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本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专业人员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事务。本公司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全体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

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 (八) 已建立的各项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披露时间注
1	公司章程	2016年3月3日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9年5月20日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2年5月26日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年4月7日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3年4月27日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5年10月28日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2年3月29日
8	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	2010年4月28日
9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010年4月9日
1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年4月9日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12年8月23日
1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专项制度	2009年8月20日
1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08年3月14日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08年3月14日
15	独立董事制度	2007年6月26日
16	接待和推广管理制度	2007年6月26日
1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07年6月26日
18	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8月21日
1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07年6月26日
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实施 细则	2007年6月26日
21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5年1月16日
22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2015年3月26日

注:披露时间指各项制度最新修订版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时间。

##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 1、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本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发行永续票据及超短融,相应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 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的管理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并经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经修订《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最新要求,董事会有持续责任监察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董事会可以明确承担上述责任、或交由审计委员会负责,本公司将风险管理加入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相应修订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经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文件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3 月 26 日及 10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经 2009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的修订已经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2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年度内,本公司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规定,并积极开展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本年度内,本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 三、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作用显著。本年度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以及本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需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提高了本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15年度,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方	大会情况加下.
	八 <del>万</del> 旧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独立 非执行董事	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包括 电视会议) 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曲晓辉注1	4	2	2	0	0	否	1	0
魏炜 <sup>注1</sup>	4	0	2	2	0	是 <sup>注2</sup>	1	1
陈乃蔚 <sup>注1</sup>	4	1	2	1	0	否	1	0
谈振辉	15	7	7	1	0	否	2	2
张曦轲	15	7	7	1	0	否	2	0
陈少华 <sup>注1</sup>	11	6	5	0	0	否	1	0
吕红兵 <sup>注1</sup>	11	5	5	1	0	否	1	0
Bingsheng Teng(滕斌 圣) <sup>注1</sup>	11	3	5	3	0	是 <sup>注3</sup>	1	0

注 1: 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及陈乃蔚先生任职期限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已满六年且任职到期,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少华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

注 2: 独立非执行董事魏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均书面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谈振辉先生行使表决权。

注 3: 独立非执行董事 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书面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少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谈振辉先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均已采纳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提出的有关建议,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 五、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及要求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并运作,分别对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

重大关联交易、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 1、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本年度內,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实施了对本公司年度审计情况进行审查、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重要工作。

(1) 对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三次审阅意见

审计委员会成员在财务方面均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与经验,本年度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三次审阅意见。

首先,审计委员会对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对相关会计准则的应用恰当,在重大会计制度上与 2014 年度保持了一致性;根据 2015 年度管理报表数据计算出来的关键财务指标,与委员根据了解到的情况以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指标对比所做出的初步判断基本吻合。同意将财务报表提交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

审计委员会及时审阅了审计报告初步意见,并与境内外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认为 2015 年度报告初步审计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

最终,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境内外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本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本公司 2015年度财务情况,同意将 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由于本公司业务复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有序进行,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在 2016年1月就确定了本年度的审计时间安排。本公司根据《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要求,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时间安排,审计委员会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认为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的年度审计时间是合适的,审计委员会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的年度审计计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主要项目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及时向本公司有关部门反馈,同时审计委员会以函件形式两次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函,要求项目审计人员按照原定时间安排及时推进审计工作。

(3)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对本公司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在此期间,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年度审计计划,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也及时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并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提交给审计委员会审议。经过约 6 个月的审计工作,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报告。

本公司境内审计机构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对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在此期间,本公司境内审计机构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解、测试以及评价,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并对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审计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风险意识强,能够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和谨慎性,较好的完成了2015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

### (4) 关于聘任境内外审计机构的提议

经过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多年合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是拥有高素质专业队伍,从业资质齐全,执业经验丰富,内部管理严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由此,审计委员会向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6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16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 (5) 监督本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

审计委员会十分关注本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检查部门的设置和人员到位等情况,将内控及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落实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并积极支持内控及审计部依法履行审计职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本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听取内控及审计部关于内控及审计工作

情况报告,审议了本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证券投资情况,并对本公司衍生品投资及证券投资风险控制提出意见。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薪酬待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及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等重要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具体可参见 2015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相关事宜的意见》。

## 3、提名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本年度內,提名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包括审议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

### 六、监事会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本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 监督检查,在对这些事项的监督活动中并不存在异议。

# 七、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中兴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在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重要职务的情况。

**在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体系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本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由本公司独立拥有。

**在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

**在业务方面**,本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 没有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在机构方面,**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完全独立运作,控股股 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并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本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相关激励机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案并每年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九、内部控制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加强内部控制,提高本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本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合规及有效经营,本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合理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 1、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组织和人事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所有环节,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 2、内部控制部门设置及实施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控工作领导组、内控及审计部风 控团队、各业务单位风控总监、风控经理为主框架的全面覆盖和多层次的内控建 设体系。2015 年本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内控工作:

2015年第一季度,本公司主要对2014年度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完成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4年度衍生品投资合规性检查等工作,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之"重要事项"。

2015 年第二季度,本公司主要引入外部咨询机构开展针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专题培训,推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实践总结活动,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完善内控水平。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之"重要事项"。

2015 年第三季度,本公司系统拓展内控手册运用,刷新各业务的关键控制点,开展内控自评,并对重点领域设立内控专项,同时强化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文化建设。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之"重要事项"。

2015年第四季度内控工作情况:

- (1) 总结 2015 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评价公司 2015 年在销售、 采购、研发、法律合规等重点业务上的风险管控进展,并着手制定 2016 年风险 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 (2)分析公司经营中的重要风险,在中国产业转型及国内终端市场竞争白 热化背景下,对终端供应链和渠道等风险进行重点关注。
- (3)配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的内控审计工作。
- (4)完成 2015 版内部控制手册的评审及发布,开展内控手册运用及对风险 影响的调研。
- (5)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关键业务活动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经验共享、知识传递等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文化建设活动。

#### 3、本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大于 8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大于 89%;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及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标准等有关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安 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 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一、境内审计师报告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438556\_H01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文佳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 捷

2016年4月6日

# 十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附注五	2015年	2014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8,025,009	18,115,874
衍生金融资产	2	10,110	240,973
应收票据	3	3,463,358	2,086,771
应收账款	4	25,251,287	25,152,963
应收账款保理	4	1,272,068	3,160,705
其他应收款	5	2,970,258	2,159,677
预付款项	6	640,113	682,778
存货	7	19,731,741	19,592,298
应收工程合约款	8	13,928,446	11,033,468
流动资产合计		95,292,390	82,225,507
JI-541 West-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2,381,467	1,739,664
长期应收款	10	362,831	266,501
长期应收款保理	10	1,593,528	1,701,978
长期股权投资	11	560,939	461,316
投资性房地产	12	2,010,396	2,004,465
固定资产	13	7,692,175	7,348,292
在建工程	14	643,789	262,863
无形资产	15	4,224,446	3,269,633
开发支出	16	789,815	1,578,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434,143	1,284,493
长期递延资产		32,790	53,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3,875,188	4,017,6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01,507	23,988,689
资产总计		120,893,897	106,214,196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附注五	2015年	2014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7,907,572	10,998,077
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4	1,273,346	3,175,432
衍生金融负债	21	19,840	70,604
应付债 <del>券</del>	22	4,000,000	-
应付票据	23	9,885,129	10,381,688
应付账款	24	22,932,866	19,244,400
应付工程合约款	8	4,423,103	3,825,106
预收款项	25	4,035,638	3,305,520
应付职工薪酬	26	3,644,694	2,806,947
应交税费	27	(2,329,886)	(2,790,280)
应付股利	28	7,418	8,113
其他应付款	29	6,005,130	7,531,970
递延收益		438,920	451,507
预计负债	30	776,682	741,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	4,617,604	6,174,257
流动负债合计		67,638,056	65,924,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	6,016,254	10,039,687
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10	1,593,528	1,701,9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	144,280	115,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52,769	159,340
递延收益		759,394	631,1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	1,341,011	1,349,3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07,236	13,996,960
负债合计		77,545,292	79,921,692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5年	2014年
股东权益			
股本	34	4,150,791	3,437,541
资本公积	35	10,493,439	8,724,754
其他综合收益	36	(685,067)	(464,275)
盈余公积	37	2,022,709	1,769,012
未分配利润	38	13,678,222	11,411,54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		29,660,094	24,878,57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票据	39	9,321,327	
少数股东权益		4,367,184	1,413,930
股东权益合计		43,348,605	26,292,5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893,897	106,214,196

第136页至第29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人: 赵先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韦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石春茂

# 合并利润表

# 2015年度

	附注五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0	100,186,389	81,471,275
减: 营业成本	40	69,100,447	55,760,1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	1,303,580	1,331,243
销售费用	42	11,771,666	10,259,165
管理费用	43	2,383,355	2,031,445
研发费用		12,200,542	9,008,537
财务费用	46	1,430,794	2,100,977
资产减值损失	47	2,187,471	1,202,23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4	(183,682)	148,282
投资收益	45	695,619	134,4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		63,278	(53,043)
营业利润		320,471	60,328
加: 营业外收入	48	4,442,945	3,787,643
减: 营业外支出	48	459,884	309,74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874	35,661
利润总额		4,303,532	3,538,222
减: 所得税费用	50	563,262	810,492
			· · · · · · · · · · · · · · · · · · ·
净利润		3,740,270	2,727,73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3,207,885	2,633,571
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		416,627	-
少数股东损益		115,758	94,159

# 合并利润表(续)

# 2015年度

	附注五	2015年	2014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7,656	(333,60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220,792)	(363,572)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26,066)	(16,599)
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6,066)	3,090 (13,50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3,724 8,499 (366,949) (194,726)	(40,800) 3,965 (313,228) (350,0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448	29,968
综合收益总额		4,067,926	2,394,12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7,093 416,627 664,206	2,269,999 - 124,127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51	人民币0.78	人民币0.64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0.77	人民币0.64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其中:永续票据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_, =,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増減变动金额	3,437,541	8,724,754	(464,275)	1,769,012	11,411,542	24,878,574	-	1,413,930	26,292,5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 本	-	-	(220,792)	-	3,207,885	2,987,093	416,627	664,206	4,067,926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	25,742	2,289,364	-	-	-	2,315,106	-	2,487,591	4,802,697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股东权益的金	-	-	-	-	-	-	8,904,700	-	8,904,700
	额	-	166,829	-	-	-	166,829	-	-	166,829
	4.股东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84,575)	(184,57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53,697	(253,697)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	-	-	-	(687,508)	(687,508)	-	(13,968)	(701,476)
	股本		(							
		687,508	(687,508)	- (005.007)	-	-	-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4,150,791	10,493,439	(685,067)	2,022,709	13,678,222	29,660,094	9,321,327	4,367,184	43,348,605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_, =,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37,541	8,545,701	(100,703)	1,613,195	9,036,914	22,532,648	1,093,041	23,625,6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63,572)	-	2,633,571	2,269,999	124,127	2,394,126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	-	-	-	-	-	253,500	253,500
	益的金额	-	178,241	-	-	-	178,241	-	178,241
	3. 股东减少资本	-	- 012	-	-	-	- 010	(48,990)	(48,990)
	4. 出售零碎股	-	812	-	-	-	812	-	81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155,817	(155,817) (103,126)	- (103,126)	- (7,748)	- (110,874)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437,541	8,724,754	(464,275)	1,769,012	11,411,542	24,878,574	1,413,930	26,292,504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2015年度

		附注五	2015年	2014年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239,530	88,611,7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7,239,108 3,383,673	6,231,137 2,421,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62,311	97,264,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561,538	67,684,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19,405 7,444,009	12,372,398 6,608,3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8,932,694	8,086,828
	文门的杂记与红音启动有人的观显	32	0,002,001	0,000,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57,646	94,751,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7,404,665	2,512,63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09,118	1,314,8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4,663	155,6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34	72,0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所收到的现金 净额		12,227	289,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9,742	1,832,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2,469,110	2,067,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5,987	1,387,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5,097	3,455,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355)	(1,622,730)

#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 2015年度

		附注五	2015年	2014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永续票据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8,502 2,719,680 8,904,700 17,736,335	253,500 253,500 - 39,500,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49,537	39,753,8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	23,835,552 2,057,624 14,663 174,400	41,621,563 1,858,509 34,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67,576	43,480,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961	(3,726,249)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15)	(51,790)
五、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6,856 17,230,140	(2,888,134) 20,118,274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	26,616,996	17,230,140

# 公司资产负债表

#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附注十五	2015年	2014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08,219	10,025,991
衍生金融资产		3,234	53,390
应收票据		1,461,254	1,873,999
应收账款	1	36,128,987	36,620,720
应收账款保理	1	445,819	1,259,713
预付款项		28,871	66,692
应收股利		3,473,753	2,487,128
其他应收款	2	8,659,093	6,338,933
存货		13,315,871	12,353,923
应收工程合约款	-	9,580,171	7,799,190
流动资产合计	-	90,805,272	78,879,6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366,724	373,555
长期应收款	4	5,908,497	5,480,245
长期应收款保理	4	1,282,435	1,287,954
长期股权投资	5	7,350,908	6,884,411
投资性房地产		1,603,107	1,597,919
固定资产		4,340,067	4,458,748
在建工程		270,243	11,909
无形资产		1,176,400	940,247
开发支出		166,417	421,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519	674,629
长期递延资产		32,388	44,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745,208	3,879,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6,913,913	26,055,298
资产总计	=	117,719,185	104,934,977

#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2015年	2014年
流动负债	PI)/1 1 11	2010—	2014—
短期借款		5,710,313	8,418,581
衍生金融负债		6,421	17,587
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446,283	1,274,440
应付债券		4,000,000	-,,
应付票据		13,366,928	12,389,807
应付账款		35,274,224	31,214,686
应付工程合约款		3,016,655	2,654,158
预收款项		3,761,156	3,411,519
应付职工薪酬		1,253,431	771,370
应交税费		(2,018,958)	(2,377,915)
应付股利		184	156
其他应付款		19,557,447	19,020,951
递延收益		179,198	191,584
预计负债		448,459	388,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00	6,131,185
流动负债合计		86,701,741	83,507,10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9,570	2,980,100
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1,282,435	1,287,9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4,280	115,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200	158,350
递延收益		109,026	1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0,829	1,348,475
	<del>-</del>	4,296,140	5,890,3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_	4,290,140	5,690,329
负债合计	_	90,997,881	89,397,433
股东权益			
股本		4,150,791	3,437,541
资本公积		8,483,084	8,740,683
其他综合收益		694,904	720,953
盈余公积		1,360,953	1,107,256
未分配利润	-	2,710,245	1,531,11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	<u>-</u>	17,399,977	15,537,54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票据		9,321,327	
股东权益合计	_	26,721,304	15,537,5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_	117,719,185	104,934,977
24 (24) PARTO 1	<del>-</del>		· ,

# 公司利润表

# 2015年度

	附注十五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6	89,765,707	76,598,340
减: 营业成本	6	74,906,434	64,426,3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Ü	700,642	733,974
销售费用		7,191,037	6,522,405
管理费用		1,459,750	1,224,755
研发费用		3,306,787	2,606,804
财务费用		578,649	1,404,784
资产减值损失		1,403,434	851,87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803)	75,934
投资收益	7	1,361,581	2,017,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损失)	7	82,206	(58,304)
营业利润		1,546,752	920,984
加: 营业外收入		1,245,749	848,779
减: 营业外支出		237,841	137,50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508	21,221
利润总额		2,554,660	1,632,259
减: 所得税费用	-	17,694	74,087
净利润	<u>_</u>	2,536,966	1,558,17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2,120,339	1,558,172
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		416,627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_	(26,066)	(16,599)
N 드枚루八米개만상성보ル/호스바상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	595
<b>分时刻为限权别并</b> 左锁	-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分别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			
净额	_	(26,049)	(16,004)
综合收益总额		2,510,917	1,542,168
<b>综合权血心极</b>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	2,094,290	1,542,168
归属了自地放放示 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	_	416,627	- 1,5 12,100
74. 届 ] 小铁汞饰竹竹伯	=	710,021	

#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权益 合计	其他 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票据	股东权益 合计
-,	本年年初余额	3,437,541	8,740,683	720,953	1,107,256	1,531,111	15,537,544	-	15,537,54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26,049)	-	2,120,339	2,094,290	416,627	2,510,917
	1.股东投入资本	25,742	263,080	-	-	-	288,822	-	288,822
	2.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权益工具持	-	166,829	-	-	-	166,829	-	166,829
	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8,904,700	8,904,7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	- -	- -	-	253,697 -	(253,697) (687,508)	- (687,508)	-	- (687,508)
	转 1.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687,508	(687,508)						
三、	本年年末余额	4,150,791	8,483,084	694,904	1,360,953	2,710,245	17,399,977	9,321,327	26,721,304

#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_, =,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37,541	8,561,630	736,957	951,439	231,882	13,919,449
_,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6,004)	-	1,558,172	1,542,168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78,241	-	-	-	178,241
	3.出售零碎股 (三) 利润分配	-	812	-	-	-	812
	1.提取盈余公积	_	_	-	155,817	(155,817)	_
	2.对股东的分配		<u>-</u>			(103,126)	(103,12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437,541	8,740,683	720,953	1,107,256	1,531,111	15,537,544

# 公司现金流量表

# 2015年度

		2015年	2014年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11,330 4,569,644 2,731,865	68,927,313 3,561,374 2,097,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12,839	74,586,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30,933 5,182,813 887,274 6,491,762	61,745,917 4,332,398 761,629 5,764,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92,782	72,604,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0,057	1,981,61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88,074 188,473 13,832 81,582	21,300 145,189 62,395 291,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961	520,1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 <b>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879,654 447,603 1,327,257	611,424 541,684 1,153,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296)	(632,991)

#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 2015年度

		2015年	2014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永续票据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8,822 8,904,700 10,698,953	- - 12,461,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92,475	12,461,5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00,702 1,669,644	14,409,081 1,322,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0,346	15,731,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129	(3,269,721)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991	(119,476)
五、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9,881 9,715,869	(2,040,569) 11,756,438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25,750	9,715,869

#### 财务报表附注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由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深圳公司、骊山微电子公司、深圳市兆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邮电器材总公司及河北省邮电器材公司共同发起,并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股份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0月6日,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于1997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通讯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书规定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

本集团的控股股东和最终控股股东为于中国成立的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6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长期股权投资、收入确认、开发支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5年12 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4. 企业合并(续)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 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 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 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远期外汇合约来降低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汇率风险和以利率掉期合约对利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减值(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等。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 应收款项原值的千分之一及以上。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及在单项减值测试中没有客观证据证明需要计提单项准备的 应收账款,根据客户类型及账龄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的资产组,对这些资产 组进行减值损失总体评价。公司管理层以信用风险等级及历史还款记录为基础,确 定除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以外的各应收账款资产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计提	H	1	<b>(</b> 51	0/
いれた	ы		ועיו	I /C

0-6个月	-
7-12个月	0-15
13-18个月	5-60
19-24个月	15-85
2-3年	50-100
超过3年	100

### 1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分次摊销法/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1. 存货(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 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 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 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 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 当期损益: 其中, 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 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 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 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 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 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 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 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 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 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系由自用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于初始确认后,投资性房地产乃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和列示,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由独立评估师根据公开市场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评估确定。

###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永久业权土地	无限期	-	并无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0-50年	5%	1.9%-3.17%
电子设备	5-10年	5%	9.5%-19%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19%
运输工具	5-10年	5%	9.5%-19%
其他设备	5年	5%	19%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7. 无形资产

3-5年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 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2-5年
专有技术	2-10年
土地使用权	50-70年
特许权	3-10年
开发支出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 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 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8.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9.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参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集团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9. 股份支付(续)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 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 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0.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按照合同中各种销售项目标的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前述相关收入确认原则,各自进行收入确认。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0. 收入(续)

### 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就固定造价合同而言,还需满足下列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且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本集团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金额,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 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2. 所得税(续)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 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 净额列示。

####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4.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保值分类为:

- (1)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 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包含的汇率风险;
- (2)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预期高度有效,并被持续评价以确保此类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4. 套期会计(续)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严格条件的, 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

####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 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 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 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5. 资产减值(续)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6. 职工薪酬(续)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 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净义务的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7.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工具和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7. 公允价值计量(续)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28.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u>判断</u>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 影响的判断:

#### 收入确认

本集团的重要收入来源,来自多类不同业务,由需持续一段时间定制设计与安装的项目,至向客户一次性交付设备的项目。本集团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涉及多种不同技术的网络方案。因此,本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会视乎方案的定制化含量及客户合同的条款而有所差异。同一分部内较新之技术,也可能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政策,主要取决于适用合同范围内的具体履约情况和验收标准。因此,管理层必须作出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来决定如何应用现有会计准则,不单只以网络方案为根据,还要在网络方案的范围内以定制化的含量和合同条款为根据。因此,视乎已售方案的组合和销售地区分部,本集团的收入在不同期间可能出现波动。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u>判断</u>(续)

#### 收入确认(续)

当交易安排涉及多因素交付项目,而交付项目须遵循不同的会计准则时,本集团将对所有交付项目进行评估,根据下列标准决定它们是否独立的会计单位:

- 1) 已交付项目对客户是否具有独立价值;
- 2) 若合同包括对于已交付项目的一般性退货权,则未交付项目的履行权,应被视为很有可能发生并且实质上由本集团控制。

本集团在决定多因素合同之交付项目可否单独进行收入确认时,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譬如已交付项目对客户是否具有独立价值。本集团对一项安排中会计单位的评估,及/或本集团确定公允价值的能力,可能对收入确认的时点有重大影响。

於合同开始实行时,根据交付项目的相对售价,将合同金额分配予所有交付项目(相对售价法)。应用相对售价法时,如有每个交付项目的卖方特定售价客观证据,应采用该等证据确定交付项目售价;否则应采用第三方售价证据。倘若没有注明卖方特定售价项客观证据,也没有第三方售价证据,卖方应用相对售价法时,应采用对该交付项目售价的最佳估算。卖方判断能否确定注明卖方的售价客观证据或第三方售价证据时,不应忽略无须支付高昂成本和时间也可合理获得的信息。

举例而言,集团目前有独立进行硬件和售后服务的销售,因此有确立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卖方特定售价客观证据。

本集团为交付项目选择适当的收入确认政策需运用重大的判断。譬如,本集团需要厘定售后服务是否不单只附属于硬件,以决定硬件应按多因素收入确认准则还是一般收入确认准则入账。这项评估可能对确认收入之金额和时间产生重大影响。

定制化网络方案及一些网络建设的收入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按完工百分比法,收入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计量。长期合同的利润估算,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时修订,合同如有任何亏损,在得悉亏损的期间确认。一般而言,长期合同均含有按分期完工情形而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条款。各项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及累计已确认毛利或亏损但未开发票部分应记入"应收工程合约款"项,超出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及累计已确认毛利或亏损的已开票款,应记在"应付工程合约款"项,对估计这些项目的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完工进度,往往需运用重大的判断,并需预计合同是否会引起亏损。管理层作出这类估计时,一般以过往经验、项目规划、对安排的内在风险及不确定性评估等因素作为根据。不确定性包括本集团可能无法控制的施工延误或履约问题。这些估计如有变更,可能对收入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判断(续)

### 收入确认(续)

硬件若不需要进行大量定制化工作,而相关软件亦被视为附带于该硬件,并符合以下条件:收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且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则该硬件的收入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予以确认。

硬件一经付运,并且损失风险及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即视为已经交付。若在个别情况,因法定所有权或产品损失风险在收到最终付款前不会转移给买方,或因交付并未进行,以致未能符合收入确认的标准,收入应递延至所有权或损失风险已交付或收到客户付款之时。

其他有关本集团重要收入确认政策的详情载于附注三、20。

#### 分配股利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若干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的除外,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集团认为完全能够控制该等子公司由股利分派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且该等子公司于可预见的未来不再进行利润分配,因此无须计提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如果本集团已转让其自该项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并无转让或保留该项资产的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或并无转让该项资产的控制权,则该项资产将于本集团持续涉及该项资产情况下确认入账。如果本集团并无转让或保留绝大部分资产的风险及回报或转让资产的控制权,往往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以及估计本集团持续涉及资产的程度。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须本集团就该资产或其所属现金产生单位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作出估计,并须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计算该等现金流量的现值。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会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当实际现金流量少于预期,将导致减值亏损。

###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于投产当日起按有关的估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以直线法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 形资产的摊销,反映了董事就本集团拟从使用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 期间的估计。

####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 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保修保养准备

根据产品的保修保养期间、相关产品的发货量及履行保修保养义务的历史数据和经验,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需要计提的保修保养准备做出最佳估计。

####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是同类租约及其他合约在活跃市场的现行价格。如果缺乏有关资料,管理层会根据合理公允价值估计范围确定相关金额。在作出有关判断时,管理层根据现有租赁合约以及活跃市场上同类房产的市场租金,基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可靠估计以及反映当前对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的不确定性之市场评估贴现率计算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的主要假设包括于相同地点及条件下同类物业的市场租金、贴现率、空置率、预期未来的市场租金及维修成本。投资性房地产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10.396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4.465千元)。

#### 四、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 国内产品销售收入及设备修理收入按一般纳税人17%的税率计算销

项税,属营改增范围的服务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

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 - 根据中国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销售收入

及服务收入的3%和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应本集团内各分、子公司

的个别情况按国家规定的比例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应本集团内各分、子公司

的个别情况按国家规定的比例计缴教育费附加。

个人所得税 -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支付予职工的所得额由本集团按超

额累进税率代为扣缴所得税。

海外税项 -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企业所得税 - 本集团依照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法》,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四、 税项(续)

####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深圳经济特区注册成立,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4-2016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本集团部分国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3-2015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4-2016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4-2016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上海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南京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4-2016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西安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2017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本年申请并被认定为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南京中兴软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3-2015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2015年	2014年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18,677 26,803,348 1,202,984	16,314 17,381,254 718,306
	28,025,009	18,115,874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人民币23,000千元银行定期存单作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3,000千元),期限一年。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888,161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6,039,157千元),存放在境外且资金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3,496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70,175千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7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金额为人民币205,029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67,428千元)未包含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

#### 2. 衍生金融资产

	2015年	2014年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工具	1,126	_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金融资产	8,984	240,973
	10,110	240,97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工具、参见附注五、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金融资产的交易主要为远期外汇合同,该远期外汇合约为与中国及香港多家信用等级为A-或以上的知名银行进行的远期外汇合同,这些远期外汇合同未被指定为用于套期目的,因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于本年度,非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189,613千元(2014年:非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17,976千元)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应收票据

	2015年	2014年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432,643 1,030,715	988,599 1,098,172
	3,463,358	2,086,771

其中,已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5年		2014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385,920	106,892	294,779	44,028

于2015年12月31日,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2014年12月31日: 无)。

于2015年12月31日, 无票据质押取得的短期借款(2014年12月31日: 无)。

于2015年12月31日, 无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2014年12月31日: 无)。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 应收账款

通信系统建设工程及提供劳务所产生之应收账款按合同协议的收款时间予以确认,销售商品所产生之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0-90日,并视乎客户的信誉可延长最多至1年。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	23,370,441	23,604,948
1年至2年	3,653,798	2,626,579
2年至3年	1,590,969	1,310,146
3年以上	2,357,659	1,928,466
	30,972,867	29,470,139
减: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21,580	4,317,176
	25,251,287	25,152,963
	25,251,287	25,152,963

本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18。

	2015年			2014年				
	账面余额	Į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Į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且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	422,515	1	422,515	100	509,312	2	509,312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0-6个月	20,234,441	66	-	-	20,307,402	69	-	-
7-12个月	3,136,000	10	419,528	13	3,297,545	11	292,712	9
13-18个月	2,538,547	8	702,912	28	1,712,530	6	425,970	25
19-24个月	1,115,251	4	844,290	76	914,049	3	580,641	64
2-3年	1,590,969	5	1,397,191	88	1,304,670	4	1,083,910	83
3年以上	1,935,144	6	1,935,144	100	1,424,631	5	1,424,631	100
	30,550,352	99	5,299,065	17	28,960,827	98	3,807,864	13
	30,972,867	100	5,721,580		29,470,139	100	4,317,176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 应收账款(续)

于2015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外运营商1 海外运营商2 海外运营商3 其他	170,711 164,226 79,493 8,085	170,711 164,226 79,493 8,085	100% 100% 100% 100%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422,515	422,515		

于2014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外运营商1 海外运营商2 海外运营商3 其他	173,226 162,995 77,858 95,233	173,226 162,995 77,858 95,233	100% 100% 100% 100%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509,312	509,312		

于2015年度,单项金额重大并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核销人民币94,991千元,转回人民币45,650千元(2014年:无)。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客户1	3,680,942	11.88%	26,463
客户2	2,337,878	7.55%	20,878
客户3	1,259,997	4.07%	36,080
客户4	648,087	2.09%	178,751
客户5	390,800	1.26%	26,122
合计	8,317,704	26.85%	288,294
	· · · · · · · · · · · · · · · · · · ·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 应收账款(续)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客户1	4,429,239	15.03%	18,223
客户2	2,102,621	7.13%	77,593
客户3	2,039,043	6.92%	30,109
客户4	467,227	1.59%	51,973
客户5	418,059	1.42%	18,169
合计	9,456,189	32.09%	196,067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本集团在"应收账款保理"科目和"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科目单独反映。应收账款转移,参见附注八、2。

###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	2,491,262	1,592,615
1年至2年	215,768	317,980
2年至3年	149,627	159,854
3年以上	113,601	89,228
	2,970,258	2,159,677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5年	2014年
员工借款	426,042	321,500
外部单位往来	2,293,247	1,446,721
其他	250,969	391,456
	2,970,258	2,159,677
	2,310,236	2,139,077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
外部单位1 外部单位2 外部单位3 外部单位4 外部单位5	1,347,326 150,000 100,000 39,900 34,179	45.36% 5.05% 3.37% 1.34% 1.15%	外部单位往来 其他 外部单位往来 外部单位往来 外部单位往来
合计	1,671,405	56.27%	

于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
外部单位1 外部单位2 外部单位3 外部单位4 外部单位5	696,351 200,000 177,151 32,660 18,203	32.24% 9.26% 8.20% 1.51% 0.84%	外部单位往来 其他 外部单位往来 外部单位往来 外部单位往来
合计	1,124,365	52.05%	

上述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均为对集团外第三方外部单位的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在0-36个月内。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2014年	Ę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40,113	100%	682,778	100%
于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	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供应商1		39,843		6.22%
供应商2		35,290		5.51%
供应商3		28,850		4.51%
供应商4		27,290		4.26%
供应商5		20,029		3.13%
合计		151,302		23.63%
于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	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供应商1		39,890		5.84%
供应商2		29,807		4.37%
供应商3		25,317		3.71%
供应商4		20,378		2.98%
供应商5		20,028		2.93%
合计		135,420		19.83%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7. 存货

		2015年			2014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14,061	435,957	3,878,104	3,024,252	423,227	2,601,025				
委托加工材料	368,973	44,147	324,826	302,833	14,602	288,231				
在产品	933,198	45,678	887,520	1,340,404	71,860	1,268,544				
库存商品	3,330,365	288,754	3,041,611	4,352,821	321,735	4,031,086				
发出商品	13,265,012	1,665,332	11,599,680	12,555,690	1,152,278	11,403,412				
	22,211,609	2,479,868	19,731,741	21,576,000	1,983,702	19,592,298				

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18。

### 8. 应收/应付工程合约款

	2015年	2014年
应收工程合约款 应付工程合约款	13,928,446 (4,423,103)	11,033,468 (3,825,106)
	9,505,343	7,208,362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加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预计亏损 进度付款	60,891,156 400,087 50,985,726	64,203,987 340,199 56,655,426
	9,505,343	7,208,362

本集团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金额与该合同已确认损失金额之间的差额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账面余额	2015年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2014年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093,001 1,288,466	- -	1,093,001 1,288,466	319,470 1,420,194	- -	319,470 1,420,194
	2,381,467	_	2,381,467	1,739,664		1,739,664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	2014年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成本	122,296	147,608
公允价值	1,093,001	319,47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970,705	171,862

##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15年

• •					++ D.T.	+/-
		账面余	额		持股 比例	本年 现金红利
		本年	本年			
	年初	增加	减少	年末		
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34	-	-	201,734	5%	981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	-	-	196,000	0.985%	-
其他	1,022,460	66,136	(197,864)	890,732		20,919
	1,420,194	66,136	(197,864)	1,288,466		21,900
2014年						
					持股	本年
		账面组			比例	现金红利
		本年	本年			
	年初	增加	减少	年末		
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34	-	-	201,734	5%	10,647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196,000	-	196,000	0.985%	-
其他	1,064,058	24,139	(65,737)	1,022,460		9,580
	1.265.792	220.139	(65.737)	1.420.194		20.227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0. 长期应收款

	2015年	2014年
分期收款提供通信系统建设工程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43,439 80,608	345,916 79,415
	362,831	266,501

长期应收款采用的折现率区间为6.16% - 17.56%。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长期应收账款的转移,本集团在"长期应收款保理"科目和"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科目单独反映。长期应收款转移,参见附注八、2。

本年度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18。

####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	2014年
权益法			
合营企业	(1)	77,341	67,607
联营企业	(2)	488,362	393,70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764	
		560,939	461,316
2015年			

## (1) 合营企业

				:	本年变动						
	年初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 动	宣告 现金 股利	计提 减值 准备	年末 账面 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Bestel Communications Ltd.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	2,255	-	-	-	-	-	-	-	2,255	-	
公司	50,485	-	-	3,271	-	-	-	-	53,756	-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	5,236	-	-	(3,444)	-	-	-	-	1,792	-	
公司 Danashana Yinnahana	- 9,631	60,758	-	(45,743)	-	-	-	-	15,015	-	
Pengzhong Xingsheng	9,031			(5,108)					4,523		
	67,607	60,758		(51,024)					77,341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5年(续)

## (2) 联营企业

				本年	F变动					
					其他	其他	宣告	计提	年末	年末
	年初	追加	减少	权益法下	综合	权益	现金	减值	账面	减值
	余额	投资	投资	投资损益	收益	变动	股利	准备	价值	准备
KAZNURTE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477	-	-	-	-	-	-	-	2,477	-
思卓中兴(杭州)科技有限公										
司	20,012	-	-	831	-	-	-	-	20,843	-
上海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22,427			(4,176)	_	_		_	18,251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265,706	-	-	88,006	-	-	_	-	353,712	-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	200,700			00,000					000,7 12	
司	-	-	-	3,722	-	-	-	-	3,722	-
南京飘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	-	(1)	-	-	-	-	24	-
上海欢流传媒有限公司	3,227	-	-	(986)	-	-	-	-	2,241	-
Telecom Innovations	10,234	-	-	-	-	505	-	-	10,739	-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专門公司	7.040			(4.00.4)			(0.50)		F 070	
理有限公司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	7,016	-	-	(1,084)	-	-	(853)	-	5,079	-
公司	4,764	_	_	_	_	_	_	(4,764)	_	(4,764)
兴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7,644	_	(15,937)	(1,707)	_	_	_	(4,704)	_	(4,704)
南京皓信达讯网络科技有限	,		(10,001)	( . , )						
公司	3,205	-	-	(94)	-	-	-	-	3,111	-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										
公司	1,914	-	-	(1,914)	-	-	-	-	-	-
宁波中兴兴通供应链有限公				( )						
司	4,097	8,000	-	(345)	-	-	-	-	11,752	-
宁波中兴云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15,516 13,789	-	-	(15,516) (3,599)	-	-	-	-	10,190	-
江苏中兴华易科技发展有限	13,709	-	-	(3,399)	-	-	-	-	10,190	-
公司	1,656	_	_	1,264	_	_	_	_	2,920	_
中兴耀维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4,600	-	(83)	-	-	-	-	4,517	-
石家庄市善理通益科技有限										
公司	-	1,500	-	-	-	-	-	-	1,500	-
中兴智慧成都有限公司	-	16,000	-	(2,201)	-	-	-	-	13,799	-
INTLIVE TECHNOLOGIES(PRIVA										
TE) LIMITED	-	-	-	6,869	-	-	-	-	6,869	-
厦门智慧小区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	7,000	-	-	-	-	-	-	7,000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		7 254		(2,502)					4,852	
公司		7,354		(2,502)					4,052	
	393,709	44,454	(15,937)	66,484	_	505	(853)	(4,764)	483,598	(4,764)
							<u> </u>			

<sup>\*</sup> 本年由于其他投资方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失去对兴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重要影响,不再作为联营企业。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4年

## (1) 合营企业

					本年变动					
	年初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 现金 股利	计提 减值 准备	年末 账面 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Bestel Communications Ltd.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	2,255	-	-	-	-	-	-	-	2,255	-
公司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	46,005	-	-	4,480	-	-	-	-	50,485	-
有限公司	9,000	-	-	(3,764)	-	-	-	-	5,236	-
Pengzhong Xingsheng	9,631						<del>-</del> -	<del>-</del>	9,631	
	66,891		_	716					67,607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4年(续)

## (2) 联营企业

. ,			本年变动							
					其他	其他	宣告	计提	年末	年末
	年初	追加	减少	权益法下	综合	权益	现金	减值	账面	减值
	余额	投资	投资	投资损益	收益	变动	股利	准备	价值	准备
KAZNURTE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477	-	-	-	-	-	-	-	2,477	-
思卓中兴(杭州)科技有限 公司	19,501	_	_	511	_	_	_	_	20,012	_
上海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	19,501	_	_	311	_	_	_	_	20,012	_
限公司	24,851	-	-	(2,424)	-	-	-	-	22,427	-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315,822	-	-	(50,116)	-	-	-	-	265,706	-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 公司	973			(973)						
南京飘讯网络科技有限公	913	-	-	(973)	-	-	-	-	-	-
司	62	-	-	(37)	-	-	-	-	25	-
上海欢流传媒有限公司	3,222	-	-	5	-	-	-	-	3,227	-
深圳市远行科技有限公司	2,753	-	(2,753)	-	-	-	-	-	-	-
Telecom Innovations	10,077	-	-	-	157	-	-	=	10,234	-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5,795	_	_	1,221	_	_	_	_	7,016	_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	5,755			1,221					7,010	
限公司	4,764	-	-	-	-	-	-	-	4,764	-
兴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813	-	-	10,831	-	-	-	-	17,644	-
南京皓信达讯网络科技有	0.700			(407)					0.005	
限公司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	3,702	-	-	(497)	-	-	-	-	3,205	-
限公司	3,134	_	_	(4,654)	_	3,434	_	-	1,914	-
宁波中兴兴通供应链有限										
公司	4,000	-	-	97	-	-	-	-	4,097	-
宁波中兴云祥科技有限公 司	3,200	12,800	_	(484)	_	_	_	_	15,516	_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	0,200	12,000		(404)					10,010	
司	-	17,304	-	(3,515)	-	-	-	-	13,789	-
江苏中兴华易科技发展有		5,380		(2.724)					1,656	
限公司		3,360		(3,724)					1,000	
	411,146	35,484	(2,753)	(53,759)	157	3,434		-	393,709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模式后续计量:

2015年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2,004,465 5,931 公允价值变动(附注五、44) 2,010,396 年末余额 2014年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1,855,246 购置 18,913 130,306 公允价值变动(附注五、44) 2,004,465 年末余额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年以经营租赁的形式将相关建筑物出租给关联方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24,722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420,685千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书。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3. 固定资产

# 2015年

	房屋及建筑物	永久业权土地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5,690,083	53,996	3,668,001	2,641,521	301,683	222,180	12,577,464
购置	87,856	_	485,052	549,068	80,820	132,423	1,335,219
在建工程转入	102,963	-	24,799	56,078	7	201	184,048
处置或报废	(16,432)	-	(343,082)	(176,771)	(37,383)	(37,195)	(610,863)
汇兑调整	47,537	(15,174)	(646)	(23,494)	(995)	(5,347)	1,881
年末余额	5,912,007	38,822	3,834,124	3,046,402	344,132	312,262	13,487,74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906,338	_	2,647,935	1,356,319	170,155	143,579	5,224,326
计提	217,946	_	475,693	337,007	27,686	31,349	1,089,681
处置或报废	(1,171)	-	(300,457)	(157,941)	(32,854)	(27,133)	(519,556)
汇兑调整	13,999		(3,380)	(22,174)	(993)	(4,513)	(17,061)
年末余额	1,137,112		2,819,791	1,513,211	163,994	143,282	5,777,39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677	2,092		77	4,846
计提	_	_	106	13,141	_		13,247
处置或报废	_	_	100	10,141	_	_	10,247
汇兑调整				95		(4)	91
年末余额	-	-	2,783	15,328	-	73	18,184
账面价值							
年末	4,774,895	38,822	1,011,550	1,517,863	180,138	168,907	7,692,175
年初	4,783,745	53,996	1,017,389	1,283,110	131,528	78,524	7,348,292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3. 固定资产(续)

2014年

	房屋及建筑物	永久业权土地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5,575,209	60,600	3,624,951	2,374,673	312,797	246,902	12,195,132
购置	183,082	-	392,959	453,291	21,708	26,082	1,077,122
在建工程转入	-	-	187	5,087	-	175	5,449
处置或报废	(43,747)	-	(335,864)	(172,051)	(30,986)	(42,730)	(625,378)
汇兑调整	(24,461)	(6,604)	(14,232)	(19,479)	(1,836)	(8,249)	(74,861)
年末余额	5,690,083	53,996	3,668,001	2,641,521	301,683	222,180	12,577,46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56,755	_	2,415,467	1,270,026	165,272	136,078	4,743,598
计提	179,293	_	513.027	200,180	29.923	32,490	954,913
处置或报废	(10,474)	-	(281,729)	(98,541)	(23,822)	(18,518)	(433,084)
汇兑调整	(19,236)		1,170	(15,346)	(1,218)	(6,471)	(41,101)
年末余额	906,338	-	2,647,935	1,356,319	170,155	143,579	5,224,32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2,058	-	-	2,058
计提	-	-	2,677	-	-	83	2,760
处置或报废	-	-	-	-	-	-	-
汇兑调整				34		(6)	28
年末余额			2,677	2,092		77	4,846
账面价值							
年末	4,783,745	53,996	1,017,389	1,283,110	131,528	78,524	7,348,292
1 715	, 55,115		, = 1,000	,,			
年初	4,818,454	60,600	1,209,484	1,102,589	147,525	110,824	7,449,476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正就位于中国深圳、上海、南京及秦皇岛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2,511,168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616,184千元)的楼宇申请房地产权证。

于2015年12月31日, 无已退废或准备处置及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14年12月31日: 无)。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4. 在建工程

重要在建工程2015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 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 入投资 性房地 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 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人才公寓项目	1,017,932	6,155	142,799	-	-	148,954	自有资金	14.63%	在建
三亚研发基地项目	119,100	6,589	24,419	-	-	31,008	自有资金	26.04%	在建
西安二区一期工程	99,422	95,360	1,761	77,398	-	19,723	自有资金	97.69%	在建
河源生产研发培训 基地一期	900,000	35,878	190,033	-	-	225,911	自有资金	25.10%	在建
南京项目	670,000	12,934	4,185	-	-	17,119	自有资金	2.56%	在建
中兴网信秦皇岛北 方基地基建工程	57,763	5,609	47,360	52,969	-	-	自有资金	91.7%	完成
IDC数据中心机房 项目	85,000	25,739	6,713	-	-	32,452	自有资金	38.18%	在建
南京物联办公楼项 目	175,000	15,061	60,962	-	-	76,023	自有资金	43.44%	在建
其他		59,538	86,742	53,681		92,599	自有资金		在建
合计		262,863	564,974	184,048		643,789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4.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4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 入固定 资产	本年 转入 投房 地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人才公寓项目	1,017,932	5,556	599	-	-	6,155	自有资金	0.60%	在建
三亚研发基地项目	119,100	6,371	218	-	-	6,589	自有资金	5.53%	在建
西安二区一期工程	93,104	93,069	2,291	-	-	95,360	自有资金	102.42%	在建
河源生产研发培训基 地一期	900,000	13,852	22,026	-	-	35,878	自有资金	3.99%	在建
南京项目	670,000	4,816	8,118	-	-	12,934	自有资金	1.93%	在建
中兴网信秦皇岛北方 基地基建工程	57,763	-	5,609	-	-	5,609	自有资金	9.71%	在建
IDC数据中心机房项目	85,000	-	25,739	-	-	25,739	自有资金	30.28%	在建
南京物联办公楼项目	175,000	829	14,232	-	-	15,061	自有资金	8.61%	在建
其他		52,930	12,057	5,449		59,538	自有资金		在建
合计		177,423	90,889	5,449		262,863			

于2015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2014年12月31日:无)。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5. 无形资产

2015年

	软件	专有技术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	开发支出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84,992	8,255	1,230,245	409,022	4,284,516	6,417,030
购置	168,016	3,311	182,310	22,930	-	376,567
内部研发	-	-	<u>-</u>	-	1,609,661	1,609,661
处置或报废	(282,298)	(19)	(21,017)			(303,334)
年末余额	370,710	11,547	1,391,538	431,952	5,894,177	8,099,92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01,043	2,869	117,237	340,348	2,379,578	3,141,075
计提	49,336	3,235	26,484	22,410	880,851	982,316
处置或报废	(253,904)	(16)	(315)			(254,235)
年末余额	96,475	6,088	143,406	362,758	3,260,429	3,869,15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6,322	-	-	6,322
计提	-	-	-	-	-	-
处置或报废						
年末余额			6,322			6,322
账面价值						
年末	274,235	5,459	1,241,810	69,194	2,633,748	4,224,446
年初	183,949	5,386	1,106,686	68,674	1,904,938	3,269,633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5. 无形资产(续)

2014年

	软件	专有技术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	开发支出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64,168	6,605	1,188,778	332,583	3,065,081	5,057,215
购置	149,658	1,650	45,558	76,439	-	273,305
内部研发	-	-	-	-	1,219,435	1,219,435
处置或报废	(128,834)		(4,091)			(132,925)
年末余额	484,992	8,255	1,230,245	409,022	4,284,516	6,417,03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26,556	1,768	94,786	325,947	1,638,785	2,387,842
计提	70,760	1,101	23,050	14,401	740,793	850,105
处置或报废	(96,273)		(599)	<u> </u>		(96,872)
年末余额	301,043	2,869	117,237	340,348	2,379,578	3,141,07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_	_	6,322	_	_	6,322
计提	_	_	- 0,022	_	-	
处置或报废						
年末余额			6,322			6,322
账面价值						
年末	183,949	5,386	1,106,686	68,674	1,904,938	3,269,633
年初	137,612	4,837	1,087,670	6,636	1,426,296	2,663,05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正就位于中国深圳、长沙、南京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580,043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65,604千元)的土地申请土地使用权证。

于2015年12月31日,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62% (2014年12月31日:58%)。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6. 开发支出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凋	<b>划</b>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	确认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手机产品	61,604	84,687	(71,012)	(62,105)	13,174
系统产品	1,516,963	901,574	(1,538,649)	(103,247)	776,641
	1,578,567	986,261	(1,609,661)	(165,352)	789,815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凋	<b></b>	年末余额
	-	内部开发	确认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手机产品	131,176	159,089	(207,319)	(21,342)	61,604
系统产品	1,374,676	1,232,741	(1,012,116)	(78,338)	1,516,963
	1,505,852	1,391,830	(1,219,435)	(99,680)	1,578,567

本集团以产品开发项目立项时作为资本化开始时点,各研发项目按研发里程碑进度正常执行。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	5年	2014年			
	可抵扣暂时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	递延所得税		
	性差异	资产	性差异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集团内未实现利润	695,558	157,115	F70 000	400 540		
	814,535	•	572,329	126,540		
存货跌价准备	•	127,086	831,424	123,081		
建造合同预计损失	305,207	45,781	204,058	30,609		
开发支出摊销	1,124,094	168,616	1,028,752	130,897		
保养及退货准备	550,118	102,646	626,318	98,325		
退休福利拨备	144,280	21,642	115,450	17,348		
可抵扣亏损	2,695,890	452,643	1,792,443	423,283		
预提未支付费用	2,455,638	379,813	1,082,895	153,361		
待抵扣海外税	1,045,427	156,814	999,046	149,857		
股票期权激励成本	254,675	38,202	207,948	31,192		
	10,085,422	1,650,358	7,460,663	1,284,493		
	201	<b>-</b> 左	2014	1 <i>年</i>		
	应纳税暂时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	递延所得税		
	性差异	负债	性差异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1,068,195	160,704	1,062,264	159,340		
建造合同收入	109,321	21,85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438,813	86,425				
// III X 7/						
	1,616,329	268,984	1,062,264	159,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15⁴	年	201	4年
	抵销金额	抵销后金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215	1,434,143	-	1,284,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215	52,769	-	159,340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如下:

	2015年	2014年
可抵扣亏损	3,777,658	8,344,26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5年	2014年
2015 年	-	-
2016年	114,250	1,633,674
2017 年	1,551,872	5,146,909
2017 年以后	2,111,536	1,563,683
	3,777,658	8,344,266

本集团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与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相关的递延所得税的,在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到期前,本集团预期在可预见的将来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 18. 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	减少	汇率影响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坏账准备	4,396,591	1,820,368	(217,922)	(162,011)	(34,838)	5,802,188
其中: 应收账款	4,317,176	1,817,869	(217,922)	(162,011)	(33,532)	5,721,580
长期应收款	79,415	2,499	-	-	(1,306)	80,608
存货跌价准备	1,983,702	642,029	(75,015)	(10,237)	(60,611)	2,479,8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46	13,247	-	-	91	18,18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322	-	-	-	-	6,32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764				4,764
	6,391,461	2,480,408	(292,937)	(172,248)	(95,358)	8,311,326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8.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坏账准备	3,834,169	758,331	(82,809)	(82,325)	(30,775)	4,396,591
其中: 应收账款	3,751,218	757,480	(82,809)	(82,325)	(26,388)	4,317,176
长期应收款	82,951	851	-	-	(4,387)	79,415
存货跌价准备	1,525,129	672,349	(148, 399)	(35,972)	(29,405)	1,983,7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58	2,760	-	-	28	4,84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322	-				6,322
	5,367,678	1,433,440	(231,208)	(118,297)	(60,152)	6,391,461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年	2014年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风险补偿金 其他	359,587 3,515,601 	223,158 3,744,472 50,000
	3,875,188	4,017,630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0. 短期借款

		201	5年	2014年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866,000	2,866,000	4,132,364	4,132,364	
	美元	465,290	3,021,594	1,016,544	6,303,083	
	欧元	196,000	1,390,444	-	-	
票据贴现借款	人民币	306,410	306,410	544,028	544,028	注1
质押借款	人民币	90,819	90,819	-	-	注2
	美元	3,000	19,482	3,000	18,602	注2
保证借款	欧元	30,000	212,823	-		注3
			7,907,572		10,998,077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 述 借 款 的 年 利 率 为 1.20%-6.69%(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4%-7.20%)。

注1:票据贴现借款是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借款,其中2015年人民币200,000千元的贴现票据为集团内企业间开立的票据(2014年:人民币500,000千元)。

注2: 质押借款是以银行定期存单人民币23,000千元及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90,819千元为 质押取得的借款,其中2015年人民币90,819千元的质押票据为集团内企业间开立的票据 (2014年:无)。

注3:该借款是中兴通讯为ZTE COOPERATIEF UA(以下简称"荷兰控股")提供担保的短期贷款。

于2015年12月31日, 无逾期借款(2014年12月31日: 无)。

#### 21. 衍生金融负债

	2015年	201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套期工具流动部分	16,962 2,878	64,904 5,700
	19,840	70,6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远期外汇合同,参见附注五、2。

套期工具参见附注五、56。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2. 应付债券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年初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 偿还	年末余额
应付超短 期融资券	4,000,000	2015.9.9	270天	4,000,000	3.40%		4,000,000		4,000,000

### 23. 应付票据

	2015年	2014年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464,319 6,420,810	4,774,931 5,606,757
	9,885,129	10,381,688

于2015年12月31日, 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余额(2014年12月31日: 无)。

## 24.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0至6个月	22,505,978	18,794,292
7至12个月	264,027	298,251
1年至2年	123,011	14,258
2年至3年	10,327	114,309
3年以上	29,523	23,290
	22,932,866	19,244,400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6个月内清偿。

于2015年12月31日, 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2014年12月31日: 无)。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5.	预收款项				
				2015年	2014年
	预收系统工程款 预收终端产品款		_	2,779,399 1,256,239	2,596,703 708,817
			=	4,035,638	3,305,520
26.	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职工薪	<b>荞酬</b>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2,756,305 46,135 4,507	16,068,001 1,153,423 4,699	(15,334,977) (1,049,560) (3,839)	3,489,329 149,998 5,367
		2,806,947	17,226,123	(16,388,376)	3,644,694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2,408,669 50,223 3,114	12,860,737 989,907 4,523	(12,513,101) (993,995) (3,130)	2,756,305 46,135 4,507
		2,462,006	13,855,167	(13,510,226)	2,806,947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6. 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1,537	14,457,749	(13,392,683)	2,856,603
职工福利费	4,665	60,517	(62,268)	2,914
社会保险费	18,131	553,184	(506,095)	65,22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7,150	490,501	(449,516)	58,135
工伤保险费	408	24,497	(22,124)	2,781
生育保险费	573	38,186	(34,455)	4,304
住房公积金	34,067	386,230	(383,234)	37,0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7,905	610,321	(990,697)	527,529
	2,756,305	16,068,001	(15,334,977)	3,489,329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1,579	11,486,888	(11,196,930)	1,791,537
职工福利费	5,441	59,177	(59,953)	4,665
社会保险费	18,829	493,086	(493,784)	18,13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7,265	446,596	(446,711)	17,150
工伤保险费	1,453	18,686	(19,731)	408
生育保险费	111	27,804	(27,342)	573
住房公积金	44,472	330,724	(341,129)	34,06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8,348	490,862	(421,305)	907,905
	2,408,669	12,860,737	(12,513,101)	2,756,305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6. 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15年

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年初余额 44,963 1,172	本年增加 1,086,682 66,741	本年减少 (988,836) (60,724)	年末余额 142,809 7,189
	46,135	1,153,423	(1,049,560)	149,998
2014年				
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年初余额 48,995 1,228 50,223	本年增加 927,972 61,935 989,907	本年减少 (932,004) (61,991) (993,995)	年末余额 44,963 1,172 46,1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 人民币千元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44,280	115,450

本集团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运作一项未注入资金的设定受益计划。在该计划下,员工有权享受达到退休年龄时的最后薪水的0%至50%不等的退休福利。

该计划受利率风险和退休金受益人的预期寿命变动风险的影响。

该计划资产的最近精算估值和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由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15年	2014年
折现率%	3.25%	4.00%
预期薪金增长率%	5.50%	5.50%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6. 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下表为所使用的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2015年

	增加	设定受益义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减少	设定受益义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折现率 预期薪金增长率	0.25% 1.00%	(3,989) 18,756	0.25% 1.00%	4,135 (15,871)
2014年				
	增加	设定受益义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减少	设定受益义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折现率 预期薪金增长率	0.25% 1.00%	(4,019) 13,854	0.25% 1.00%	4,197 (12,700)

上述敏感性分析,系根据关键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合理变动时对设定受益净额的影响的推断。敏感性分析,是在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重大假设的变动作出的。由于因为假设的变化往往并非彼此孤立,敏感性分析可能不代表设定受益义务的实际变动。

在利润表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2015年 人民币千元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利息净额	4,538	4,466
计入管理费用	4,538	4,466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6. 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受益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月1日	115,450	95,806
利息费用 已付退休金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福利开支	4,538 (1,774) 26,066	4,466 (1,421) 16,599
12月31日	144,280	115,450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015年	2014年
	2010—	2014-
年初余额	115,450	95,806
利息净额	4,538	4,46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精算损失	11,549	11,555
经验调整	14,517	5,044
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1,774)	(1,421)
年末余额	144,280	115,450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7. 应交税费

27.	应交税费		
		2015年	2014年
	增值税	(3,694,070)	(4,040,415)
	营业税	597,003	565,212
	企业所得税	484,627	489,141
	其中: 国内	463,821	363,422
	国外	20,806	125,719
	个人所得税	127,570	89,4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831	52,762
	教育费附加	39,220	43,069
	其他	71,933	10,521
		(2,329,886)	(2,790,280)
28.	应付股利		
		2015年	2014年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东股利	184	156
	少数股东股利	7,234	7,957
		7,418	8,113
29.	其他应付款		
		2015年	2014年
	预提费用	1,287,298	1,123,200
	一年内到期的员工安居房递延收益	58,305	66,168
	应付外部单位款	3,519,282	5,566,174
	押金	32,150	29,972
	应付保理费	37,153	71,233
	其他	1,070,942	675,223
		6,005,130	7,531,970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0. 预计负债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注1)	160,915	120,882	(93,960)	187,837
手机退货准备	266,809	193,324	(190,764)	269,369
产品保养准备	313,667	565,539	(559,730)	319,476
	741,391	879,745	(844,454)	776,682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注1)	110,694	63,442	(13,221)	160,915
手机退货准备	169,315	212,207	(114,713)	266,809
产品保养准备	321,102	505,868	(513,303)	313,667
	601,111	781,517	(641,237)	741,391

注1 根据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案件的进展情况,对于能对诉讼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的案件做出相应的拨备。

##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年	2014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617,604	43,072 6,131,185
	4,617,604	6,174,257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2. 长期借款

		2015年		2014年		
	•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信用借款	人民币	317,043	317,043	1,740,000	1,740,000	
	美元	195,000	1,266,330	200,000	1,240,1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60,000	60,000	1,500,000	1,500,000	注1
	美元	503,805	3,271,707	889,539	5,515,587	注1
	欧元	140,000	993,174	-	-	注1
抵押借款	人民币	108,000	108,000	44,000	44,000	注2
			6,016,254		10,039,687	

注1: 该保证借款主要是由本公司为其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荷兰控股提供的担保借款。

注2: 该抵押借款是衡阳网信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151,340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取得的借款,以及南京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24,898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取得的借款。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1.10%-6.90% (2014年 12 月 31 日: 3.93%-6.55%)。

#### 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5年	2014年
长期财务担保合同 应付保理费用 员工安居房递延收益 长期应付设备款 套期工具非流动部分	3,689 213,545 1,073,596 50,181	3,689 204,435 1,140,351 - 881
	1,341,011	1,349,356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4. 股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派	咸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 股	公积金转 增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股份	6,771	1,355	1,207	(482)	2,080	8,85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771	1,355	1,207	(482)	2,080	8,8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801,185 629,585	24,387	560,384 125,917	482	585,253 125,917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30,770	24,387	686,301	482	711,170	4,141,940
股份总数	3,437,541	25,742	687,508		713,250	4,150,791
2014年						
			年初余额 _	本年增加其他		年末余额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股份			7,226		(455)	6,77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226		(455)	6,7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800,730 629,585		455 <u>-</u> _	2,801,185 629,585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30,315		455	3,430,770
股份总数			3,437,541			3,437,541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5.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注1)       8,443,657       2,409,465       (687,508)       10,165,614         股份支付(注2)       201,097       166,829       (120,101)       247,825         80,000       -       -       -       80,000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1)       8,442,845       812       -       8,443,657         股份支付(注2)       22,856       178,241       -       201,097         政府资本性投入       80,000       -       -       80,000         8,545,701       179,053       -       8,724,754		年初余额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政府资本性投入 80,000 80,000 8,724,754 2,576,294 (807,609) 10,493,439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1) 8,442,845 812 - 8,443,657 股份支付(注2) 22,856 178,241 - 201,097 政府资本性投入 80,000 - 80,000	股本溢价(注1)	8,443,657	2,409,465	(687,508)	10,165,614
8,724,754 2,576,294 (807,609) 10,493,439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1) 8,442,845 812 - 8,443,657 股份支付(注2) 22,856 178,241 - 201,097 政府资本性投入 80,000 - 80,000	股份支付(注2)	201,097	166,829	(120,101)	247,825
2014年	政府资本性投入	80,000	-	-	80,000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1)       8,442,845       812       - 8,443,657         股份支付(注2)       22,856       178,241       - 201,097         政府资本性投入       80,000       80,000		8,724,754	2,576,294	(807,609)	10,493,439
年初余额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1)       8,442,845       812       - 8,443,657         股份支付(注2)       22,856       178,241       - 201,097         政府资本性投入       80,000       80,000				_	_
股本溢价(注1) 8,442,845 812 - 8,443,657 股份支付(注2) 22,856 178,241 - 201,097 政府资本性投入 80,000 - 80,000	2014年				
股本溢价(注1) 8,442,845 812 - 8,443,657 股份支付(注2) 22,856 178,241 - 201,097 政府资本性投入 80,000 - 80,000					
股份支付(注2)22,856178,241-201,097政府资本性投入80,00080,000		年初余額	<b>本年转入</b>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股份支付(注2)22,856178,241-201,097政府资本性投入80,00080,000	DD -1-34/A /32-A)				
政府资本性投入 80,000 - 80,000 - 80,000	. ,	8,442,84	5 812	-	8,443,657
	股份支付(注2)	22,85	6 178,241	-	201,097
8,545,701 179,053 - 8,724,754	政府资本性投入	80,00	0 -		80,000
8,545,701 179,053 - 8,724,754					
		8,545,70	1 179,053		8,724,754

- 注1 2015年度,股东投入资本计入股本溢价总额为人民币2,409,465千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出股本溢价总额为人民币687,508千元。
- 注2 2015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计入当期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66,829千元, 人民币120,101千元因股票行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4年度,以权益结算的 股份支付确认的计入当期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78,241千元。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6.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14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变 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	(38,851)	(16,599)	(55,450)	(26,066)	(81,516)
的份额	41,260	3,090	44,350	-	44,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1,856	(40,800)	121,056	163,724	284,780
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11,072)	3,965	(7,107)	8,499	1,3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6,665)	(313,228)	(1,359,893)	(366,949)	(1,726,842)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 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					
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792,769		792,769		792,769
	(100,703)	(363,572)	(464,275)	(220,792)	(685,067)

#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股 东权益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变动	(26,066)	-	-	(26,066)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970,705	(171,862)	(86,425)	163,724	548,694
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8,499	-	-	8,499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7,195)	<u> </u>		(366,949)	(246)
	585,943	(171,862)	(86,425)	(220,792)	548,448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6. 其他综合收益(续)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续)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股 东权益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16,599) 3,434	-	-	(16,599) 3,090	34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16,120)	(12,450)	-	(40,800)	12,230
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3,965	-	-	3,96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5,834)	<u>-</u>		(313,228)	17,394
	(321,154)	(12,450)		(363,572)	29,968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7. 盈余公积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69,012	253,697		2,022,709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13,195	155,817		1,769,012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 38. 未分配利润

	2015年	2014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11,411,542 3,207,885 (253,697) (687,508)	9,036,914 2,633,571 (155,817) (103,126)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678,222	11,411,542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9. 其他权益工具

#### (1)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票据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总额为人民币60亿元,该票据于发行人(即"本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于该中期票据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中期票据。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5.81%,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再加上300个基点,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5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本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该票据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于该中期票据第3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中期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5.69%,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4个计息年度至第6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3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该票据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于该中期票据第3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中期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4.49%,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4个计息年度至第6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3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在每个利息支付日前可以自行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当期利息和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利息支付日支付。递延支付没有递延时间以及次数的限制。在条款约定下的任何利息递延都不应被视为违约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照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9. 其他权益工具 (续)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票据的基本情况(续)

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十二个月内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票据的变动情况表

面值	发行日期	数量(万张)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发行费用	本年计提利息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6,000,000	2015.1.27	6,000	6,000,000	-	6,000,000	(80,000)	332,364	-	6,252,364
1,500,000	2015.2.6	1,500	1,500,000	-	1,500,000	(4,500)	76,698	-	1,572,198
1,500,000	2015.11.20	1,500	1,500,000		1,500,000	(10,800)	7,565	<u> </u>	1,496,765
9,000,000		9,000	9,000,000		9,000,000	(95,300)	416,627	-	9,321,327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0.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15	年	2014年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97,426,278 2,760,111	66,761,465 2,338,982	•	55,608,415 151,689	
	-	100,186,389	69,100,447	81,471,275	55,760,104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电信系统合同 商品及服务销售 租金收入		<u>-</u>	65,497,286 34,557,773 131,330 100,186,389	52,993,918 28,366,199 111,158 81,471,275	
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年	2014年	
	营业税			710,255	703,7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702	276,633	
	教育费附加			229,120	221,401	
	其他		<u>-</u>	79,503	129,506	
			=	1,303,580	1,331,243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销售费用		
		2015年	2014年
	工资福利及奖金 咨询及服务费 差旅费 运输及燃料费 业务费 办公费 广告宣传费 租赁费 通讯费 其他	4,313,902 1,896,701 970,545 647,215 625,775 371,308 1,469,907 493,873 109,494 872,946	3,909,585 2,103,079 790,830 563,145 570,327 424,637 980,822 561,718 104,620 250,402
	共世	11,771,666	10,259,165
43.	管理费用		
		2015年	2014年
	工资福利及奖金 办公费 摊销及折旧费 税金 租赁费 差旅费 其他	1,231,423 101,757 293,360 166,834 135,608 108,837 345,536 2,383,355	819,935 102,580 286,495 171,270 143,396 85,719 422,050 2,031,445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015年	201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89,613) (189,613) 5,931	17,976 17,976 130,306
		(183,682)	148,282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_	A VIOLE 10 + A TOTAL TO VIEW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5. 投资收益

46.

<b>投资收益</b>		
	2015年	2014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63,278	(53,0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05	32,17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的投资收益	299,573	146,039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投资收益	297,974	13,4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9,789	(4,181)
	695,619	134,474
财务费用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1,269,080	1,561,674
减:利息收入	527,886	433,604
汇兑损失	267,254	590,085
现金折扣及贴息	122,280	143,730
银行手续费	300,066	239,092
	1,430,794	2,100,977

于2015年度,来自于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22,573千元(2014年:人民币177,290千元)。

# 47. 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1,602,446	675,522
存货跌价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67,014 13,247	523,950 2,760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4,764	
	2,187,471	1,202,232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8.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 营业外收入

			计入2015年度 非经常性
	2015年	2014年	损益的金额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注1)	2,528,095	2,481,772	-
其他(注2)	1,914,850	1,305,871	939,158
	4,442,945	3,787,643	939,158

- 注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系本集团之子公司根据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有关精神及国家税收管理机构批复的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率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款。
- 注2 其他项包括政府补助,合同罚款收益及其他各类收益。

### 营业外支出

	459,884	309,749	459,884
其他	96,597	37,135	96,597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28,874	35,661	28,874
赔款支出	334,413	236,953	334,413
	2015年	2014年	损益的金额
			计入2015年度 非经常性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9.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15年	2014年
	货品及服务的成本	63,887,788	50,625,330
	职工薪酬(含股份支付)	15,781,014	12,661,267
	折旧和摊销	2,113,769	1,825,796
	租金	629,481	705,114
	其他	13,043,958	11,241,744
		95,456,010	77,059,251
50.	所得税费用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5,908	722,5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2,646)	87,980
			· · · · · ·
		563,262	810,49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利润总额	4,303,532	3,538,22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1)	1,075,883	884,556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9,365)	(260,192)
	对以前期间当期税项的调整	88,609	66,171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8,683)	13,164
	无须纳税的收入	(166,509)	(165,899)
	不可抵扣的税项费用	632,377	172,618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522,278)	(57,029)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93,228	157,103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费用	563,262	810,492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0. 所得税费用(续)

注1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额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所受管辖区域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 5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 (1)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 (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 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5年	2014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207,885	2,633,571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注1) 稀释效应——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127,352	4,125,049
股票期权	52,784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180,136	4,125,049

注1 于2015年3月,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每10股股份转增2股红股,派发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为4,125,049,000股。因此,以调整后的股数为基础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1. 每股收益(续)

注1(续)于2015年11月2日起,满足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间内获得行权资格的期权,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由于激励对象行权而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为25,742,000股,考虑发行在外时间后的加权平均数为2,303,000股。

报告期内,本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52,784,000股。

#### 52. 现金流量表主表项目注释

	2015年	2014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555,354	421,1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5,555,251 3,377,443	5,994,584 1,583,2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返还资本金	174,400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3,740,270	2,727,73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187,471	1,202,232
固定资产折旧	1,089,681	954,913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摊销	982,316	850,105
长期递延资产摊销	41,772	20,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	28,874	35,6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83,682	(148,282)
财务费用	1,760,639	1,628,717
投资收益	(695,619)	(134,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149,650)	68,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增加	(106,571)	19,440
存货的增加	(706,457)	(7,681,8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5,091,693)	1,078,3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266,529	2,161,107
股份支付成本	166,829	178,241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的(增加)/减少	(293,408)	(448,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4,665	2,512,6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15年	2014年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18,677	16,3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598,319	17,213,82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16,996	17,230,140
一つつかがないが ひ ひ ひ ひかか	=0,0.0,000	,200,.10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5年	2014年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无形资产	1,225,984 106,892 176,238	741,306 44,028 79,963	注1 注2 注3
	1,509,114	865,297	

注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225,984千元 (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741,306千元),包括银行定期存单人民币 23,000千元 (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3,000千元)质押获取银行借款,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106,088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63,030千元),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125,122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711千元),保函保证金人民币277,610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99,891千元),存款准备金人民币538,960千元 (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76,188千元),以及将在一年以内释放的风险补偿金人民币155,204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68,486千元)。

本集团同若干国内银行的借款或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中,双方根据融资项目风险状况协商确定按照一定的比例计提风险补偿金,对于已计提风险补偿金的融资项目在约定最后到期日未发生融资款本息逾期情况的,或者已全部还清银行融资本息的项目,按原比例释放该项目对应的风险补偿金。于2015年12月31日,借款及应收账款保理安排下的风险补偿金为人民币3,670,805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912,958千元),其中将在一年以内释放的风险补偿金人民币155,204千元(2014年12月31日:168,486千元)列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将在一年以后释放的风险补偿金人民币3,515,601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744,472千元)列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 注2: 于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6,892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44,028千元)。
- 注3: 于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6,238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79,963千元)无形资产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集团主要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如下:

			2015年			2014年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美元	1,398	6.4940	9,079	1,433	6.2005	8,885
	沙乌地阿拉伯里亚尔	15	1.7317	26	45	1.6526	74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1,898	0.0606	115	4,753	0.0709	337
	印度卢比	409	0.0977	40	410	0.0975	40
	泰国铢	17	0.1800	3	361	0.1886	68
	兹罗提	3	1.6737	5	129	1.7544	226
	哈萨克斯坦坚格	366	0.0191	7	3,663	0.0344	126
	埃及镑	30	0.8304	25	93	0.8697	81
银行存款	美元	878,218	6.4940	5,703,148	579,892	6.2005	3,595,620
	港币	73,972	0.8378	61,974	109,384	0.7984	87,332
	巴西雷亚尔	33,494	1.6632	55,707	27,724	2.3133	64,134
	巴基斯坦卢比	2,072,097	0.0620	128,470	1,551,826	0.0619	96,058
	埃及镑	225,249	0.8304	187,047	193,939	0.8697	168,669
	印度尼西亚卢比	130,416,000	0.0005	65,208	130,878,000	0.0005	65,439
	欧元	68,789	7.0941	487,996	206,682	7.5342	1,557,184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498,795	0.0606	30,227	446,417	0.0709	31,651
	马来西亚林吉特	27,239	1.5130	41,213	43,244	1.7726	76,654
	埃塞俄比亚比尔	278,199	0.3082	85,741	168,210	0.3095	52,061
	加拿大元	12,268	4.7409	58,161	14,887	5.2755	78,536
	英镑	2,865	9.6280	27,584	5,229	9.6475	50,447
	泰国铢	365,611	0.1800	65,810	814,316	0.1886	153,580
	俄罗斯卢布	2,009,641	0.0891	179,059	331,339	0.1105	36,613
	日元	1,649,573	0.0539	88,912	3,943,141	0.0519	204,649
	委内瑞拉强势波利瓦						
	尔	163,863	1.0308	168,910	15,046	0.9842	14,808
	哥伦比亚比索	10,706,190	0.0021	22,483	14,365,769	0.0026	37,351
	尼泊尔卢比	1,498,363	0.0611	91,550	2,886,976	0.0615	177,549
	智利比索	1,984,674	0.0092	18,259	1,510,980	0.0102	15,412
其他货币资金	美元	31,177	6.4940	202,463	31,176	6.2005	193,307
应收账款	美元	1,365,266	6.4940	8,866,037	1,498,159	6.2005	9,289,335
	欧元	279,650	7.0941	1,983,865	229,447	7.5342	1,728,700
	巴西雷亚尔	140,923	1.6632	234,383	59,670	2.3133	138,035
	泰国铢	255,622	0.1800	46,012	165,933	0.1886	31,295
	印度卢比	24,482,917	0.0977	2,391,981	22,795,426	0.0975	2,222,554

本集团境外主要经营地包括有美国、巴西、印度等,各经营实体按其主要业务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6. 套期

	2015年		201	2014年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 利率掉期协议	1,126	2,878	<u>-</u>	- 6,581	
非流动部分 流动部分	- 1,126	- 2,878	<u>-</u>	881 5,700	

###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签订了多种远期外汇合同以管理汇率风险。其中部分远期外汇合同被指定为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目的,因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于本年度,金额为人民币4,796千元(2014年:无)的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货币衍生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现金流量套期

于2011年12月19日和2011年12月22日,本集团分别签订了两份利率掉期协议以管理借款利率风险。这些利率掉期协议被指定为用于现金流量套期目的,因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被套期预计现金流量预期发生期间:

	2015	年	2014年		
		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	
	现金流出	净额	现金流出	净额	
1年以内	(7,936)	(7,936)	(2,282)	(2,282)	
1年至3年	-	-	(4,273)	(4,273)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被套期	月预计现金流量	预期影响损益	的期间: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 1年至3年			(7,936) -	(2,282) (4,273)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6. 套期(续)

利率掉期协议的关键条款已进行商议从而与所作承诺的条款相匹配,并无现金流量套期 无效部分。对预期未来利息支付相关的现金流量套期的评估结果显示为高度有效,人民 币3,703千元(2014年:人民币3,965千元)的净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于2015年度,新设立的一级子公司包括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河南中兴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兴丝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兴(沈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中兴(淮安)智慧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衡技术有限公司;新设立的二级子公司包括山西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兴(银川)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大连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绥化中兴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中兴网信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中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兴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ZTEsoft Netherlands B.V.、北京中兴绿能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博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慧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兴绿能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博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慧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培盛(香港)有限公司、新设立的三级子公司ZTE VESERVICE,C.A.、山东中兴惠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兴济置业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四级子公司NFS Netcare Field Services GmbH、NRS Netbuilt Rollout Services GmbH。

本公司一级子公司安徽中兴通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管理条例》于2015年2月15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自2015年2月起,本集团不再将安徽中兴通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完成出售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兴")100%的股权;自2015年9月起,本集团不再将郑州中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于2015年11月完成出售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品致远")42%的股权,自2015年12月起,本集团不再将微品致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	持股 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制造业	人民币5,108万元	100%	-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信息技术业	港币99,500万元	100%	-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通信服务业	人民币20,000万元	90%	10%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人民币175,500万元	100%	-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制造业	人民币30,000万元	80.1%	-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人民币11,874.83万元	60%	-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通信服务业	人民币1,000万元	90%	-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人民币60,000万元	100%	-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通讯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人民币10,000万元	100%	-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通讯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人民币10,000万元	90%	-	

####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地/			持股	比例%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会计处理
<u>合营企业</u>						
Bestel Communications Ltd.	塞浦路斯	信息技术业	欧元446,915元	50%	-	权益法
	共和国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通讯设备研发、生产	人民币	50%	-	权益法
		及销售	128,500,000元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诵信产品研发、销	人民币	35%	-	权益法
,,,,,,,,,,,,,,,,,,,,,,,,,,,,,,,,,,,,,		售、技术服务	25.714.300元			
Pengzhong Xingsheng	乌兹别克	移动终端、智能手机等	美元	50%	-	权益法
gggg	-7227176	1929355301 日 16 3 1764	3,160,000元			ТАШИ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融资租赁等	3,100,000元 人民币	30%*		权益法
<b>削海融负租员股份有限公司</b>	中国	融负租员守		30 /6	-	权益法
			200,000,000			

<sup>\*</sup> 根据公司章程,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融资")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必须由投资双方共同同意方能通过,因此本公司与另一投资方共同控制前海融资。

本年度,本集团无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也无个别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 直接	比例% 间接	会计处理
联营企业						
KAZNURTE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哈萨克斯坦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 造业	美元 3,000,000元	49%	-	权益法
北京中鼎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人民币	49%		权益法
B. 有.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8	深川	4,000,000元	49%	_	4n <del>24</del> 24
思卓中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通讯设备销售及研发	美元 7,000,000元	4370	-	权益法
上海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	人民币	40%	-	权益法
		造业	5,000,000元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能源业	人民币	23.26%	-	权益法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中国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1,290,000,000元 人民币	30%	_	权益法
十八秋日汉小(南白) 日秋公司	<b>丁国</b>	们并机应用服为亚	15,000,000元	0070		汉皿/公
南京飘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人民币	20%	-	权益法
			870,000元			
上海欢流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	广告、互联网、通	人民币	33%	-	权益法
Telecom Innovations	乌兹别克	信、进出口 通讯设备销售及生产	10,000,000元	33.91%		权益法
relectin innovations	与松剂兄	<b>进</b> 机仅暂销告及土厂	美元 1,653,294元	33.9170	_	权無法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酒店管理服务	人民币	18%	-	权益法
			30,000,000元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人民币	20%	-	权益法
++((+))			34,221,649元	050/		1- 2/ 21
南京皓信达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网络软件开发销售 及相关技术服务	美元 2,000,000元	25%	-	权益法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国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人民币	30.15%	_	权益法
177709WF32H111X70W BTKA F3	1 🗀	71 94700至711000万里	10,000,000元			12.11.72
宁波中兴兴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	采购等环节的全程	人民币	20%	-	权益法
		供应链整合服务	60,000,000元			
宁波中兴云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软件研发、供应链	人民币	20%	-	权益法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中国	管理 通讯设备及相关研	80,000,000元 人民币	30%	_	权益法
工海中六心伯迪机有限公司	<b>丁</b> 图	发、销售、投资	57,680,000元	3070		汉皿冮
江苏中兴华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计算机硬件、电子设	人民币	35%	-	权益法
		备、网络技术开发	30,000,000元			
中兴耀维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	能源业	人民币	23%	-	权益法
<b>工中中美洲逐步对比于四八</b> 司	<b>.</b>	+6.7∓ /4.7∏ (1).6\/ E	20,000,000元	30%		10.26.4
石家庄市善理通益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软硬件研发销售	人民币 5,000,000元	30%	-	权益法
中兴智慧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	城市智慧化应用服	人民币	40%	-	权益法
		务系统研发、通讯	40,000,000元			1741111
		设备研发制造				
厦门智慧小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工程和技术研究、	人民币	35%		权益法
深圳市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互联网业务 移动互联网技术研发	50,000,000元 人民币	48%	_	权益法
冰如印城吅以处后芯件仅有限公司	中国	物出状网仅不断友	人氏巾 12,500,000元	40 /0	-	拟紐法
INTLIV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津巴布韦	彩铃等电信增值业务	美元500元	49%	-	权益法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2.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15年	2014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7,341	67,60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损失)/利润	(5,281)	716
其他综合收益	(F. 204)	716
综合收益总额	(5,281)	71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02 500	202 7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483,598	393,709
净利润/(损失)	68,559	(53,759)
其他综合收益	-	3,434
综合收益总额	68,559	(50,325)

由于对北京中鼎盛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鼎"),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城网络")和宁波中兴云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云祥")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北京中鼎,九城网络和中兴云祥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北京中鼎,九城网络和中兴云祥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本年恢复的对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为人民币3,163千元(2014年:无),本集团本年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为人民币789千元(2014年:人民币3,163千元),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为人民币851千元(2014年:人民币3,225千元)。

2015年无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2014年:无)。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

#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	贷款和 应收款项		被指定为有 效套期工具 的衍生工具	合计
货币资金	<b>791</b>	28,025,009		_	28,025,009
衍生金融资产	8,984	20,020,000	, 	1,126	10,110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2,381,467	-,.20	2,381,467
应收票据	-	3,463,358		_	3,463,358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	_	25,614,118		_	25,614,118
应收账款保理及长期应收		20,011,110	,		20,011,110
款保理	_	2,865,596	-	_	2,865,596
其他应收款	_	1,622,932		_	1,622,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515,601		-	3,515,601
	8,984	65,106,614	2,381,467	1,126	67,498,191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入当期损益的5		其他 金融负债	被指定为有 效套期工具 的衍生工具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16,962	_	2,878	19,840
银行借款		10,302	18,541,430	2,070	18,541,430
应付票据		_	9,885,129	_	9,885,129
应付账款		-	22,932,866	_	22,932,866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保			,,		,-,-,-,-
理之银行拨款		-	2,866,874	-	2,866,874
其他应付款(不含预提费					
用和员工安居房缴款)		-	4,659,527	-	4,659,527
应付债券		-	4,000,000	-	4,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u> </u>	267,415		267,415
		16,962	63,153,241	2,878	63,173,081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2014年

### 金融资产

		项 金融资产	合计 18,115,874
	0,973		240,973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1,739,664	1,739,664
应收票据	- 2,086,77	71 -	2,086,771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 应收账款保理及长期应收款保	- 25,419,40	64 -	25,419,464
理	- 4,862,68	83 -	4,862,683
其他应收款	- 1,463,32	26 -	1,463,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794,47	72 -	3,794,472
24	0,973 55,742,59	90 1,739,664	57,723,227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 <sub>-</sub> 动计入当期		被指定为有 他 效套期工具	
	<sup>贝鱼的</sup> 英 独负债 金融负		
	题		ПN
	64,904	- 5,700	70,604
银行借款	- 21,080,8	36 -	21,080,836
应付票据	- 10,381,6	88 -	10,381,688
应付账款	- 19,244,4	- 00	19,244,400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保理之			
银行拨款 其他应付款(不含预提费用和	- 4,877,4	10 -	4,877,410
员工安居房缴款)	- 6,342,6	02 -	6,342,602
应付债券	- 6,131,1	85 -	6,131,1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	68,266,2	45 6,581	68,337,730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2. 金融资产转移

####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年度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6,892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4,028千元)的应收票据于贴现时并未转移与应收票据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与多家银行订立应收账款保理协议,将若干应收账款转让予银行("应收账款保理")。在若干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下,本集团仍然需要承担应收账款转让后的债务人违约风险和延迟还款风险,保留了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按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继续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于2015年12月31日相关已转让且债务人尚未偿付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61,220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915,814千元)。

在若干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下,本集团可能需要承担应收账款转让后的部分债务人违约风险,倘若债务人拖欠还款超过一定期间,本集团可能需要向银行承担部分延迟还款的利息。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的应收账款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于2015年12月31日相关已转让且债务人尚未偿付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585,140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9,547,043千元),与债务人违约及延迟还款相关的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金额列示如下:

### 

	20134	20144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继续涉入资产账面金额	1,804,376	1,946,869
继续涉入负债账面金额	1,805,654	1,961,596

对于上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保理及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本集团将有关资产列示为"应收账款保理"或"长期应收款保理",于2015年12月31日该等保理金额为人民币2,865,596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62,683千元);将有关负债列示为"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或"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于2015年12月31日该等保理之银行拨款金额为人民币2,866,874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77,410千元)。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2. 金融资产转移(续)

#### <u>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续)</u>

长期应收款的转移包含下述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

于以前年度,本公司与一非洲电讯运营商签订了总金额为15亿美金的通信网络建造合同。该项目由两家中国境内的政策性银行牵头,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安排,两家银行承担由该电讯运营商发出的年期为3到13年的本票。根据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应收账款保理协议,在这期间,银行将按年利率6个月的美元LIBOR+1.5%或LIBOR+1.8%收取利息,该等利息由本公司和该客户按照约定分别向银行支付。根据协议规定,如果该客户延迟支付,本公司不负责代其支付相关罚款。如果该客户不能支付,本公司需要向银行承担的最终补偿、赔偿责任等,不超过累计交割融资款的20%,除非本公司违约或者不能满足保理条件。于2015年12月31日,上述安排所产生的应收款项为人民币6,036,698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247,286千元)已在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因为该等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中有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与公司的继续涉入程度相关的负债人民币1,207,340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11,821千元)已在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确认。

此外,于2015年12月31日,与该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相关的由本公司承担的未来期间的保理融资的利息,共计人民币250,698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75,668千元),其中一年以内的部分人民币37,153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71,233千元)列为其他应付款,参见附注五、29,一年以上的部分人民币213,545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4,435千元)列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参见附注五、33。

####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本年度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85,920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94,779千元)的应收票据于贴现时已经转移了与应收票据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于贴现日按照账面价值全部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这些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继续涉入的风险最大敞口与回购该票据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相等。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公允值并不重大。有关期间内,本集团于转让日确认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贴现息人民币5,246千元(2014:人民币5,693千元)。本年度内及以前年度也并未确认与继续涉入有关的任何损益。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亦开展远期外汇结汇交易和利率掉期合约,目的在于管理本集团运营的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 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 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二、2.11中披露。

虽然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26.85%(2014年: 32.09%),但是由于其风险不高,因此本集团并无重大的集中信用风险。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的进一步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五、4,5和10中。

于12月31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未逾期		逾期		
	合计	未减值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应收账款	25,251,287	3,865,482	19,085,431	2,106,596	193,778	-
长期应收款	362,831	362,831	-	-	-	-
其他应收款	1,622,932	-	1,143,936	215,768	149,627	113,601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 信用风险(续)

2014年

		未逾期		逾期		
	合计	未减值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应收账款	25,152,963	2,533,268	20,778,967	1,619,968	220,760	-
长期应收款	266,501	266,501	-	-	-	-
其他应收款	1,463,326	-	896,264	317,980	159,854	89,228

###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运用持续的流动性规划工具来监控资金短缺的风险。这项工具考虑了金融工具和金融资产(如:应收账款和银行借款)的期限分布以及预测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及其他计息借款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除银行借款的非流动部分外,所有借款均于一年内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即期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	12,672,102	1,455,727	3,989,492	1,007,435	19,124,756
衍生金融负债	-	19,840	-	-	-	19,840
应付票据	-	9,885,129	-	-	-	9,885,129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	22,932,866	-	-	-	-	22,932,866
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其他应付款(不含预 提费用和员工安居	-	1,312,514	511,956	405,538	751,722	2,981,730
房缴款)	4,659,527	-	-	_	-	4,659,527
应付债券	-	4,102,000	-	-	-	4,102,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	<del>-</del>	80,328	69,445	153,616	353,389
	27,642,393	27,991,585	2,048,011	4,464,475	1,912,773	64,059,237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 流动性风险(续)

2014年

	即期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	11,193,023	6,431,576	1,368,816	3,048,910	22,042,325
衍生金融负债	-	70,604	=	-	-	70,604
应付票据	-	10,381,688	-	-	=	10,381,688
应付账款	19,244,400	-	=	-	-	19,244,400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						
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	3,254,431	638,663	389,151	735,447	5,017,692
其他应付款(不含预						
提费用和员工安居						
房缴款)	6,342,602	-	-	-	-	6,342,602
应付债券	-	6,252,000	-	-	=	6,252,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	571	74,223	63,889	189,065	377,748
<del>-</del>						
_	25,637,002	31,152,317	7,144,462	1,821,856	3,973,422	69,729,059

#### 市场风险

####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银行借款包括了固定利率及按LIBOR("伦敦同业 拆放利率")浮动利率的借款。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重大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是采取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来管理利率风险。集团政策是将其计息银行借款的固定利率维持在1.25%至6.69%之间。另外,本集团借入了9亿美元的浮动利息借款,本集团准备择机操作名义本金不超过9亿美元的利率掉期合约,以作为该美元借款的套期工具。利率掉期合约约定在指定的结息日,交换以约定的名义本金为基础计算的浮动利息和固定利息的差额。于2015年12月31日,考虑了已操作的名义本金为1亿美元(2014年:1亿美元)利率掉期合约后,本集团约36%的计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计息(2014年:40%)。

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以美元为主。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考虑了利率掉期合约的影响后,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 市场风险(续)

### 利率风险(续)

	基点 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2015年	0.25%	(25,084)	1,058	(24,026)
	(0.25%)	25,084	(1,058)	24,026
2014年	0.25%	(26,823)	5,591	(21,232)
	(0.25%)	26,823	(5,591)	21,232

###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经营单位进行以其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记账的销售或购买活动所致,收入是以美元及人民币计值而若干银行贷款以美元计值,即会产生此等风险。本集团在订立采购或销售合同时倾向于通过回避外币汇率风险或订立收入分配条款。本集团对其外币收入及支出进行周而复始之预测,使汇率及所产生的金额配比,从而减低外币汇率浮动对商业交易之影响。

以下表格显示在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变量保持固定的情况下,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变化的敏感性。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2015年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3% (3%)	235,072 (235,072)	-	235,072 (235,072)
2014年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3% (3%)	47,139 (47,139)	- -	47,139 (47,139)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 市场风险(续)

### 汇率风险(续)

	欧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2015年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5%)	7,143 (7,143)	-	7,143 (7,143)
2014年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5%)	156,399 (156,399)	-	156,399 (156,399)

####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的约束。2015年度和2014年度,资本管理的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运用财务杠杆比率监控资本运用,即计息负债除以所有者权益及计息负债合计的总和。资产负债表日财务杠杆比率列示如下: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4. 资本管理(续)

	2015年 人民币千元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 计息债券 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18,541,430 4,000,000 2,866,874	21,080,836 6,131,185 4,877,410
计息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25,408,304 43,348,605	32,089,431 26,292,504
所有者权益和计息负债合计	68,756,909	58,381,935
财务杠杆比率	37.0%	55.0%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 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110	-	10,110
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093,001	-	-	1,093,001
出租的建筑物			2,010,396	2,010,396
	1,093,001	10,110	2,010,396	3,113,507
衍生金融负债		(19,840)		(19,840)
		(19,840)		(19,840)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 2014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	重要可观察	重要不可观	
	报价	输入值	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	240,973	-	240,9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319,470	_	_	319,470
投资性房地产	313,470	_	_	313,470
出租的建筑物			2,004,465	2,004,465
	319,470	240,973	2,004,465	2,564,908
	319,470	240,973	2,004,403	2,304,300
衍生金融负债		(71,485)		(71,485)
		(71,485)		(71,485)

#### 2. 公允价值估值

###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5年12月31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 2. 公允价值估值(续)

上市的权益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与多个交易对手(主要是有着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约。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合同和远期外汇合同。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考虑了相关掉期协议的条款,并用短期利率定价模型计量,该模型主要输入的参数包括:短期利率预期波动率和远期LIBOR利率曲线,上述两项参数可直接观察得来,或由市场价格隐含得出。远期外汇合同采用类似于远期定价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包括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即期和远期汇率和利率曲线。利率掉期合同和远期外汇合同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同。于2015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抵销了归属于衍生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信用估值调整之后的净值。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变化,对于套期关系中指定衍生工具的套期有效性的评价和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均无重大影响。

####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若无法取得同类物业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价格,本集团将考虑多种来源的信息,包括(a)不同性质、状况或地点物业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价格,并作调整以反映差异;(b)同类物业在活跃程度较低市场的近期价格,并作调整以反映以该等价格进行交易日期以来,经济状况的任何变更;及(c)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可靠估算作出的贴现现金流量预测,并以任何现有租约和其他合同的条款以及(若可能)外部证据(例如相同地点和状况的同类物业的现行市值租金)作为支持,采用反映市场对现金流量金额和时间性不确定因素的评估的贴现率计算。于2015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为人民币2,010,396千元(2014年:人民币2,004,465千元)。

#### 3. 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商业用房地产	人民币 2,010,396千元	现金流量 折现法	估计租金(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币45.5- 人民币477
			租金增长(年息)	1%-5%
			长期空置率	5%
			折现率	6%-7.3%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 不可观察输入值(续) 3.

2014年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商业用房地产	人民币 2,004,465千元	现金流量 折现法	估计租金(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币24- 人民币477
			租金增长(年息)	1%-5%
			长期空置率	5%
			折现率	6%

#### 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4.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15年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 入损益的当期未实 现利得的变动	年末余额	购买	得总额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利	转出 第三层次	转入 第三层次	年初余额	
5,931	2,010,396	-	=	5,931	-	-	2,004,465	投资性房地产
								2014年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 入损益的当期未实 现利得的变动	年末余额	购买	得总额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利计入损益	转出 第三层次	转入 第三层次	年初余额	
130,306	2,004,465	18,913	=	130,306	-	-	1,855,246	投资性房地产
<b>有关的损益信息</b>	金融资产有	中与非	益的利得	入当期损	量中,计	允价值计	E层次的公	持续的第三 如下:

如下:

	2015年	2014年
	与非金融资产	与非金融资产
	有关的损益	有关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总额	5,931	130,306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的当期未实现利得的变动	5,931	130,306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 5. 公允价值层次转换

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 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制造业	人民币 10,000万元	30.59%	30.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 司。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及附注七、1。

-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 4. 其他关联方

#### 关联方关系

深圳市中兴新地股份技术有限公司(原名

"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中兴新舟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其他关联方(续)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北京中兴协力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 协力超越科技有限公司")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中兴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兴能源(天津)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善理通益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中兴能源(湖北)有限公司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软件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三河中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中兴绿色农业有限公司 重庆中兴中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长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农谷湖北有限公司 杭州中兴中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中兴科扬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兴新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其他关联方(续)

# INTLIV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深圳市高东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中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兴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兴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兴天通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厦门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 (1) 关联方商品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324 [223 22]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7	
	727	6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894	3,800
深圳市中兴新地股份技术有限公司	4,332	2,600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5,031	1,210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66	61
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79	1,674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52,444	530,347
北京中兴协力科技有限公司	1	20
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	91	89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72	-
上海欢流传媒有限公司	13,623	17,037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5	2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88,326	405,397
Telecom Innovations	5,889	19,076
兴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998	1,047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	13,145
深圳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0	32
中兴软件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20	2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	337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 (1) 关联方商品交易(续)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续)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_	18
宁波中兴云祥科技有限公司	_	306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576	741
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370	5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	_
深圳市中兴长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92	209
深圳中兴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	157
	2,792	-
中兴智慧成都有限公司	10,044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80	-
INTLIVE TECHNOLOGIES(PRIVATE)LIMITED	770	-
中兴农谷湖北有限公司	63	-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7	-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
石家庄市善理通益科技有限公司	7,945	-
善理通益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728	<del>-</del>
	911,473	997,318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65,408	260,991
深圳市中兴新地股份技术有限公司	232,107	203,907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93,058	75,916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860,335	782,107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37,745	25,927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42,295	27,938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 (1) 关联方商品交易(续)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续)

	2015年	2014年
·	金额	金额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712	4,273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16	-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13	26,311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397	3,231
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79	3,872
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25	1,089
中兴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1,920	1,865
中兴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1,085	4,559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	164
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28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04	21,111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5,432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754	1,969
兴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30	12,659
北京中兴协力科技有限公司	2,548	-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2,778	-
深圳中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9,885	-
厦门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552	-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3,323	-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9	<u>-</u>
	1,622,128	1,463,449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租赁资产	2015年	2014年
	类型	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2,146	2,146
深圳中兴科扬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319	315
中兴绿色农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90	273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楼	399	258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楼	1,129	780
深圳中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448	-
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560	452
上海欢流传媒有限公司	办公楼	109	320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办公楼	549	886
深圳中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60	-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设备设施	15,821	11,598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设备设施	6,372	4,954
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设备设施	28,393	21,915
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设备设施	23,091	17,720
		79,486	61,617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	2015年	2014年
	类型	租赁费	租赁费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楼	8,827	8,827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45,538	42,931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8,957	8,031
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8,746	5,078
三河中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楼	2,450	1,207
杭州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宿舍及厂房	5,850	-
杭州中兴中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舍及厂房	1,715	-
		82,083	66,074

(3) 关联方担保

2015年及2014年,本集团无接受及提供关联方担保。

- (4) 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 2015年及2014年,本集团无向关联方转让股权事项。
- (5)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2015年及2014年,本集团无向关联方转让资产事项。

(6) 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7,972 46,163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

(i) 关联方商品交易: 本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为基础与关联方进行商品交易。

(ii) 关联方租赁物业: 本年度,本集团向上述关联方出租办公楼及设备设施,根据租赁合同确认租赁收益人民币79,486千元(2014年:人民币61,617千元)。

本年度,本集团向上述关联方租入办公楼,根据租赁合同确认租赁费用人民币82,083千元(2014年:人民币66,074千元)。

(iii) 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本年度,本集团发生的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总额为人民币57,972千元(2014年:人民币46,163千元),其中股份支付对应的成本为人民币8,666千元(2014年:人民币9,259千元)。以上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同时享受本集团给予的设定受益计划,上述薪酬未包含该项金额。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

- (1) 于2015年9月,本集团与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采购协议,向其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本年度已发生的采购,参见附注十、5(1)。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至2018年向以上关联公司总采购最高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9亿元和人民币10亿元。
- (2) 于2015年9月,本集团与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采购协议,向其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本年度已发生的采购,参见附注十、5(1)。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至2018年向以上关联公司总采购最高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17亿元、人民币19亿元和人民币21亿元。
- (3) 于2015年4月,本集团与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一年的采购协议,向其采购酒店服务。本年度已发生的采购,参见附注十、5(1)。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向关联方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5,000千元。
- (4) 于2014年12月,本集团与华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软件外包服务采购协议,向其采购软件外包服务。本年度已发生的采购,参见附注十、5(1)。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至2017年向该关联公司总采购最高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67,000千元和人民币75,000千元。
- (5) 于2014年12月,本集团与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软件外包服务采购协议,向其采购软件外包服务。本年度已发生的采购,参见附注十、5(1)。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至2017年向该关联公司总采购最高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63,000千元和人民币79,000千元。
- (6) 于2014年12月,本集团与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产品及服务的销售协议,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本年度已发生的销售,参见附注十、5(1)。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至2017年向该关联公司总销售最高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30,000千元和人民币31,000千元。
- (7) 于2015年9月,本集团与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数通产品及通讯产品的销售协议,向其销售产品。本年度已发生的销售,参见附注十、5(1)。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至2018年向该关联公司销售最高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11亿元和人民币11亿元。
- (8) 于2014年7月,本集团与深圳中兴科扬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的房屋出租合同,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的租金收入为人民币90千元。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续)

- (9) 于2014年10月,本集团与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的房屋出租合同,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的租金收入为人民币351千元。
- (10) 于2015年6月,本集团与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的房屋出租合同,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至2017年的租金收入为分别为人民币158千元和人民币66千元。
- (11) 于2015年3月,本集团与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房屋出租合同,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至2018年每年租金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79千元、人民币579千元及人民币97千元。
- (12) 于2014年1月,本集团与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四年的房屋出租合同,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至2017年租金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58千元及人民币258千元。
- (13) 于2015年3月,本集团与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房屋出租合同,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至2018年租金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77千元、人民币177千元和人民币37千元。
- (14) 于2015年10月,本集团与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一年的房屋出租合同,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租金收入为人民币38千元。
- (15) 于2014年6月,本集团与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房屋出租合同,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至2017年租金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129千元和人民币470千元。
- (16) 于2015年7月,本集团与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一年的房屋出租合同,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租金收入为人民币38,521 千元。
- (17) 于2015年4月,本集团与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的租赁协议,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至2017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8,827千元和人民币2,618千元。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续)

- (18) 于2014年12月,本集团与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租赁协议,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至2017年每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8,910千元和人民币8,910千元。
- (19) 于2015年4月,本集团与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的租赁协议,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至2017年每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44,949千元和人民币13,331千元。
- (20) 于2015年9月,本集团与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租赁协议,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至2018年每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2,083千元、人民币2,083千元和人民币1,457千元。
- (21) 于2014年3月,本集团与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为期三年的租赁协议, 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至2017年每 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5.224千元和人民币891千元。
- (22) 于2015年1月,本集团与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两个月的租赁协议,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至2017年每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2.915千元和人民币486千元。
- (23) 于2015年12月,本集团与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为期三年的租赁协议,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至2018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609千元、人民币609千元和人民币587千元。
- (24) 于2013年1月,本集团与三河中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租赁协议,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租金为人民币9千元。
- (25) 于2014年3月,本集团与三河中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为期三年的租赁协议,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至2017年每年租金约为人民币1,439千元和人民币367千元。
- (26) 于2015年1月,本集团与三河中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两个月的租赁协议,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至2017年每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875千元和人民币146千元。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续)

- (27) 于2015年12月,本集团与三河中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租赁协议,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至2018年每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13千元、人民币13千元和人民币12千元。
- (28) 于2015年1月,本集团与杭州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一年半的租赁协议,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租金为人民币2,925千元。
- (29) 于2015年1月,本集团与杭州中兴中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一年半的租赁协议,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6年租金为人民币858千元。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15年	2014年
应收票据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新地股份技术有限公司	190,931 639 233	95,836 166 514
		191,803	96,516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70,988	418,059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786	930
	深圳市中兴新地股份技术有限公司	171	1,314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9	9
	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	84	37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7,484	60,097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8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31	839
	鄂尔多斯市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1	1
	兴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784	2,928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2
	上海欢流传媒有限公司	2,777	2,970
	宁波中兴云祥科技有限公司	57	86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	24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3,724	116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217	132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5	-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3	-
	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9	-
	中兴智慧成都有限公司	9,925	-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1	-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3	-
	深圳中兴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56	-
	石家庄市善理通益科技有限公司	2,333	
		201,230	487,572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预付款项         深圳市中兴新地股份技术有限公司         -         445           重庆中兴中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100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42         283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14         14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88         -           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8         -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2         2           南京默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2           南京默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79           INTLIVE TECHNOLOGIES (PRIVATE)         1         1,727           杭州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         304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04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74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840           兴开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5,534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61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61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61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         61           深圳市中兴市会商店管理介限公司         3         -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3         -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15年	2014年
其他应收款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 2 有京瓢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79 INTLIV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 1,727 杭州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 304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0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174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74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534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5,534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5,534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61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61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23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365 72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5 72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24 -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 - 1 至 1	预付款项	重庆中兴中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 88 120	100 2,250 283
南京飘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79 INTLIV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 1,727 杭州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 304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0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174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840 兴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5,534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5,534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61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61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23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 123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 123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365 72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24 -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 - 深圳市中兴新地股份技术有限公司 445 宗洲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5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50 -		/ %		3,092
LIMITED       -       1,727         杭州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       304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0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174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40       5,840         兴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5,534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61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61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23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365       72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24       -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       -         深圳市中兴新地股份技术有限公司       445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50       -	其他应收款	南京飘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174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40 兴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5,534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230 29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61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 38 北京中兴协力科技有限公司 - 123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365 72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 123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24 - 123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 - 124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 - 125 深圳市中兴新地股份技术有限公司 445 - 125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50 - 1		LIMITED	-	•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40 5,840 兴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5,534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230 29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61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 38 北京中兴协力科技有限公司 - 123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365 72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24 -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 - 深圳市中兴新地股份技术有限公司 445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50 -			-	
兴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5,534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2,23029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61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438北京中兴协力科技有限公司-123中兴发展有限公司36572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24-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3-深圳市中兴新地股份技术有限公司445-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850-			- 5.840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230 29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61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 38 北京中兴协力科技有限公司 - 123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365 72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24 -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 - 深圳市中兴新地股份技术有限公司 445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50 -			5,640	•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       38         北京中兴协力科技有限公司       -       123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365       72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24       -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       -         深圳市中兴新地股份技术有限公司       445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50       -			2,230	•
北京中兴协力科技有限公司 - 123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365 72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24 -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 - 深圳市中兴新地股份技术有限公司 445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50 -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61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365       72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24       -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       -         深圳市中兴新地股份技术有限公司       445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50       -			14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24       -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       -         深圳市中兴新地股份技术有限公司       445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50       -			<u>-</u>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24 -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 - 深圳市中兴新地股份技术有限公司 445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50 -				72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       -         深圳市中兴新地股份技术有限公司       445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50       -				-
深圳市中兴新地股份技术有限公司 445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50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50				-
10.776 14,113				
,,			10,776	14,113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15年	2014年
应付票据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49 6,533 - 1,431	2,166 449 6,908 150
		8,013	9,673
应付账款	深圳市新民公司 深圳市新民公司 深圳市新民公司 下海 (深圳)有限公司 下海 (深圳)有限公司 不可以 (深圳市新安大有限公司 不可以 (公司 深圳市中兴新通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中兴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中兴维信息技术大利 (市中兴省,在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61,007 1,804 58,823 13,476 183 327 8,731 176 11,973 3,017 2,773 1,319 1 1 192 445 250 140 190 4,483 1,816 691 62	53,879 17,251 133,225 778 183 327 5,632 176 20,669 2,795 3,801 7,894 5 192
		171,879	246,807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15年	2014年
预收款项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5,327	5,327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757	4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1,628	1,628
	北京中兴协力科技有限公司	155	155
	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5	7,821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3,290	33,909
	中兴软件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14	3
	上海欢流传媒有限公司	1	5,250
	兴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1,272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1	310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1	1
	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	-	4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6	450
	深圳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39	138
	深圳市中兴新地股份技术有限公司	-	18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
	南京皓信达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
	深圳中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0	-
	善理通益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39	
		83,495	56,29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31	31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12	12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	48
	中兴能源(湖北)有限公司	-	53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215	260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08	310
	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	-	51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
	兴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345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	85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308	227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15年	2014年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深圳中兴新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兴通供应链有限公司INTLIVE	70 4 8,000	70 4 -
	TECHNOLOGIES(PRIVATE)LIMITED	1,407	1,499

其他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 利息、无抵押、信用期通常为0-90日,并无视乎客户的声誉可延长最多1年。

#### 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存款及贷款等服务 8.

# (1) 客户存款

		2015年	2014年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96 3,818 8,968 6,166 120	19,237 3,086 4,571 6,879
		22,469	33,773
(2)	利息支出		
		2015年	2014年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7	39
	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	120
	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3	137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	75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	-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	
		394	371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十、	天联万天糸及共交易(续)

# 8. 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存款及贷款等服务(续)

# (3) 发放贷款及垫款——发放贷款

(3)	友放贷款及垫款——友放贷款		
		2015年	2014年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u>-</u>
		103,000	<u>-</u>
(4)	发放贷款及垫款——票据贴现		
		2015年	2014年
	杭州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429
			429
(5)	贷款及票据贴现的利息收入		
		2015年	2014年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杭州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46 11 176 400 - 3,933	110 113
(6)	应收利息		
		2015年	2014年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8	-
		144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8. 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存款及贷款等服务(续)

# (7) 应付利息

	2015年	2014年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1
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4
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	5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5
	12	15
(8) 咨询及服务收入		
	2015年	2014年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9	
	79	
(9) 预收款项		
	2015年	2014年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17	
	917	

# 十一、股份支付

# 1. 概况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下:	2015年	2014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余额*	247,825	201,09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6.829	178.241

\* 其中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成本人民币120,101千元因股票行权已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一、股份支付(续)

###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3年7月2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3年8月20日,本公司 获知本公司国有股东对本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已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予以同意并备案。2013年8月23日,本公司获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一部确认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无异议。2013年8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该股票期权计划经2013年10月15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2013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1日。根据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向1,528名激励对象授予10,298.9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的每份股 票期权拥有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中 兴通讯A股普通股的权利,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不包括独 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其直 系近亲属。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5年。授予的股票期权于授权日开始,经过2年的等待期,在之后的三个行权期分次行权,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有30%、30%、40%的期权在满足业绩条件前提下获得可行权的权利,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3.69元/股,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本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指标包括: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在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条件: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一、股份支付(续)

#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续)

# (2)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

	行权		
行权期	比例	行权时间	行权条件
		2015.11.1-	2014年ROE不低于6%,
第一个行权期	30%	2016.10.31	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3年不低于20%
		2016.11.1-	2015年ROE不低于8%,
第二个行权期	30%	2017.10.31	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4年不低于20%
		2017.11.1-	2016年ROE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	40%	2018.10.31	2016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4年不低于44%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24,023千元, 其中本公司于2015年确认的股份期权费用为人民币166,829千元。

按照本计划,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如下:

	2015 年		2014 🕏	丰
	加权平均	股份期权	加权平均	股份期权
	行权价格*	数量	行权价格*	数量
	人民币元/股	千份	人民币元/股	千份
年初	13.66	102,989	13.69	102,989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22	20,598	-	-
作废	11.22	(6,974)	-	-
行权	11.22	(25,742)	-	
年末	11.22	90,871	13.66	102,989

2015年行权的股份期权于行权日的加权平均股价为人民币11.22元(2014年: 无期权行权)。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一、股份支付(续)

##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续)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有效期如下:

		2015 年
行权有效期	行权价格*	股份期权数量
	人民币元/股	千份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11.22	9,143
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11.22	35,026
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11.22	46,702
	11.22	90,871
		2014年
行权有效期	行权价格*	股份期权数量
	人民币元/股	千份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13.66	30,897
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13.66	30,897
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13.66	41,195
	13.66	102,989

<sup>\*</sup> 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可根据配股、派发股票股利,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类似变化予以调整。

2015年,本公司因25,741,682份股份期权行权而发行了25,741,682股普通股,新增股本为人民币25,742千元,股本溢价为人民币383,181千元 (扣除发行费用前),参见附注五、34和35。

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采用二叉树模型,结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估计。下表列示了所用模型的输入变量:

行权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预计股息(元)		0.18	0.18	0.18
波动率(%)		40.25	39.69	43.18
无风险利率(%)		3.34	3.40	3.46
<b>离职</b> 率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5%	5%
	<b>业务</b> 骨干	5%	5%	5%

波动率是基于历史波动率能反映出未来趋势的假设,但并不一定是实际的结果。公允价值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特征。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2015年	2014年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904,363	214,356
投资承诺	37,465	8,323
	941,828	222,679

#### 2. 或有事项

2.1. 2006年8月某客户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本公司赔偿合同违约损失巴基斯坦卢比762,984千元(折合人民币约4,730.48万元),同时,本公司已经反诉该客户违约并要求对方赔偿违约损失及支付合同欠款。仲裁机构于2008年2月做出裁决,裁定本公司赔偿32,804万巴基斯坦卢比(折合人民币约2,033.85万元)。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为该笔款项作出拨备。根据当地法律,本公司已向当地的法院提出针对仲裁裁决的异议并提出客户违约的诉讼。根据本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案件会持续一个较长的诉讼周期。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未因此仲裁支付任何赔偿。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目前尚未能对诉讼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因此本年暂未就此项诉讼做出新的拨备。

2.2. 2008年4月起,本公司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以材料价格上涨为由要求本公司提高工程造价并消极怠工直至停工。本公司于2008年9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山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并判令中建五局撤出施工现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人民币2,491.2万元,赔偿本公司损失人民币1,131.9万元。南山法院于2009年7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与中建五局解除合同,由中建五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281.7万元。中建五局针对上述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上诉,二审庭审完毕后深圳中院对该案下达了中止审理裁定,恢复审理需等待下文中建五局中院起诉案终审结果。2014年5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已作出中建五局中院起诉案的终审判决,因此深圳中院恢复审理该案,并于2014年11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中建五局无需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281.7万元。针对上述二审判决,本公司向广东高院提出再审申请,2016年1月21日,广东省高院受理再审申请并决定提审。

2009 年10月和11月本公司又向南山法院提起两起诉讼,要求中建五局承担工程延期违约金人民币3,061.5万元和支付超出合同总价的工程款人民币3,953.7万元,目前上述案件均处于中止审理程序中。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 2. 或有事项(续)

### 2.2 (续)

2009年7月中建五局向深圳中院针对前述涉案工程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材料人工调差等款项合计人民币7,556.3万元。深圳中院于2012年11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向中建五局支付工程款约人民币1,449.7万元及其利息、停窝工损失约人民币95.3万元,中建五局返还本公司划扣款人民币2,015万元及其利息,驳回中建五局的其他诉讼请求。中建五局针对上述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广东高院于2014年5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向中建五局支付工程款约人民币1,449.7万元及其利息、停窝工损失人民币286.94万元,中建五局返还本公司划扣款人民币2,015万元及其利息,驳回中建五局的其他诉讼请求。中建五局一审、二审共支付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合计人民币269.9万元,本公司承担此部分费用中的人民币65.4万元。针对上述二审判决,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本公司的再审请求。之后,本公司针对该二审判决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受理本公司申请后,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抗诉。2015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2014年7月中建五局向南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返还扣划的银行履约保函索赔款人民币2,459.6万元及相应利息人民币911.8万元(相应利息暂计至2014年7月10日,应计至付清工程款项之日止)。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中止审理程序中。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3. 美国Universal Telephone Exchange, Inc.(以下简称 "UTE")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地方法院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ZTE USA, Inc.(以下简称 "美国中兴")提起违约及侵权诉讼,指称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违反UTE与美国中兴签订的保密协议,据此UTE寻求2,000万美元的实际损害赔偿;UTE同时指控,由于本公司及美国中兴的不适当行为,造成UTE丧失了本应获得的某电信项目合同,据此UTE请求1,000万美元的实际损害赔偿与2,000万美元的惩罚性损害赔偿。在收到法院传票后,本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积极应诉。

2012年2月23日,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以保密协议存在仲裁条款为由向法院申请驳回UTE的起诉。2012年3月1日,UTE代理律师同意本公司关于本案件适用仲裁条款的申请,并与本公司签订协议书后将该协议书提交法院。2012年5月1日,UTE就本案件向美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本公司进行赔偿。后续UTE提高了赔偿请求金额。2014年9月19日,仲裁庭正式关闭本案件庭审。截至本报告期末,仲裁庭尚未作出最终裁决。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 2. 或有事项(续)
- 2.4. 2011年7月26, InterDigital Communications,LLC、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IPR Licensing,Inc (上述三家公司均为InterDigital, Inc.的全资子公司)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中兴侵犯其3G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三家公司在ITC案件中针对本公司部分终端产品要求颁发永久排除令和禁止令;另在地区法院的案件中,除请求颁发禁令外,还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已暂停。2013年6月28日,ITC就该案件发布初栽结果,裁定其中一项涉案专利无效及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其余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337条款通常指调查进口产品或进口后在美国销售产品中的不公平行为及不公平措施)。2013年12月19日,ITC就该案件发布终栽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违反337条款。该三家公司就该终栽结果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2015年2月18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维持ITC的终栽结果。

2013年1月2日,上述三家公司及InterDigital Holdings,Inc.(该公司亦为InterDigital, Inc.的全资子公司)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其3G及4G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四家公司在ITC案件中针对本公司部分终端产品要求颁发永久排除令和禁止令;另在地区法院的案件中,除请求颁发禁令外,还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2014年6月13日,ITC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2014年8月15日,ITC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上述三家公司及InterDigital Holdings,Inc.就该终裁结果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2015年6月上述三家公司及InterDigital Holdings,Inc.撤回上诉。2014年10月28日,Delaware联邦地区法院发布判决,判决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涉案四件专利中的三件专利;2015年4月22日,Delaware联邦地区法院针对另外一件涉案专利发布判决,判决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该件专利。本公司及美国中兴已聘请外部律师进行积极抗辩,并将根据上述Delaware联邦地区法院判决侵权的三件涉案专利的判决结果进行上诉。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 2. 或有事项(续)
- 2.5. 2013年5月20日,巴西圣保罗州税务局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ZTE DO BRAZIL LTDA(以下简称"中兴巴西")发出行政处罚通知,指出中兴巴西于2010年至2011年期间在向客户销售货物过程中,因撤销发票不合规行为而无权登记并使用ICMS销项税额,需补缴ICMS税款及其利息、罚款共计约9,644.84万巴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1.60亿元)。2013年6月19日,中兴巴西向圣保罗州税务局一级行政法庭提交行政抗辩,提出如下:(1)通过已有发票及客户声明等文件可证明中兴巴西有权享有该ICMS销项税额;(2)鉴于对圣保罗州财政收入不会造成利益减损,根据圣保罗州第45.490号法令第527条A款的规定,中兴巴西要求免除该罚款;(3)该行政处罚按照相同规则重复计算罚金而不具有效力等。2013年9月18日,中兴巴西收到圣保罗州税局一级行政法庭的判决,该判决支持了圣保罗州税局的行政处罚。2013年10月18日,中兴巴西向圣保罗州税局二级行政法庭提起上诉。该案件尚待圣保罗州税局二级行政法庭裁决。于2013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就此项诉讼做出拨备522万巴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1,033万元)。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目前能对诉讼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本年未就此项诉讼做出新的拨备。

2.6. 2012年5月,美国Flashpoint Technology, Inc.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Delaware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其图像处理相关技术专利, 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公司在ITC案件中针对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被控侵权产品要求颁发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 另在Delaware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中,除请求颁发禁令外,还要求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Delaware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已暂停。2013年10月1日,ITC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2014年3月14日,ITC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 2. 或有事项(续)
- 2.7. 2012年7月,美国Technology Properties Limited LLC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 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其芯片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 其他公司。该公司在ITC案件中针对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被控侵权产品要求颁发永久排除令 和禁止令;另在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中,要求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赔偿损失和支 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已暂停。 2013年9月6日,ITC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 违反337条款。2014年2月19日,ITC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 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2014年8月,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重启该案件的诉讼 程序,诉讼程序尚未有实质性进展。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目前尚未能对诉讼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

2.8. 2012年11月,中兴巴西以巴西某公司未支付约3,135.37万巴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5,215万元)的货款为由向巴西利亚民事法院提起资产冻结申请;2013年2月7日,巴西利亚民事法院作出裁定,考虑到该巴西某公司目前无任何与其他公司明显的债务纠纷且无任何破产迹象,暂停对其资产的冻结。2016年1月,巴西利亚民事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巴西某公司赔偿中兴巴西3,122.43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5,193万元人民币)以及利息与通胀调整额。目前,该巴西某公司暂未提出上诉。

2012年11月30日,巴西圣保罗市第15民事法庭通知中兴巴西,该巴西某公司向该法庭提起诉讼,指控在合作过程中中兴巴西存在欺诈及懈怠等行为,要求中兴巴西赔偿直接及间接损失等合计约8,297.45万巴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1.38亿元)。本公司已聘请外部律师针对上述案件进行积极抗辩。

- 2.9. 2016年3月,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发布对中兴通讯出口限制的相关决定,详情请参见附注十三。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事件的最新进展,本公司认为相关调查结果尚不确定,由此可能引发的经济利益流出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或有负债的财务影响尚不能做出可靠估计。
- 2.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出的银行保函,尚有人民币7,656,101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7,458,959千元)未到期。
- 2.1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独立客户提供了以最大金额为人民币50,000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67,390千元)的财务担保(包括相应利息)。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6年3月7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发布决定将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康讯")、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兴伊朗有限公司及另一家本集团之外的中国公司加入实体名单,自2016年3月8日起,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下的产品供货商须申请出口许可才可以向本公司及前述另外三家公司供应该等产品,并实行否决性假设的许可审查政策。

2016年3月24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作出裁定,对2016年3月7日之决定作出修订,设立临时普通许可,以使对本公司及中兴康讯的出口限制不会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实施,除非另作修订。倘若美国政府全权酌情认定,本公司及中兴康讯及时履行对美国政府的承诺,或与美国政府合作解决有关问题,则临时普通许可可予延期。

本公司一直并将持续积极配合相关美国政府部门调查,继续积极与相关美国政府部门保持合作和沟通,以寻求最终解决方案。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与出口限制相关的美国法律法规。

2. 根据董事会建议的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本公司将以2016年4月6日总股本4,153,471,16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2.5元现金(含税),实际分红金额将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股数为基数进行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10月31日,截至2016年4月6日止本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尚有6,462,728份期权未行权,假设A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之前此部分期权全部行权,本公司将有4,159,933,893股股份能获派股息,总计派息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40亿元。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1. 经营租赁

## 作为承租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含1年) 1年至2年(今2年)	223,696 74,770	282,519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28,552	122,796 76,897
3年以上	84,454	36,648
	411,472	518,860

#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与承租人签订了期限为6个月至15年的房产经营租赁合同,出租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参见附注五、12。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含1年)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91,882 54,643 41,879 403,159	56,573 54,338 54,031 445,038
	591,563	609,980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 2. 分部报告

###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3个报告分部:

- (1) 运营商网络聚焦运营商客户需求,提供无线网络、固定网络、核心网、电信软件与服务等创新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
- (2) 消费者业务聚焦消费者的智慧体验,兼顾行业企业需求,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手机、移动宽带、家庭终端、融合创新终端、可穿戴装置等产品,以及相关的软件应用与增值服务;
- (3) 政企业务聚焦政企客户需求,基于云计算、通讯网络、物联网、大数据技术以及相关核心M-ICT产品,为政府以及企业信息化提供顶层设计和咨询服务、信息化综合方案的落地建设服务和运营维护服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持续经营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持续经营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递延所得税资产、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本报告期重述报告分部披露的分类,按照收入来源的客户类型划分经营分部,分为运营商网络(主要为与国内和国际电信运营商合作的项目)、消费者业务(主要为面向终端消费者的业务)及政企业务(主要为与国内和国际政府及企业合作的项目)。公司管理层认为,按照收入来源的客户类型划分经营分部更能正确地反映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市场和战略地位,与公司的事业部管理模式以及内部业绩考核更贴切。公司将最终用户划分为运营商、终端消费者和政企这三大类,将收入、成本按照最终用户来源划分为上述三大分部,并按照相同的口径对2014年数据进行了重述。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 2. 分部报告(续)

# 经营分部(续)

2015年

分部收入	运营商网络	消费者业务	政企业务	合计
万部收入	57,222,754	32,466,961	10,496,674	
对外交易收入				100,186,389
小计	57,222,754	32,466,961	10,496,674	100,186,389
分部业绩	13,738,093	1,376,493	2,896,110	18,010,696
未分摊的收入 未分摊的费用 财务费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4,442,945 (16,598,911) (1,430,794) (183,682) 63,278
利润总额				4,303,532
资产总额 分部资产 未分配资产	40,619,357	17,396,973	7,586,929	65,603,259 55,290,638
小计				120,893,897
负债总额 分部负债 未分配负债	7,800,164	2,068,528	1,456,923	11,325,615 66,219,677
小计				77,545,292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资本性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	1,207,306 1,788,954 1,249,402	685,000 1,015,015 708,884	221,463 328,158 229,185	2,113,769 3,132,127 2,187,471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 2. 分部报告(续)

# 经营分部(续)

2014年				
	运营商网络	消费者业务	政企业务	合计
分部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43,943,780	28,643,949	8,883,546	81,471,275
小计	43,943,780	28,643,949	8,883,546	81,471,275
分部业绩	10,539,878	1,073,525	2,507,360	14,120,763
未分摊的收入 未分摊的费用 财务费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损失				3,787,643 (12,364,446) (2,100,977) 148,282 (53,043)
利润总额				3,538,222
资产总额 分部资产 未分配资产	37,673,373	17,713,864	7,607,447	62,994,684 43,219,512
小计				106,214,196
负债总额 分部负债 未分配负债	8,390,249	1,923,530	1,694,257	12,008,036 67,913,656
小计				79,921,692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资本性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	984,793 1,476,055 648,457	641,920 962,140 422,685	199,083 298,395 131,090	1,825,796 2,736,590 1,202,232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 2. 分部报告(续)

# 集团信息

## 地理信息

## 对外交易收入

	2015年	2014年
中国	53,108,499	40,583,527
亚洲(不包括中国)	14,820,285	12,131,576
非洲	6,979,537	6,174,187
欧美及大洋洲	25,278,068	22,581,985
	100,186,389	81,471,275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5年	2014年
中国	12,708,691	11,812,310
亚洲(不包括中国)	1,329,223	1,198,456
非洲	354,310	375,623
		,
欧美及大洋洲	1,001,187	1,130,718
	15,393,411	14,517,107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主要客户信息

营业收入人民币18,843,207千元(2014年:来源于某个主要客户人民币17,963,359千元)来自某一个主要客户的运营商网络及消费者业务收入。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 3. 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 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	26,989,228	27,795,706
1年至2年	4,442,095	5,042,898
2年至3年	2,518,017	2,788,914
3年以上	6,198,292	4,131,488
	40,147,632	39,759,006
减: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18,645	3,138,286
	36,128,987	36,620,720

		2015年					2014年				
	账面余额	额	坏账》	住备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且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422,515	1	422,515	100	458,033	1	458,033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6月	23,327,507	59	-	-	23,497,793	59	-	-			
7-12月	3,633,304	9	154,226	4	4,297,913	11	160,968	4			
13-18月	3,178,010	8	575,048	18	3,631,313	9	311,189	9			
19-24月	1,264,085	3	557,141	44	1,411,584	4	430,435	30			
2-3年	2,518,017	6	806,122	32	2,786,001	7	834,942	30			
3年以上	5,804,194	14	1,503,593	26	3,676,369	9	942,719	26			
	39,725,117	99	3,596,130	9	39,300,973	99	2,680,253	7			
	40,147,632	100	4,018,645		39,759,006	100	3,138,286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年末余额
2015年	3,138,286	1,072,946	(158,612)	(33,975)	4,018,645
2014年	2,772,332	414,061	-	(48,107)	3,138,286

于2015年度,单项金额重大并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核销人民币33,975千元,转回人民币45,650千元 (2014年:无)。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本公司在"应收账款保理"科目和"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科目单独反映。

##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3,101,265 279,447 2,661,630 2,616,751	379,947 2,962,180 2,068,545 928,261
	8,659,093	6,338,933
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如下:		
	2015年	2014年
员工借款	215,216	72,698
外部单位往来	8,443,877	6,266,235
	8,659,093	6,338,933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	5年	2014年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366,	724	373,555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發	资产:					
	2015年						l 6-5 A
			账面	i余额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 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	51/1
	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201,734 171,821	<u>-</u>	(6,831)	201,734 164,990	5%	981 14,000
		373,555		(6,831)	366,724		14,981
	2014年						
			<b>账</b>	i余额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 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行放L1列 (%)	红机
	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201,734 171,821	<u>-</u>	<u>-</u>	201,734 171,821	5%	10,647 4,804
		373,555			373,555		15,451
4.	长期应收款						
					201	5年	2014年
	向子公司授出贷款(注1)				5,581,	046	5,234,574
	分期收款提供通信系统建设_	工程			380,	812	296,620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53,	361	50,949
					5,908,	497 5	5,480,245

注1 上述向子公司授出的贷款均为无抵押、免息且在可预见将来未计划收回。董事认为, 该等垫款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的净投资。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 长期应收款(续)

本年度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5年	50,949	2,412				53,361
2014年	50,098	851				50,949

长期应收款采用的折现率区间为6.16% - 17.56%。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长期应收账款的转移,本公司在"长期应收款保理"科目和"长期 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科目单独反映。

## 5. 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	2014年
权益法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 (2)	55,548 431,327 4,764	55,721 337,847
		482,111	393,568
成本法			
子公司	(3)	6,947,646	6,570,18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	78,849	79,345
		6,868,797	6,490,843
		7,350,908	6,884,411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5年

# (1) 合营企业

					本年变动	h				
	年初	追加	减少	权益法下	其他综	其他权	宣告现金	计提减		年末减值
	余额	投资	投资	投资损益	合收益	益变动	股利	值准备	面价值	准备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										
有限公司	50,485	-	-	3,271	-	-	-	-	53,756	-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5,236			(3,444)					1,792	
	55,721			(173)					55,548	

# (2) 联营企业

				:	本年变动					
	年初	追加	减少	权益法下投	其他综	其他权	宣告现金	计提减值	年末账面价	年末减值
	余额	投资	投资	资损益	合收益	益变动	股利	准备	值	准备
KAZNURTE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	2,477	-	-	-	-	-	-	-	2,477	-
限公司	_	_	_	3,722	_	_	_	_	3,722	_
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思卓中兴(杭州)科技有	265,706	-	-	88,006	-	-	-	-	353,712	-
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	20,012	-	-	831	-	-	-	-	20,843	-
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兴群力信息科技	7,016	-	-	(1,084)	-	-	(853)	-	5,079	-
有限公司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	22,427	-	-	(4,176)	-	-	-	-	18,251	-
有限公司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	4,764	-	-	-	-	-	-	(4,764)	-	(4,764)
公司	13,789	-	-	(3,599)	-	-	-	-	10,190	-
中兴江苏耀维科技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	-	4,600	-	(83)	-	-	-	-	4,517	-
有限公司 江苏中兴华易科技发展	-	7,354	-	(2,502)	-	-	-	-	4,852	-
有限公司	1,656			1,264					2,920	
	337,847	11,954		82,379			(853)	(4,764)	426,563	(4,764)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5年(续)

# (3) 子公司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减	年末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63,293	263,293	_	263.293	100%	100%	1,000,000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921	89,921	-	89,921	80.10%	80.10%	-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7,382	37,382	-	37,382	90%	90%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580,000	580,000	-	580,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1,957	102,174	(10,217)	91,957	68.4%	68.4%	-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179,767	11,329	168,438	179,767	90%	90%	3,997
深圳中兴集讯通信有限公司	41,250	41,250		41,250	80%	80%	· -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321,407	321,407	-	321,407	60%	60%	-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45,000	-	45,000	100%	100%	71,249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40,500	40,500	-	40,500	83%	83%	-
广东新支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110	13,110	-	13,110	90%	90%	-
深圳市兴意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000	-	5,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联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100	2,100	-	2,100	100%	100%	-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00,000	-	600,000	100%	100%	-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157,019	157,019	-	157,019	90%	90%	-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	100%	-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200	15,200	-	15,200	76%	76%	-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9,700	29,700	-	29,700	100%	100%	-
PT. ZTE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15,275	15,275	-	15,275	100%	100%	-
ZTE Wistron Telecom AB(欧洲研究所)	2,137	2,137	-	2,137	100%	100%	-
ZTE (Malaysia) Corporation SDN. BHD(马来西亚)	-	496	(496)	-	100%	100%	-
ZTE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泰国控股)	10	10	-	10	100%	100%	-
ZTE (Thailand) Co., Ltd.(泰国)	5,253	5,253	-	5,253	100%	100%	-
ZTE (USA) Inc.(美国)	190,133	190,133	-	190,133	100%	100%	-
ZTE Corporation Mexico S.DER.LDEC.V.(墨西哥)	42	42	-	42	100%	100%	-
ZTE DoBrasil LTDA(巴西)	18,573	18,573	-	18,573	100%	100%	-
ZTE Romania S.R.L(罗马尼亚)	827	827	-	827	100%	100%	-
ZTE Telecom India Private Ltd.(印度)	335,759	335,759	-	335,759	100%	100%	-
ZT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Ltd.(俄罗斯)	6,582	6,582	-	6,582	100% 93%	100% 93%	-
ZhongxingTelecom Pakistan (Private) Ltd.(巴基斯坦)	5,279	5,279	-	5,279	93% 51%	93% 51%	-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TKMobile(塔吉克)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16,871	16,871	-	16,871	100%	100%	-
深圳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3,800 16,500	853,800 16,500	-	853,800 16,500	55%	55%	6,050
中兴通讯(河源)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100%	0,030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15,400	257,400	(42,000)	215,400	31%	100 /6	_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42,000)	1,000,000	100%	100%	_
深圳市百维技术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_	16,000	100%	100%	_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28,500	28,500	_	28,500	95%	95%	_
北京中兴网捷科技有限公司	159,341	159,341	_	159,341	100%	100%	_
安徽中兴通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041	300	(300)	100,041	100%	100%	_
深圳市中兴高达技术有限公司	45,125	45,125	(000)	45,125	95%	95%	_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_	50,000	100%	100%	_
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9.340	32.600	(3,260)	29.340	100%	100%	_
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30,000	100%	100%	-
福建海丝路科技有限公司	47,500	47,500	_	47,500	95%	95%	_
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2,500	42,500	-	42,500	85%	85%	_
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	100%	-
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	15,000	50%	50%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9,000	(9,000)	-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	15,000	100%	100%	-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00,000	100,000	-	100,000	30%	*	-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5年(续)

(3) 子公司(续)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减	年末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6,530	-	46,530	46,530	90%	90%	-
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30,000	100%	100%	-
西安中兴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9,393	-	9,393	9,393	100%	100%	-
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20,000	100%	100%	-
河南中兴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	3,000	3,000	100%	100%	-
新疆中兴丝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500	-	19,500	19,500	65%	65%	-
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0,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35,400	-	35,400	35,400	100%	100%	-
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5,500	-	25,500	25,500	51%	51%	-
中兴(沈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	22,000	22,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50,000	100%	100%	-
南京中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	-	950	950	95%	95%	-
中兴(淮安)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1,020	-	1,020	1,020	51%	51%	-
深圳智衡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	100%	
		6,570,188	377,458	6,947,646			1,081,296

<sup>\*</sup> 该子公司为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持股比例低于50%,但管理及控制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本集团可以控制该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5年(续)

# (4) 长期股权投资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ZTE (USA) Inc.(美国)	5,381	-	5,381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3,767	-	23,767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17,657	-	17,657
ZTE DoBrasil LTDA(巴西)	10,059	-	10,059
深圳中兴集讯通信有限公司	4,591	-	4,591
Wistron Telecom AB(欧洲研究所)	2,030	-	2,030
ZTE Corporation Mexico S.DER.LDEC.V.(墨			
西哥)	41	-	41
Zhongxing Telecom Pakistan (Private)			
Ltd.(巴基斯坦)	2,971	-	2,971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656	-	9,656
ZTE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泰国控股)	10	-	10
ZTE (Thailand) Co., Ltd.(泰国)	205	-	205
ZTE Telecom India Private Ltd.(印度)	1,654	-	1,654
ZTE Romania S.R.L(罗马尼亚)	827	-	827
ZTE (Malaysia) Corporation SDN. BHD(马来			
西亚)	496	(496)	
	79,345	(496)	78,849

# 2014年

# (1) 合营企业

( )		本年变动								
	年初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计提减 值准备	年末账 面价值	年末减值 准备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 有限公司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	46,005	-	-	4,480	-	-	-	-	50,485	-
科技有限公司	9,000			(3,764)					5,236	
	55,005			716					55,721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4年(续)

# (2) 联营企业

		本年受动								
	年初	追加	减少	权益法下	其他综	其他权	宣告现	计提减	年末账面	年末减
	余额	投资	投资	投资损益	合收益	益变动	金股利	值准备	价值	值准备
KAZNURTE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477	-	-	-	-	-	-	-	2,477	-
思卓中兴(杭州)科										
技有限公司	19,501	-	-	511	-	-	-	-	20,012	-
上海中兴群力信										
息科技有限公										
司	24,851	-	-	(2,424)	-	-	-	-	22,427	-
中兴能源有限公				(== s)						
司	315,822	-	-	(50,116)	-	-	-	-	265,706	-
中兴软件技术(南	070			(070)						
昌)有限公司	973	-	-	(973)	-	-	-	-	-	-
深圳市中兴和泰										
酒店投资管理	F 70F			4 004					7.040	
有限公司	5,795	-	-	1,221	-	-	-	-	7,016	-
北京亿科三友科										
	4.704								4.704	
•	4,764	-	-	-	-	-	-	-	4,764	-
		17 204		(2 515)					12 700	
	-	17,304	-	(3,515)	-	-	-	-	13,769	-
	_	5 380	_	(3 724)	_	_	_	_	1 656	_
HJ		0,000		(0,121)					1,000	
	074465			(=0.00C)					00704-	-
	374,183	22,684		(59,020)					337,847	
在 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中兴思秸通 讯有限公司 江苏中兴华易科 技发展有限公 司	4,764 374,183	17,304 5,380 22,684	- - -	(3,515) (3,724) (59,020)	- - - -	- - - -	- - - -	- - - -	4,764 13,789 1,656 337,847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4年(续)

# (3) 子公司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减	年末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63,293	263,293	_	263,293	100%	100%	2,000,000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921	89.921	_	89.921	80.10%	80.10%	2,000,000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7,382	37,382	_	37,382	90%	90%	_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580.000	580.000	_	580.000	100%	100%	_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2,174	102,174	_	102,174	100%	100%	_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11,329	11,329	_	11,329	51%	51%	3,145
深圳中兴集讯通信有限公司	41.250	41.250	_	41.250	80%	80%	-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321,407	321,407	_	321,407	90%	90%	_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45,000	_	45,000	100%	100%	_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40,500	40,500	_	40,500	83%	83%	_
广东新支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110	13,110	_	13,110	90%	90%	1,800
深圳市兴意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000	_	5,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联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100	2,100	_	2,100	100%	100%	_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00.000	_	600.000	100%	100%	_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157,019	157,019	-	157,019	90%	90%	-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	100%	-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200	15.200	-	15.200	76%	76%	-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9,700	29,700	-	29,700	100%	100%	-
PT. ZTE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15,275	15,275	_	15,275	100%	100%	_
Telrise (Cayman) Telecom Limited	-	21,165	(21,165)	-	100%	100%	-
ZTE Wistron Telecom AB(欧洲研究所)	2,137	2,137	-	2,137	100%	100%	-
ZTE (Malaysia) Corporation SDN. BHD(马来西亚)	496	496	-	496	100%	100%	-
ZTE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泰国控股)	10	10	-	10	100%	100%	-
ZTE (Thailand) Co., Ltd.(泰国)	5.253	5.253	-	5.253	100%	100%	-
ZTE (USA) Inc.(美国)	190,133	190,133	-	190,133	100%	100%	-
ZTE Corporation Mexico S.DER.LDEC.V.(墨西哥)	42	42	-	42	100%	100%	-
ZTE DoBrasil LTDA(巴西)	18,573	18,573	-	18,573	100%	100%	-
ZTE Romania S.R.L(罗马尼亚)	827	827	-	827	100%	100%	-
ZTE Telecom India Private Ltd.(印度)	335,759	335,759	-	335,759	100%	100%	-
ZT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Ltd.(俄罗斯)	6,582	6,582	-	6,582	100%	100%	-
ZhongxingTelecom Pakistan (Private) Ltd (巴基斯坦)	5,279	5,279	-	5,279	93%	93%	-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TKMobile(塔吉克)	16,871	16,871	-	16,871	51%	51%	-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853,800	853,800	-	853,800	100%	100%	-
深圳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16,500	-	16,500	55%	55%	5,500
中兴通讯(河源)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57,400	278,700	(21,300)	257,400	30%	*	-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	100%	-
深圳市百维技术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	16,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28,500	28,500	-	28,500	95%	95%	-
北京中兴网捷科技有限公司	159,341	159,341	-	159,341	100%	100%	-
安徽中兴通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300	300	-	3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高达技术有限公司	45,125	45,125	-	45,125	95%	95%	-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50,000	100%	100%	-
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32,600	32,600	-	32,6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30,000	100%	100%	-
福建海丝路科技有限公司	47,500	10,000	37,500	47,500	95%	95%	-
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2,500	-	42,500	42,500	85%	85%	-
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	300,000	300,000	100%	100%	-
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	15,000	15,000	50%	50%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0	-	9,000	9,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	15,000	15,000	100%	100%	-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00,000		100,000	100,000	30%	*	
		6,093,653	476,535	6,570,188			2,010,445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4年(续)

# (4) 长期股权投资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ZTE (USA) Inc.(美国)	5,381	-	5,381
Telrise (Cayman) Telecom Limited	12,970	(12,970)	-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3,767	-	23,767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17,657	-	17,657
ZTE DoBrasil LTDA(巴西)	10,059	-	10,059
深圳中兴集讯通信有限公司	4,591	-	4,591
Wistron Telecom AB(欧洲研究所)	2,030	-	2,030
ZTE Corporation Mexico S.DER.LDEC.V.(墨			
西哥)	41	-	41
Zhongxing Telecom Pakistan (Private)			
Ltd.(巴基斯坦)	2,971	-	2,971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656	-	9,656
ZTE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泰国控股)	10	-	10
ZTE (Thailand) Co., Ltd.(泰国)	205	-	205
ZTE Telecom India Private Ltd.(印度)	1,654	-	1,654
ZTE Romania S.R.L(罗马尼亚)	827	-	827
ZTE (Malaysia) Corporation SDN. BHD(马来			
西亚)	496		496
	92,315	(12,970)	79,345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1	5年	201	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 242 227	74.005.450	62 004 000	64 404 044
		75,312,227	74,905,452	63,084,800	64,424,944
	其他业务	14,453,480	982	13,513,540	1,397
		89,765,707	74,906,434	76,598,340	64,426,341
7.	投资收益				
				2015年	2014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损失)		82,206	(58,30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1,296	2,010,4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	资收益		14,981	15,4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其	朝损益的金融资	资产在持有	•	
	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7,266	56,90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b></b>		39,177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			66,655	(6,852)
	ZERMININA, ZEJIKA K.	(32<2 < )	_	22,200	
				1,361,581	2,017,647
			_	, ,	· ·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5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874) 9,7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	
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61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508,148
	747,611
所得税影响数	(112,1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5,509)
	629,960

注1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对于根据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将其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2015年金额

原因

	. —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专项扶持资金 创投公司投资收益	2,528,095 15,166 391,958 155,317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经营范围内业务

##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5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8%	人民币0.78元	人民币0.77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9.87%	人民币0.62元	人民币0.62元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续)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千元

#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续)

2014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0%	人民币0.64元	人民币0.64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4%	人民币0.50元	人民币0.50元	

# 3、 中国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本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差异,本公司境外审计师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备查文件

- (一) 载有本公司董事长签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
- (二)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的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表正本;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署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四)本年度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及
- (五)《公司章程》。

承董事会命 赵先明 董事长 2016 年 4 月 7 日